

学校代码：10246

学 号：10210690421

復旦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流变及在中国的实践

院 系： 管理学院

专 业： 工商管理

姓 名： 倪 哲 军

指 导 教 师： 陈 超 教 授

完 成 日 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摘 要	1
引 言	6
第一章 流动性风险概述	7
第一节 流动性及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7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的成因和特点	8
一、 流动性风险的成因	8
二、 流动性风险的特点	8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演变历程	10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演变	10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演变	12
第二章 次贷危机前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15
第一节 美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16
第二节 英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17
第三节 东亚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19
第四节 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	21
第三章 英国北岩银行挤兑危机	23
第一节 危机前的北岩银行	23
一、 快速发展战略	23
二、 经营业绩	26
第二节 危机中的北岩银行	29
一、 北岩银行的流动性危机	30
二、 市场反应	31
三、 英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应对措施	32
第三节 危机的症结	33
一、 市场波动诱发危机	33
二、 监管缺失推波助澜	34

三、	管理不善是根本原因	36
第四章	巴塞尔协议与流动性风险监管	42
第一节	早期的巴塞尔协议与流动性风险监管	42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所面临的问题	44
一、	融资渠道的变化	45
二、	资产证券化	46
三、	复杂金融工具	47
四、	抵押品的广泛应用	47
五、	支付结算系统和日内流动性需求	48
六、	跨境资金流	49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原则	50
一、	管理和监督流动性风险的基本原则	50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	51
三、	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管理	53
四、	公开披露	61
五、	监管者的作用	61
第四节	定量方法的完善	63
一、	短期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	64
二、	长期监管指标：净稳定资金比例	70
三、	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简单比较	73
四、	过渡期安排	74
五、	其他监测工具	75
第五节	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动向	77
第六节	回顾和小结	79
第五章	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实践	81
第一节	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的现状	81
一、	资产结构	81
二、	监管指标	83
三、	管理水平	88
第二节	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演变历程	92
第三节	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在中国的实践	96

一、	《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97
二、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	97
三、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100
第六章	结论与启示	103
第一节	结论	103
第二节	启示	104
第三节	本研究的局限性	105
	参考文献	107
	后 记	115
	注 释	119

TABLE OF CONTENTS

1	Triggered by market fluctuation.....	33
2	Intensified by regulatory failure.....	34
3	Caused by mismanagement.....	36
CHAPTER 4 BASEL ACCORD AND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42
Section 1	Basel Accord and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at Early Stage.....	42
Section 2	Problems Faced by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44
1	Changes of financing channels.....	45
2	Asset securitization.....	46
3	Complex financial instruments.....	47
4	Extensive use of collaterals.....	47
5	Payment-settlement system and demand for intraday liquidity.....	48
6	Cross-border cash flow.....	49
Section 3	New Principles of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50
1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50
2	Governance of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51
3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of liquidity risk.....	53
4	Public disclosure.....	61
5	Role of supervisors.....	61
Section 4	Perfection of Quantative Approach.....	63
1	Short-term monitoring indictor: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64
2	Long-term monitoring indictor: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70
3	Comparison between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73
4	Observation periods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74
5	Other monitoring tools.....	75
Section 5	New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77
Section 6	Preliminary Summary.....	79
CHAPTER 5 SUPERVISION PRACTICE OF CHINA’S BANKING SECTOR.....		
		81
Section 1	Status Quo of Liquidity Risk of China’s Banks.....	81

TABLE OF CONTENTS

1	Asset structure.....	81
2	Monitoring indicators.....	83
3	Management skill.....	88
Section 2	History of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over China’s Banking Sector	92
Section 3	China’s Practice of New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96
1	Guidanc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upervisory Standards of Basel III in China Banking Sector.....	97
2	Guidelines on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for Commercial Banks.....	97
3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Draft for Consultation).....	100
CHAPTER 6 CONCLUSION AND ENLIGHTENMENT.....		103
Section 1	Conclusion.....	103
Section 2	Enlightenment.....	104
Section 3	Limitations of this Research.....	105
REFERENCES.....		107
POSTSCRIPT.....		115
NOTES.....		119

摘要

本文针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国际监管框架的演变,探讨监管重点与流动性风险变化的互动关系,从而梳理出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目的、手段和发展趋势,进而研究其对我国流动性风险监管实践的影响。

本文从分析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成因入手,指出其根源是银行存款和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期限错配,因此这种风险是银行在经营活动中难以避免的。流动性风险区别于银行面临的其他风险的主要表现是其低频率、高损失的特点,这使得银行一旦面临流动性危机的打击就很难在短时间内恢复过来,所以必须引起银行管理层和监管机构的重视。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单一的流动性指标监管方法已经逐渐被综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所取代,但各国之间尚存在较大差异。

本文对次贷危机前美国、英国和东亚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作了横向比较。经过比较后发现,在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中,存在两种不同的方法,即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前者偏重在制度层面对银行进行指导以提高其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而后者则偏重以硬性指标客观计量和评估流动性风险,两者互有优劣,不可偏废。相对来说,英美国家因为金融制度比较完善、人才水平较高,其监管机构以使用定性方法为主;而东亚各国由于金融发展水平较低,产品结构简单,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所以更偏好使用定量方法。

当各国金融监管机构还在为如何在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之间进行取舍的时候,美国次贷危机和之后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不期而至,这大大加快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和监管实践的发展速度。作为次贷危机的受害者,本文深入分析了英国北岩银行(Northern Rock plc)的挤兑危机案例,对危机背景、银行的经营特点、事件经过和后续影响都作了较为细致的论述,并指出银行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善是形成危机的主要原因,这表现在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期限错配、利率缺口以及内部控制的缺失。尽管北岩银行管理层对于流动性危机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监管失败的教训同样发人深省,这间接促成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后危机时代的流动性风险监督管理新框架。

本文回顾了历年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文件,将其大致分为次

贷危机前和次贷危机后两大类。本文指出，巴塞尔委员会早期制定的流动性监管框架已经很难适应飞速发展的国际金融形势，面临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融资渠道的变化、资产证券化、复杂金融工具的泛滥、抵押品的广泛应用、支付结算系统和日内流动性需求以及跨境资金流。在这些问题中，很大部分也同样存在于危机前的北岩银行，因此危机的爆发带有某种必然性。巴塞尔委员会在次贷危机后发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督稳健原则》和《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奠定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下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的基石。前者制定的 17 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新原则和后者引入的流动性覆盖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简称 LCR)和净稳定资金比例(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简称 NSFR) 两大指标分别从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两方面完善了现有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这也反映了未来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趋势。

正如在本文开篇提到的，流动性风险是银行不可避免的风险，对于中国银行业来说，也不能置身事外。经过分析我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现状，笔者认为我国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属传统，偏重以存款作为融资来源、以贷款作为盈利来源，因此长期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而短期流动性风险尚属可控。同时，不同类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来源也有所不同。此外，国内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也有待提高。与巴塞尔协议类似，在次贷危机前后，我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也有了质的飞跃，这主要归功于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这些法规系统性地借鉴巴塞尔委员会的先进经验，辅以本地化的监测工具，从而形成了兼顾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的有中国特色的流动性风险监督管理新框架。

本文最后指出，无论是定性方法还是定量方法，在流动性风险监管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两者不可偏废。监管机构在设计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并实施现场或非现场监管时，应灵活运用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并结合压力情景评估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这样才能全面有效地实施流动性风险监管，避免系统性的流动性危机。另外，本文还建议我国监管机构在本地化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方面做更多尝试。

关键词：流动性风险 商业银行 风险管理 金融监管 巴塞尔协议

中图分类号：F831.1

ABSTRACT

With respect to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 framework for commercial bank's liquidity risk,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regulatory focuses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liquidity risk, in order to sort out the purposes, approache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of the 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 on liquidity risk and their impacts on China's supervision practice of liquidity risk.

In regard to the causes of commercial bank's liquidity risk,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mismatch of maturity between the bank's deposits and loans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Such risk is inevitable when conducting banking business. The features of liquidity risk (i.e. low frequency but extremely severe) distinguish itself from other risks that the bank faces, which hinders the bank from a quick recovery after being stricken by a liquidity crisis. Therefore, both the bank management and the regulators must draw their attentions to it. From 1990s, the monitoring method of single indicator has been gradually replaced with the comprehensive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system.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big variances between different countries.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East Asian countries prior to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It is noted after comparison that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approaches in the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system, namely the qualitative approach and the quantitative approach. The former emphasizes improving the bank's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skill by guiding the bank from governance perspective, while the latter prefers measuring and evaluating the liquidity risk by means of objective indicators. Each of these two approaches has its pros and cons that neither should be overemphasized at the expense of the other. Relatively speaking, the Anglo-American countries prefer qualitative approaches due to their mature financial system as well as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By contrast, East Asian countries rely on quantitative approach because of their under-developing financial system, simple product structure and less experienced practitioners.

When the financial regulators in various countries were still wondering whether

to adopt the qualitative approach or the quantitative approach,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occur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reafter became a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This crisis accelera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nagement theory and the supervision practice of liquidity risk.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bank run on Northern Rock plc (the Bank)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victim of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by elaborating the crisis background, the business features of the Bank, the incident course as well as the subsequent impacts. The major cause of the bank run was the Bank's own mismanagement of its liquidity risk, which included unbalanced structure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maturity mismatch, interest rate gap and in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 as well. Although the management of the Bank bore th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liquidity crisis, the lesson of the supervision failure was thought-provoking. It also indirectly led to the renewed framework for the post-crisis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the Basel Committe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that were formulat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and divides them into two categories, i.e. before and after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which was establish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at the early stage could no longer mee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nvironment and faced many problems which need be solved urgently. These problems included the change of financing channels, asset securitization, misapplication of complex financial instruments, extensive use of collaterals, payment-settlement system, demand for intraday liquidity and cross-border cash flow. Northern Rock plc had most of these problems prior to its bank run crisis. Therefore, the crisis was with certain inevitability. After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the Basel Committee issued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and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which laid the foundation of the renewe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under Basel III. The former defines 17 new principles of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whilst the latter introduces two key indicators, i.e.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and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Both of the two foundational documents improve the existing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from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spects respectively. They also reflect the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As mention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rticle, the liquidity risk is inevitable to all banks including the China's bank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of the Chinese banks' liquidity risk, the author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structures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hina's banks are traditional, i.e. the deposits are the source of financing while the loans are the source of profit. Hence, their long-term liquidity risk cannot be ignored whilst their short-term liquidity risk is still under control. In addition, the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skills of the China's banks need further improvement. Similar to the Basel Accor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BRC) promulgated "Guidanc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upervisory Standards of Basel III in China Banking Sector", "Guidelines on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for Commercial Bank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Draft for Consultation)" right after the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which made great improvement in the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in China. By referring to the advanced experiences of the Basel Committee, together with the help of the localized monitoring tools, these regulations forms a new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takes into account both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Finally, this article reminds that both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play equally important roles in the field of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that neither of them is dispensable. When designing the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and conducting the on-site or off-site inspections, the regulators should apply flexibility in the use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tress scenarios to assess the bank's liquidity risk. By this means,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supervision on liquidity risk can be achieved to prevent systemic liquidity crisis. Furtherm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domestic regulators should make more efforts to localize the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supervision.

Keyword: Liquidity Risk, Commercial Bank, Risk Manage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Basel Accord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F831.1

引 言

流动性（liquidity）是时下财经新闻经常提到的热门词汇。在次贷危机中，尽管许多商业银行资本水平充足，但仍因丧失流动性而陷入困境，其中尤以英国北岩银行的挤兑案例最为著名。经过研究不难发现，一方面，银行内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存在明显缺陷，既未能有效贯彻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也缺乏精确的流动性风险计量工具，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另一方面，对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游离在巴塞尔协议（Basel Accord）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之外，银行外部缺乏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监管和预警。这不禁令人思考，怎么样的流动性风险监控框架才能促进银行提高其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并帮助监管机构从外部有效监管和预警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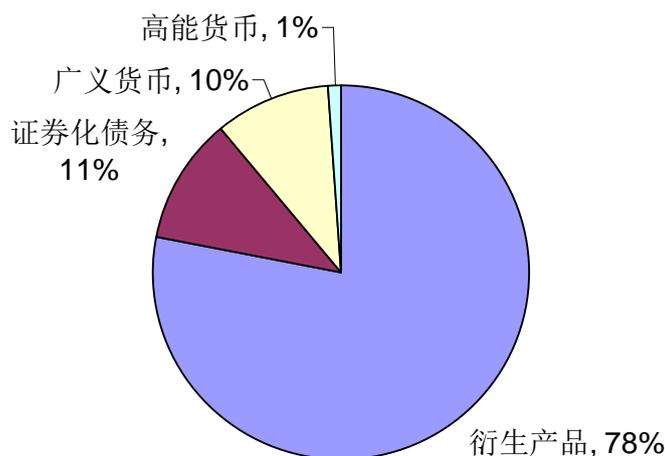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必须对历史上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实践进行梳理，这既有利于了解流动性风险的演变趋势，从而制定有针对性、前瞻性的监管对策，也可以通过研究当前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的来龙去脉巩固对其优缺点的认识。对于中国的研究者来说，这有两个层次：国际层次和国内层次。其中，前者又可细分为各国的监管实践以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的监管实践。各国的监管实践为巴塞尔委员会制定国际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奠定了基础，巴塞尔委员会则指导各国进一步完善本国的监管体系并落实具体的监管措施。中国作为这一领域的后来者，虚心学习并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监管经验，并将执行结果反馈给巴塞尔委员会，为新一轮的监管创新创造条件。有鉴于此，本文将着重研究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的演变历程，并兼顾中国在这一领域的实践和成果。通过比较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的历史差异，我们有望发现流动性风险监管的一般性趋势，从而牢牢把握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核心内容。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次贷危机在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发展中扮演着分水岭的角色，国际监管框架在次贷危机的压迫下有了非常明显的跃进。因此作为次贷危机中的标志性事件，本文还将对英国北岩银行挤兑危机进行案例分析，以期分析次贷危机对国际监管框架的具体影响。

第一章 流动性风险概述

第一节 流动性及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流动性的概念随着货币层次的不断完善和金融体系的日益深化而逐渐延展丰富。广义的流动性通常是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出发，衡量的是广义流动性资产在整个经济体系中的投放量、变现能力和周转率。这些广义流动性资产不仅包括支付工具意义上的传统货币，还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创造的所有短期流动资产。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发展，具有变现能力的证券化债务、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也被纳入广义流动性资产的范畴且所占比重日益增加。在一项全球流动性的测算中，99%的流动性来自于广义货币及其它复杂的证券化产品（见图 1.1）。

图 1.1：全球流动性及其占比



资料来源：巴曙松、朱元倩，《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年 5 月

与上述广义流动性相对应的是狭义的流动性，也可称为银行流动性。银行流动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是本文研究的重点。依据巴塞尔委员会的定义，银行流动性是指银行能及时取得足够资金以购置新增资产和履行到期支付义务且不遭受不合理损失的能力¹。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变现资产或取得足够资金，以至不能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或因市场深度不足或中断，在出售所持头寸时，面临资产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由此，巴塞尔委员会将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区分为以下 2 类²：

1、 融资流动性风险（funding liquidity risk）：是指由于银行无法有效应对当

前及未来的现金流出或满足担保品需求（无论此流出和需求是否被预计到）而影响其日常运作或财务状况的风险；

2、 市场流动性风险（market liquidity risk）：是指因为金融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中断导致银行无法轻易以市场价格冲销或轧平头寸的风险。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的成因和特点

一、流动性风险的成因

巴塞尔委员会指出，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提供流动性的转换，即将流动性较高的负债（存款）转发成为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贷款），这又被称为银行的期限转换功能（maturity transformation）³。银行因为提供了这种期限转换服务而获得收益（利差收入），但也承担了相关的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所以说流动性风险是与生俱来的、不可避免的。

流动性风险的另一大来源是资产负债的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固有的矛盾。一方面，贷款和投资的收回期限长、流动性差，这是资产的流动性约束，而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则造成负债的流动性约束。另一方面，流动性目标本身和盈利性目标背道而驰。如果不考虑盈利性目标，只从降低流动性风险的角度出发，银行必然偏好高流动性的资产和低流动性的负债。然而，一旦加入盈利性的变量，高收益、低风险的资产必然流动性较差，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必须要求更高的成本。

除了银行内部的因素，银行流动性风险同样受外部因素的影响。随着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进程的日渐加快，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日趋复杂，金融法规、货币政策、经济周期、汇率管制、资本流动、债务危机等都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流动性问题。

二、流动性风险的特点

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相比，低频率、高损失（low frequency but extremely severe）是流动性风险最大的特点，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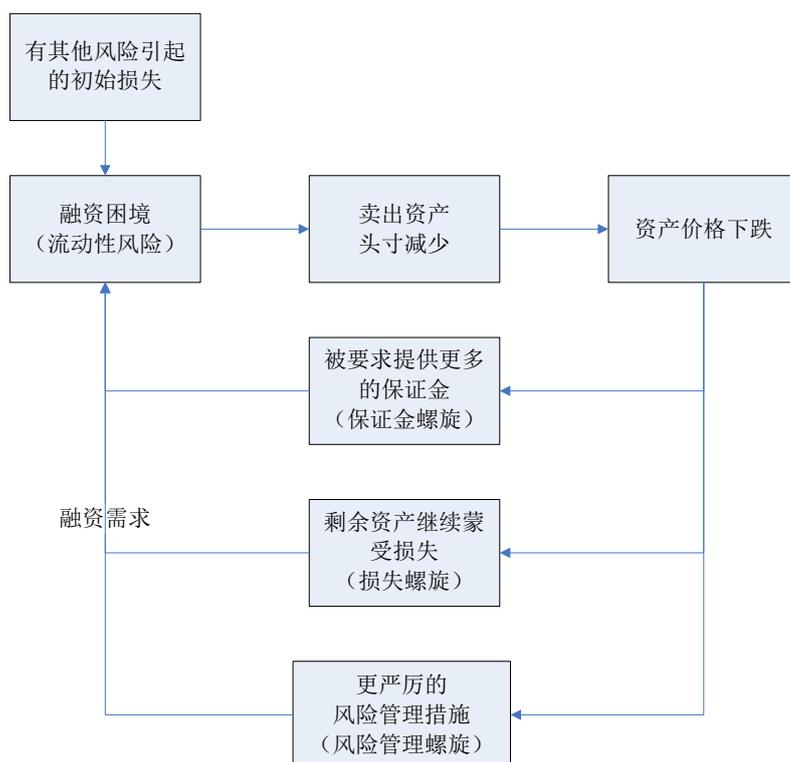
1、 流动性风险与其他风险存在伴生关系，常常在其他风险事件发生后作为

伴生事件发生，因此往往难以预测。然而，一旦其他风险得不到有效控制，最终会以流动性危机的形式表现出来。比如，部分商业银行在次贷危机中因为资产贬值而引发挤兑就是市场风险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的一种表现形式。

2、 随着金融一体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流动性风险的破坏力和传染性被严重放大。单一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问题会快速通过自动化程度极高的交易系统和清算系统传递给其他机构，在放大市场资产价格波动的同时引起偿付能力不足的连锁反应，使得原本相关度不高的金融机构都发生流动性问题，将危机从单个机构上升到整个系统层面。

3、 由于现金流出依赖于外部事件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表现，这使得其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大大增加了精确度量流动性风险的难度。与此同时，银行的顺周期性（procyclicality）则在流动性风险的度量中得以集中体现。经济繁荣时，实体经济的扩张和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刺激银行不断扩张信贷规模，虽然单个银行的流动性被逐渐稀释，但整个市场因为交投活跃而呈现流动性充沛的假象；当经济情况逆转，原来累积的信用风险迅速暴露，资产贬值导致变现能力快速下降，为回收流动性，银行不得不忍痛贱卖资产，使得其融资能力受影响，同时也引发市场流动性收紧，从而进一步恶化了资产的市场价值。这种流动性螺旋（liquidity spiral）加速了经济的衰退（见图 1.2）。

图 1.2: 经济下行时的流动性螺旋



资料来源：Garleanu and Pedersen (2007) and Brunnermeier and Pedersen (2008)

4、流动性风险引发的损失存在一个临界点（tipping point），一旦损失突破这个临界点，则银行很难依靠自身力量恢复元气，其结局不外乎被收购、被国有化和破产，例如贝尔斯登、北岩银行和雷曼兄弟分别是上述结局的实例。这可能是因为在建立一个牢固的银行体系不仅是资金的问题，更要有市场信心相配合，而重建市场信心是既费时且费力的。

尽管流动性风险引发危机的频率很小，但其造成的损失却可能是巨大的，甚至是不可挽回的，所以从银行内外部同时入手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和监管就显得尤为必要了。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演变历程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演变

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程看，流动性风险管理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也相应地形成了 3 种不同的管理策略，他们分别是：

（一）资产流动性管理策略

这是一种流行于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其核心思想是把一部分非流动性资产转换成流动性资产，具体方法是在保持一部分高流动性的一线准备（现金资产）时，又持有一批流动性和盈利性兼顾的短期资产，如短期国债、同业往来款和同业拆入款等。这种策略的特点是风险小而机会成本较大，因而适合当时普遍存在的小型银行。

（二）平衡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社会迎来了金融市场发展的小高潮，各种新型融资工具不断涌现，于是靠借入负债以满足流动性的学说开始流行起来。该学说推崇利用货币市场来满足流动性，而非依赖传统的客户存款，并且认为没有必要储存过多的流动性冗余资产。由于银行原来储存的流动性资产被大量释放用来追求盈利性资产，其面临的风险也大大增加了。

为了应对这些新增的风险，平衡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开始流行起来。这种策略的基本思路是从资产和负债两方面同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其做法是通过对资产与负债各个项目偿还期限的对称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各负债项目的成本水平及各资产项目的收益情况。按照利润最大化的要求，对资产与负债对称关系（数量和期限）进行替代配置，通过调整资产与负债结构，实现信贷资金的优化配置。例如，银行可将未来的流动性需求划分为预期的流动性需求和未预期的流动性需求两部分。对预期的流动性需求，可以通过储存流动资产予以支持；对于未预料的流动性需求，则临时由短期借款满足。

（三）表内表外统一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前，随着各国政府放松对金融的监管控制，各种创新型金融工具层出不穷，与之相关的各类金融市场也逐渐繁荣起来。融资技术和融资工具的创新使许多银行业务可以在资产负债表内表外双向转换，从而大大扩展了商业银行流动性的范围。例如，将贷款转让给第三者，将存款转售给急需资金的单位等，甚至打包成标准化的金融产品在市场上兜售，而商业银行收取转让的价格差额，这便是资产证券化。这种转售令资产和负债分别转移到表外，使表内

经营规模缩减或维持现状，同时，银行在转移信用风险后还即刻回收了流动性。这些变化和现实促成了表内表外统一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的产生。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演变

自从各国政府设立专门机构监督管理金融机构以来，流动性风险一直被纳入监管的范围，这是因为历次金融危机都与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相伴相生。尽管如此，对流动性风险的监管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这往往和当时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相呼应。正因为此，流动性监管也大致可以分为对应的 3 个阶段：

（一）关注资产流动性

20 世纪 60 年代前，在重视资产变现能力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指导下，西方各国在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实施限制的基础上（如禁止银行混业经营），制定了针对资产流动性的监管指标，譬如现金比率（现金占活期存款的比率）、流动性资产比率（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的比率）等。这些指标以静态的资产负债表比例作为衡量银行流动性的标准，反映出当时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尚处在粗浅、摸索的阶段。此外，对流动性风险的系统性和宏观性的关注促成了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简称 FDIC）的产生，标志着宏观视角下的流动性风险被纳入监管的视野。

（二）共同关注资产和负债流动性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负债管理思想的兴起，在其指导下，银行的资金来源更加依赖于波动的金融市场而非此前较为稳定的客户存款，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增加。这不仅显著地增加了单个银行的经营风险，也同样加大了整个银行体系的不稳定性。之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浮动汇率制的产生导致了跨国外汇投机活动的盛行，金融自由化下利率管制的放松更是加剧了市场波动，这些变化都对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带来了极大挑战。

在此背景下，西方国家开始扩大监管范围，侧重对银行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三者进行协调监督，对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予以相同的重视。比如，英国引入了兼顾资产和负债的监管指标，在《1987 年银行法》中从现金流角度提出流动性缺口指标（一定时期内资产与负债的差额）。巴塞尔委员会也很早着手研究

跨国银行业流动性和偿付能力的国际监管问题，对如何保持银行流动性做了有益的探索。在 1988 年出台的第一版巴塞尔协议（以下简称巴塞尔 I）中，巴塞尔委员会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持有足够且低风险的流动性资产，以求改变此前单纯的指标监管模式。然而，此时对流动性风险的监管尚涵盖在资本充足率监管之下，巴塞尔委员会并没有单独对流动性风险监管作出系统的监管规定。

（三）综合监管

20 世纪 90 年代，一方面金融产品创新不断，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危机频发（如巴林银行倒闭、美国长期资产管理公司破产），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对流动性风险也愈来愈重视。这些监管当局相继发布流动性风险监管手册和指引，引入各种定量和定性指标来衡量流动性风险，形成了综合监管的初步框架，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⁴：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银行应制定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内部政策，并建立有效的规章制度以测量、监督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 2、 压力测试（stress test）和情景分析（scenario analysis）。银行需要通过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来识别自身在流动性方面的薄弱点，这有助于预测在可能的危急情况下现金流的变化趋势，从而提前采取应对措施，达到未雨绸缪的目的。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往往预设的是银行本身的危机情况，而非整个市场的系统性问题。
- 3、 应急资金计划（contingency funding plans，简称 CFPs）。这是在压力情况下银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其前提是辨识出当压力情况发生时可以求助的资金来源。这需要明确指出压力情况和应急资金计划之间的互动关系，例如早期预警指标、内外部沟通措施以及确保执行力等。
- 4、 设置限额。设置限额有助于限制银行所面临的流动性敞口的数量。同样，这些限额也可以作为预警指标，提醒银行尽早采取应对危机的措施。一些流行的限额包括最低流动性资产、期限错配的限制以及对特定资金来源的限制等。然而，这些限额缺乏灵活性，没有根据银行不同的业务偏重而有所调整，有一刀切的嫌疑。

5、披露要求。银行需要对其流动性状况进行披露,披露信息有些是公开的,有些则只提供给监管当局。市场参与者和投资人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水平,并籍此做出交易、投资判断。监管当局通过这些披露信息了解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以及流动性的来源,并通过横向比较评估整个银行体系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总体上看,各国监管当局都有意识地从单纯的指标监管转向流动性管理体系建设。然而,静态的客观指标监管还是主要手段,只有少数国家通过建立压力测试和预警机制来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各个国家的监管深度和广度都呈现较大的差异。

第二章 次贷危机前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在上一章中提到，进入新世纪以后，各国监管当局都有意识地从单纯的指标监管转向流动性管理体系建设，但是各国监管深度和广度都呈现较大的差异，这可以从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中体现出来。本文将选取美国、英国和东亚国家作为分析的对象，通过介绍其在次贷危机前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来比较各国监管当局在流动性风险监管上的异同，并为下一章案例分析中探讨监管失误做好准备。之所以选取上述三者作为分析的对象，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 美国是世界头号强国，其银行业也一直执世界银行业之牛耳，金融人才辈出，金融理论发达。无论其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还是相关的监管实践都对其他国家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所以必须予以重视。同时，受其政治理念和历史发展的双重影响，在次贷危机前美国金融业采取多头的功能监管模式⁵，甚至在银行业内部亦复如是。这与中国目前实行的“一行三会”⁶的分业监管模式有共同点，比较容易借鉴。

2、 作为老牌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英国银行业在全球金融界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又因其银行业历史悠久，英国政府的金融监管经验也极为丰富。然而，20世纪90年代以来，从巴林银行（Barings Bank）危机到北岩银行挤兑风波，再到近期巴克莱银行（Barclays PLC）违规操纵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Libor），英国的金融监管又似乎存在很大疏漏，这其中的经验教训很值得我们深思。与美国不同，英国实行的是单一监管模式，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简称 FSA）承担了绝大多数的金融监管责任，这也是许多发达国家采取的监管模式，值得介绍。

3、 与东亚各国相比，中国尽管与其经济规模各有不同，但金融发展水平和监管能力基本在一个水准上。由于都实行了出口导向型的发展战略，银行业面临的流动性风险颇有许多相似之处，如外贸顺差占款、跨国资本管制等，有很强的借鉴效应。同时，和英美两国偏重用定性方法监管流动性风险不同，东亚各国的监管者更偏好使用定量的指标监测法，这其中的不同很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第一节 美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美国设有联邦和州政府两级银行监管机构。在联邦层面，美国货币监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简称 OCC）、美国联邦储备体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简称 FED）、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储蓄机构监管署（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简称 OTS）和国家信用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简称 NCUA）是主要的五大监管机构。美国各州政府也设有各自的银行监管机构。因此，美国大多数银行由不止一家监管机构负责监管。

尽管监管机构众多，但却没有一个专门机构来监管美国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上述五大联邦监管机构组成了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简称 FFIEC），通过该委员会颁布了统一金融机构评级制度（The Uni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System）⁷。该评级制度分为两大部分：个别评级和综合评级。个别评级按资本充足性（capital adequacy）、资产质量（asset quality）、管理水平（management quality）、盈利性（earnings）、流动性（liquidity）和市场风险敏感度（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s）6个项目对银行进行评级，故又被称为“骆驼群”评级制度（CAMELS rating）。综合评级则是在个别评级的基础上，对银行进行整体评价，得出量化的评级指标，进而进行分级监管⁸。

作为个别评级的组成部分，监管当局认为应重点关注流动性的 5 个基本因素：存款的构成及其稳定性；对利率敏感性资金的依赖程度及借入资金的频率和数量；负债结构；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这又可以进一步细化为以下这些评估因素：

- 金融机构应付目前和未来流动性需求的能力
- 资产迅速变现而不受损失的能力
- 进入货币市场或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的能力
- 资金来源的分散程度
- 存短贷长的程度
- 存款的趋势和稳定性
- 将某些资产证券化后出售的能力
- 管理部门的资金管理政策、流动性政策及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无论是个别评级还是综合评级，监管机构都予以 5 级分类的评级标准。其中，

1 级代表情况最佳，5 级代表情况最差（见表 2.1）。

表 2.1：美国监管机构对流动性风险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评分范围	评价	流动性	综合
1级	1.0-1.4	突出	流动性管理健全，筹资渠道健全，能够以优惠条件获得足够的流动资金，以应付目前和未来的流动性需求。	在所有方面显著地优于其他银行。
2级	1.6-2.4	优秀	流动性管理令人满意，能够以合理条件获得足够流动资金，资金管理上存在瑕疵。	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但显著地优于平均水平。
3级	2.6-3.4	平均	需要改进流动性管理，不一定能够以合理条件获得足够的流动资金，或者资金管理上可能存在明显缺陷。	在所有主要标准上达到要求。
4级	3.6-4.4	次级	流动性不足，不能以合理条件获得足够的流动资金。	银行存在重大疏漏，若不及时更正，可能导致严重威胁其生存的情况。
5级	4.6-5	可疑	流动性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立即需要筹集资金以应付到期债务等流动性需求，持续营运受到威胁。	财务状况已经严重恶化，如不采取措施，会引发监管措施和破产。

从中我们可以不难发现，美国监管机构在流动性风险监管上弃用了常见的客观比率要求，代之以更为主观和全面的评价体系，反映了其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思路。

第二节 英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英国银行业实施由英国财政部（HM Treasury）、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和金融服务监管局（FSA）组成的三头监管架构（tripartite authorities）。在 1979 年以前，英国财政部的监管权力很大，不仅可以代表政府直接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布指示，而且行使对英格兰银行的管理监督权。直至《1979 年银行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英格兰银行对银行系统的监督权，从而开启了“多元化”的分业监管体制。之后，为了适应金融工具的创新以及金融业务相互渗

透的混业经营趋势，英国政府在 1998 年将原有的 8 个金融监管机构合并成立了对整个金融体系实施监管的单一法定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监管局，由其全面负责监管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同时，英格兰银行的银行监管权被剥离，其任务变为执行货币政策、保持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英国开始正式实行全能型的混业监管模式。

英国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的发展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⁹：

（一）初步建立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1982 年，作为当时英国银行业的监管机构，英格兰银行建立了一个适用于所有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该框架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并认可银行可以依据其自身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使用何种技术或技术组合（如流动性资产、资产负债匹配等）来管理其流动性。银行被要求与监管机构就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达成共识，这也成为日后金融服务监管局沿用的监管方式之一。银行还需基于合同约定的到期日编制有关所有本金支付的到期日阶梯（maturity ladder）报告。在阶梯报告方法中，银行需要根据其资产和负债的剩余到期日（例如即期、一周以内、一年以内和五年以内）分层汇报其资产和负债情况。根据各家银行的特点，还据此制定了关于最高可容忍错配情况的指导意见。

（二）引入本币资产流动性比率指标

在上述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建立初期，并没有一个综合性的统一监管指标，而是偏重于一对一的各自有别的监管方式，即英格兰银行与单个银行举行双边会谈，商定一个单独的指导标准。虽然各家银行都十分重视，但这种“君子协议”其实没有法律效力，1995 年发生的巴林银行危机凸现了这种“君子协议”的不足之处。于是监管机构顺势推出了本币资产流动性比率指标（Sterling Stock Liquidity Ratio，简称 SSLR）¹⁰，并要求主要银行予以遵守。该比率要求银行在任何时候都持有足够的以英镑计价的流动资产，以满足未来 5 个工作日批发及零售业务的资金需求，即 SSLR 比率必须高于 100%。其目的是在危急情况下，确保银行有足够的缓冲时间来寻求持久的替代性融资来源。其计算公式为：

$$\text{SSLR} = \frac{\text{持有的本币流动性资产}}{(\text{未来 5 个工作日日本币批发业务净现金流出} - \text{定期存单}) + \text{未来 5 个工作日到期的零售存款} \times 5\%}$$

（三）对到期日阶梯的调整

金融服务监管局在 1999 年对原先的流动性错配监管做了适当调整。一方面，考虑到许多小型银行依靠大型银行提供的承诺融资额度（committed funding line）来满足其日常的流动性需求，只要金融服务监管局对于在压力情况下此种额度的可用性没有异议，则银行可以将部分尚未使用的融资额度计入到期日阶梯，这也是监管当局放松监管的举措之一。另一方面，银行被要求将所有的现金流都计入到期日阶梯，而非此前仅仅是本金的流动情况。与此同时，无论是本币还是外币都被要求计算资产流动性比率，并进行日常的报备。这主要考虑到国际金融一体化日益深化，外币资产和负债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比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

与美国完全依赖定性指标不同，英国的金融监管机构引入了少量定量指标，并且偏重于一对一的个性化监管方式，反映了其较为灵活的监管风格。

第三节 东亚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由于有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切肤之痛，大多数东亚国家都已经初步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财政政策研究所（Fiscal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简称 FPRI）在其 2010 年的一份报告中详细比较了东亚 11 国（东盟国家+中日韩）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并汇总得出了如下表格：

表 2.2：比较东亚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国别	流动性资产持有义务	期限错配分析	资产负债管理	应急资金计划	压力测试	流动性政策和管理监督	集团内流动性风险分析	外币流动性风险
中国	√	√	√	√	√	√	√	√
泰国	√	√	√	√	√	√	√	√
日本	√	√		√	√	√	√	√
韩国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柬埔寨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越南	√					√	√	√
老挝	√					√		√

资料来源：财政政策研究所（FPRI），《有关稳健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法规与监管》，2010年2月

从表 2.2 中我们可以看出，除了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越南和老挝外，东亚各国已经基本建立了比较完善且符合国际主流要求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这也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呼应。财政政策研究所对各国在流动性风险监管方面的共同点作了进一步分析：

首先，东亚各国金融监管机构都要求银行按存款的一定比例提取存款准备金。尽管存款准备金主要是一种货币政策工具，一些国家的监管者认为在紧急情况下，这些准备金可用作缓冲资金以缓释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其次，东亚各国广泛采用定量方式检测流动性风险（见表 2.3），例如运用流动性资产持有义务和期限错配分析来度量流动性风险，还有些国家则对资本比率提出进一步要求。当然，如果这些定量指标能和定性指标结合起来看则效果更佳，否则银行可能因为难以观察流动性风险的全貌而被定量指标误导。

表 2.3：东亚各国所采纳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部分）

国别	类型	流动性监管指标
中国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资产对流动性负债比率不低于 25%
韩国	混合（流动性资产和期限错配）	• 股东权益对风险加权资产比率不低于 8% • 本币流动比（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 1
马来西亚	期限错配	• 银行类机构在 1 周/1 月内的累计净期限错配应留有冗余
菲律宾	资本	•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新加坡	流动性资产	• 最低流动性资产比率（MLA）不低于 18%

资料来源：财政政策研究所（FPRI），《有关稳健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法规与监管》，2010年2月

再次，东亚各国监管机构都要求银行通过资产负债表管理和日际现金管理来实现资产负债管理。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实践中，还应设立应急资金计划（CFPs）来应对流动性压力。同时，他们还建议银行通过压力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来研判在流动性压力下是否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

此外，作为定性方法的重要手段，各国监管者高度强调银行管理层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的重要性。这表明银行在短、中、长期各个时

间维度上都已经认真仔细地检查了流动性风险。这样，监管者就可以以一种超然的态度评价这些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评判该政策是否适用于银行的资产组合。

最后，由于东亚国家有着很高的国际贸易依存度，所以控制外币流动性风险就显得格外重要，这也是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留下的教训之一。在管理外币流动性风险时要牢记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两点建议：一、金融机构应持有等同于外币负债的外币资产，这是应对外币流动性风险最有效且最简单的方法；二、与本币相比，银行通常对外币产生的期限错配更难容忍。

第四节 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

从上述列举出的各国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可以看出，偏好使用定量方法来监管流动性风险是东亚各国的共同特点，这也是与偏重定性方法的英美两国最大的不同。

所谓定性监管方法是指关注测量和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内部流程和制度。在这种方法里，监管者需要逐个评估每个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在其中起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这包括评估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流程、制度、技术、内部限额、内部控制和其他有关事项等。

所谓定量监管方法是指利用比较直白的流动性风险指标作为测度流动性风险和评估安全性的工具。它通常可以分为两大类：现金流匹配方法（基于现金流或期限错配）和流动性资产方法（基于持有的流动性）。有些时候，这些指标也会同时运用这两种方法。

英美金融监管当局认为每个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都依赖于其客户群体、资产负债的性质、所处的竞争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大势。这种个体的差异性使得用标准化的测量手段（如硬性的数量限制）不能在所有方面都达到最好的效果。相反，硬性的指标限制可能对银行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这反而会增加银行的管理成本。因此，英美监管当局采取更为宽松灵活的定性监管方法以便为每个金融机构量身打造一套切合实际的监管标准。

而东亚各国的监管机构则认为定量的监管方法有助于提高银行在流动性风

险管理上的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在有害的流动性事件中保护银行。这些常用的定量方法包括对持有现金和流动性资产的最低要求，对在特定时间段内预计现金流流入/流出差额最大值的规定等。有些机构则把流动性资产最低要求和现金流最大差额限制结合在一起进行观测，还有些甚至引用了随机分析和概率论，这些举措进一步完善了定量方法。这些高级定量法提高了风险测量和压力测试的有效性，对系统性风险也有很好的预测效力。此外，东亚各国监管机构并非一味地排斥定性方法，而是尝试在定性方法的框架下引入定量测量方法，做到两者的有机结合。

综合来看，定量方法简单明了、易于操作，而且因为标准统一，适合在银行业内进行横向比较。其缺点在于，指标本身存在一刀切的倾向，没有考虑各家银行的实际情况，指标本身在反映流动性风险水平上可能存在误差。而且，由于指标本身是刚性标准，缺乏灵活性，因而被监管的银行容易陷入“为指标而指标”的怪圈，银行有追求监管套利的动机，反而忽略了对实际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定性方法反其道而为之，可以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的监管策略，但这种方法需要监管者持续不断地与被监管银行保持沟通，监管任务繁重，对监管人员的素质也有很高要求。

从定量方法和定性方法的比较中可以看出，两者各有优劣，没有绝对的高下之分。东西方监管者之所以采取不同的监管策略是为了适应各自的监管实务工作，真实反映了其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监管能力。如果没有美国次贷危机的话，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可能会沿着各自已有的路径继续发展下去。定量方法和定性方法的相互渗透影响，在定性方法的框架下采用定量指标将是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发展方向，但具体的发展路径可能会有较大的差异和偏重。然而，次贷危机的发生打破了各国监管者思维上固有的窠臼，发展一套普遍适用且行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成为各国监管者的当务之急和共同目标。这种迫切的监管需求最终推动巴塞尔委员会在危机后单独制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全球统一标准，将流动性风险监管水平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这场事关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的大变革中，英国北岩银行的挤兑危机无疑是其中的标志性事件之一，研究其来龙去脉有助于深刻理解此番监管变化的内在逻辑并准确把握监管意图。

第三章 英国北岩银行挤兑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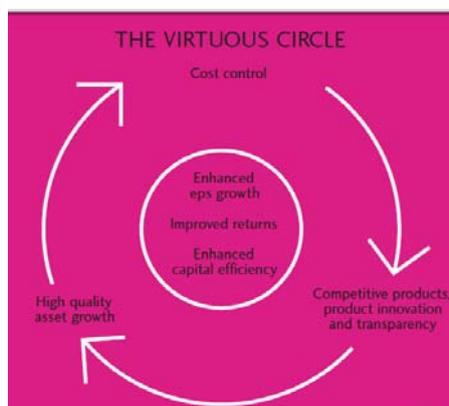
英国北岩银行（Northern Rock plc，又名“诺森洛克银行”）位于英国北部，总部设在纽卡斯尔，其前身北岩住房协会（Northern Rock Building Society）成立于1965年。该协会于1997年10月改制为商业银行，成为在伦敦股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一度成为英国第五大住房抵押贷款（又称“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由于该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上存在严重失误，使其在美国次贷危机的冲击下爆发流动性危机，并引发挤兑风波，最终不得不以被英国政府国有化收场，从而成为本次国际金融危机的先声。顾名思义，北岩银行有“北方的岩石”的寓意，是什么导致这家“坚如磐石”的银行在短时间内面临灭顶之灾的呢？本章试图通过还原北岩银行挤兑危机的前因后果来证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并引出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动向。

第一节 危机前的北岩银行

一、快速发展战略

北岩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在零售和批发市场提供住房抵押贷款。自1997年改制上市之后，该行奉行快速扩张的发展战略，致力于“通过优异的产品、效率和成长为顾客和股东带来超值回报”¹¹。北岩银行不无自豪地将其快速发展战略归纳为如下的“高效循环模式（the Virtuous Cycle）”。

图 3.1， 高效循环模式示意图



资料来源：《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

从这个示意图中我们可以获知，北岩银行快速发展战略的核心是利润的高速增长，外圈则是其实现途径，即高收益、低成本。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北岩银行管理层制定了较高的经营业绩目标，把每年的资产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都设定在 $20\pm 5\%$ 。这样的目标既反映了管理层对经济形势的乐观判断，也暗示了管理层可能为追求高增长而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做出某些妥协。

其次，北岩银行将住房抵押贷款作为核心业务，理由是这类贷款面向零售客户且期限较长，银行可以制定更高的贷款利率，但缺点是流动性较差，难以变现。根据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披露，住房抵押贷款占到该行总贷款的 89.2%，占其总资产的 76.5%（住房抵押贷款余额：77,291.7 百万英镑，总贷款余额：86,685.1 百万英镑，总资产余额：101,010.6 百万英镑）。由于长周期的住房抵押贷款占总资产的 3/4，按资产到期日分析，如表 3.1 所示，期限高于 5 年的长期资产已经占到总资产的 75.2%，资产的流动性偏低。

表 3.1，2006 年底北岩银行资产到期日表（单位：百万英镑）

2006	Within 3 months £m	After 3 months but within 6 months £m	After 6 months but within 1 year £m	After 1 year but within 5 years £m	After 5 years £m	Total £m
Assets						
Cash and balances with central banks	876.3	-	-	-	79.7	956.0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100.8	83.5	84.1	471.6	131.3	871.3
Loans and advances to banks	5,483.8	122.5	15.0	-	-	5,621.3
Loans and advances to customers	900.1	593.3	1,175.6	11,319.8	72,372.9	86,361.7
Investment securities	864.6	139.5	587.3	1,947.4	3,091.6	6,630.4
Other assets	110.3	12.1	23.1	108.4	316.0	569.9
Total assets	8,335.9	950.9	1,885.1	13,847.2	75,991.5	101,010.6

资料来源：《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

为了追求高收益，北岩银行在销售普通按揭产品的基础上，推出了更为激进的按揭产品，而这种产品通常隐含更高的风险和较低的流动性。这些新产品的类型相当细化，包括组合按揭（together mortgages）、固定利率按揭（fixed rate mortgages）、可变按揭（variable mortgages）、终生按揭（lifetime mortgages）、出租按揭（buy to let mortgages）等等，并使用激进的低优惠利率和高住房抵押比例。以组合按揭为例，假设贷款人的房产价值为 10 万英镑，那么他可以从北岩银行得到最高 9.5 万英镑的按揭贷款，另外还可能得到最高 3 万英镑的不保障贷款（视客户自身需求情况而定）。换言之，按揭计划可以使贷款购房者最高得到相当于房屋价值 125% 的贷款。¹² 这样激进的产品无疑放大了银行的信用风险，

不过从当时北岩银行的角度看，信用敞口的增加源于贷款本金的增加，更多的贷款本金能带来更多的利息收入，在房地产市场景气的大背景下，客户预期违约概率低，值得承受相关风险。

最后，北岩银行采取融资途径多元化的举措实现低成本经营。作为一名来自英国北部的银行界后起之秀，北岩银行晚至 1997 年才转制成为商业银行，因此其营业网点的规模一直偏低，高峰时亦不过拥有 72 个网点，与其全英第五大住房抵押贷款机构的排名不相匹配。长期以来，北岩银行的高速发展一直受制于营业网点的瓶颈，而营业网点的匮乏则加剧了其揽储的难度。另一方面，扩张营业网点不仅费时，而且成本较高，需要购置完整的办公仪器和设备，平时要支付不菲的场地租金、物业费用和人员薪资，从成本收益的角度看，颇有些得不偿失。而在 2007 年以前，在美联储维持低息政策的大背景下，全球经济景气，各类金融工具层出不穷，金融市场流动性充沛。因此，无论是从批发金融市场或是进行资产证券化，都能以低成本实现融资。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北岩银行大力拓展除零售存款以外的其他融资途径。截至 2006 年底，除股东权益外，其主要融资渠道包括：资产证券化融资（40,225.7 百万英镑）、客户存款（26,867.6 百万英镑）、债券发行融资（24,068.6 百万英镑）和同业存款（2,136.2 百万英镑），分别占其负债总额（97,800.0 百万英镑）的 41.1%、27.5%、24.6%和 2.2%（见图 3.2）。由此可知，其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融资占该行资金来源的一半以上，而英国主要银行的这一比例仅 20%。¹³从表 3.2 可进一步获知，北岩银行的资金来源中 1 年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比例严重偏高，如与此前长期资产的比例（表 3.1）相对照可以得出如下判断，北岩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错配严重。

图 3.2，2006 年底北岩银行的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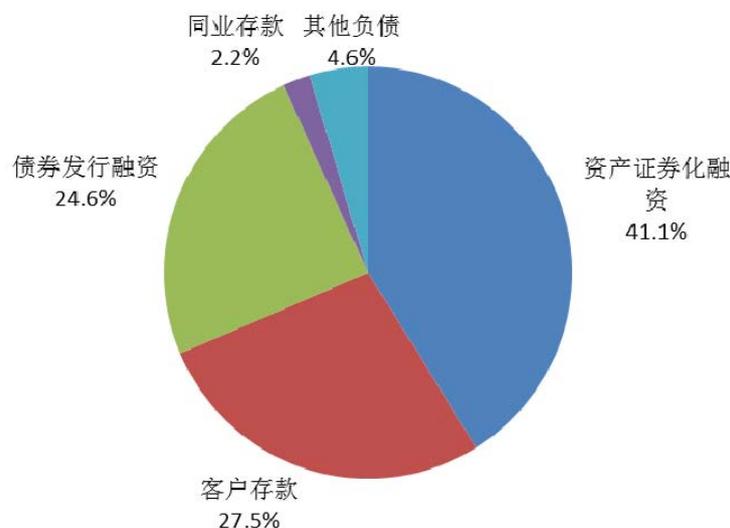


表 3.2, 2006 年底北岩银行负债到期日表 (单位: 百万英镑)

2006	Within 3 months £m	After 3 months but within 6 months £m	After 6 months but within 1 year £m	After 1 year but within 5 years £m	After 5 years £m	Total £m
Liabilities						
Deposits by banks	1,823.8	88.4	53.0	137.3	33.7	2,136.2
Customer accounts	19,598.5	1,680.6	3,689.7	1,898.8	-	26,867.6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485.1	143.9	355.6	1,111.3	296.6	2,392.5
Debt securities in issue	10,989.7	621.4	1,430.0	7,000.2	44,253.0	64,294.3
Subordinated liabilities	-	-	-	-	762.4	762.4
Tier one notes	-	-	-	-	209.4	209.4
Other liabilities	803.6	191.1	93.0	16.0	33.9	1,137.6
Total liabilities	33,700.7	2,725.4	5,621.3	10,163.6	45,589.0	97,800.0

资料来源:《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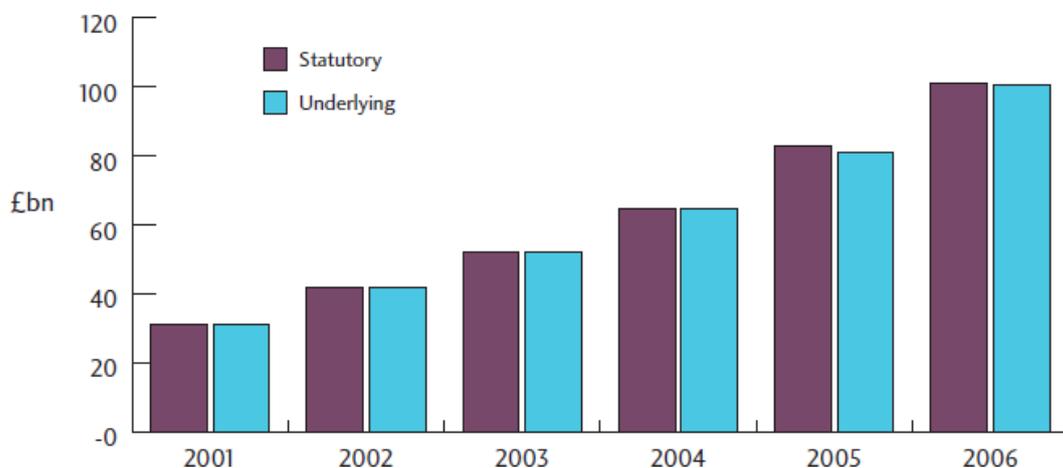
二、经营业绩

在快速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借着全球金融市场流动性充沛的东风,北岩银行在改制上市后的 10 年内取得了骄人的经营业绩。

(一) 资产规模成倍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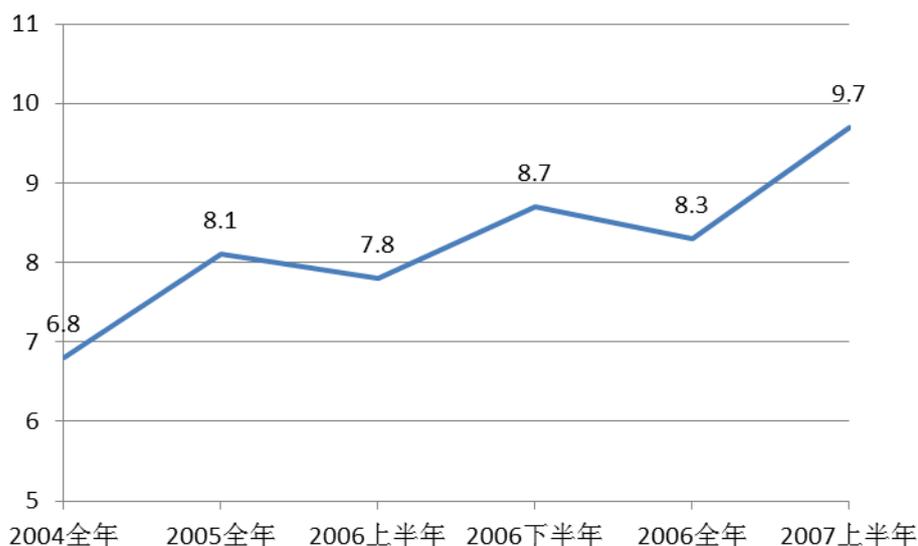
在 1997 年到 2007 年的 10 年间,北岩银行的资产规模增长了 7 倍,年均增长高达 21.34%¹⁴ (见图 3.3)。其贷款总额在 2007 年 6 月达到创纪录的 193 亿英镑,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与此同时,北岩银行在英国住房抵押贷款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也持续上升,从 2004 年的 6.8%稳步攀升到 2007 年上半年的 9.7%¹⁵ (见图 3.4)。

图 3.3, 2001-2006 年北岩银行资产规模 (单位: 十亿英镑)



资料来源:《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

图 3.4, 2004 年-2007 年 6 月北岩银行英国住房抵押贷款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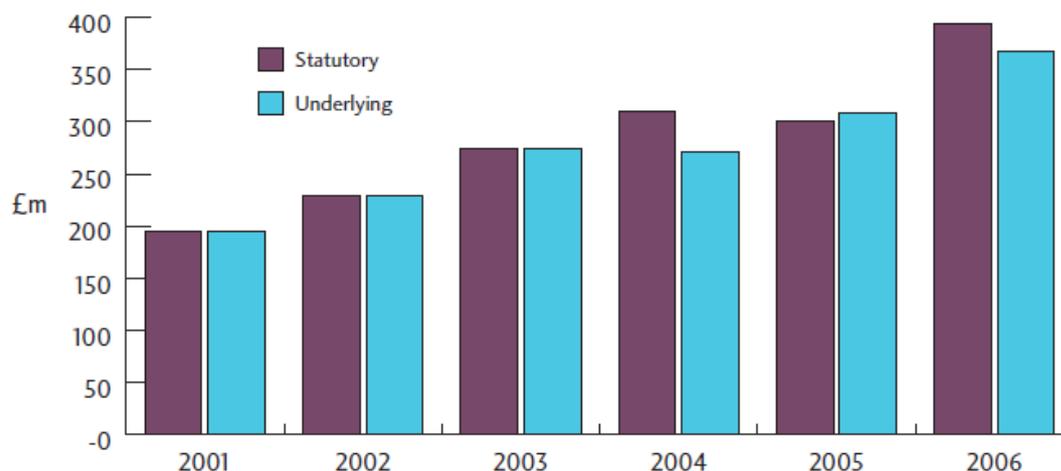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北岩银行 2007 年半年报》

(二) 营业收入飞速扩大, 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在 2004 年, 北岩银行的销售增长率一度攀升到 60%以上, 而在危机发生前的 2006 年下半年及 2007 年上半年, 其销售增长依旧维持在 30%和 37%的较快发展水平上。¹⁶与此对应的是快速增长的经营利润, 自 2001 年到 2006 年, 年均利润增长 18.22% (见图 3.5)。¹⁷

图 3.5, 2001-2006 年北岩银行盈利情况 (单位: 百万英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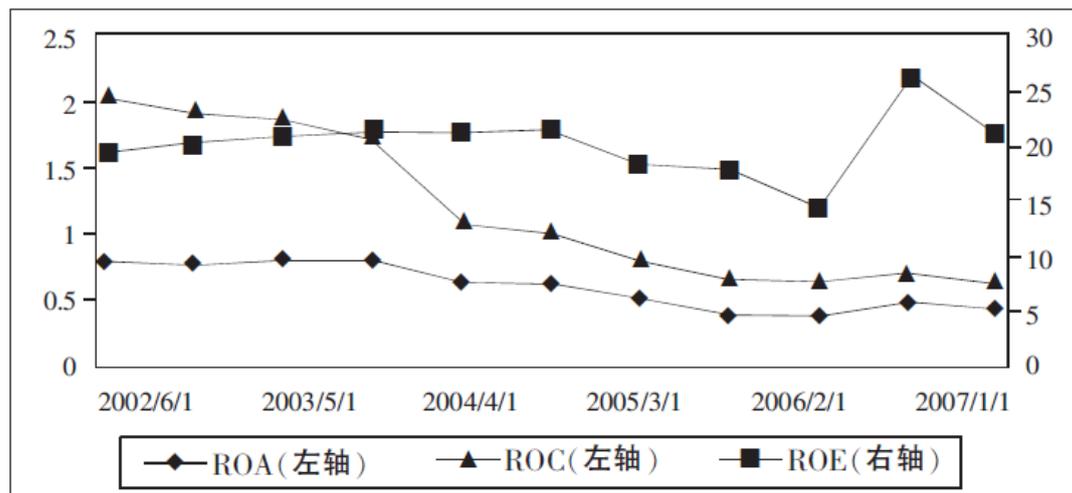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

(三) 盈利能力强, 股东回报高。

在危机爆发前，北岩银行的资产收益率（ROA）、净资产收益率（ROE）和变动率指标（ROC）都表现抢眼，显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见图 3.6）。强劲的盈利能力也为北岩银行的股东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在 2002 年到 2006 年期间，北岩银行的股东总回报率（Total Shareholder Return）从 8% 稳步提升到 29%，年均均为 17.4%，比同期的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350 指数分别高 9% 和 7.6%（见图 3.7）。

图 3.6，2002-2006 年北岩银行盈利能力情况



资料来源：梁荣松、李成青、谢洁华，《北岩银行挤兑危机对我国银行业信贷高速增长的启示》，《海南金融》，2010 年第 5 期

图 3.7，2002-2006 年北岩银行股东总回报率与富时指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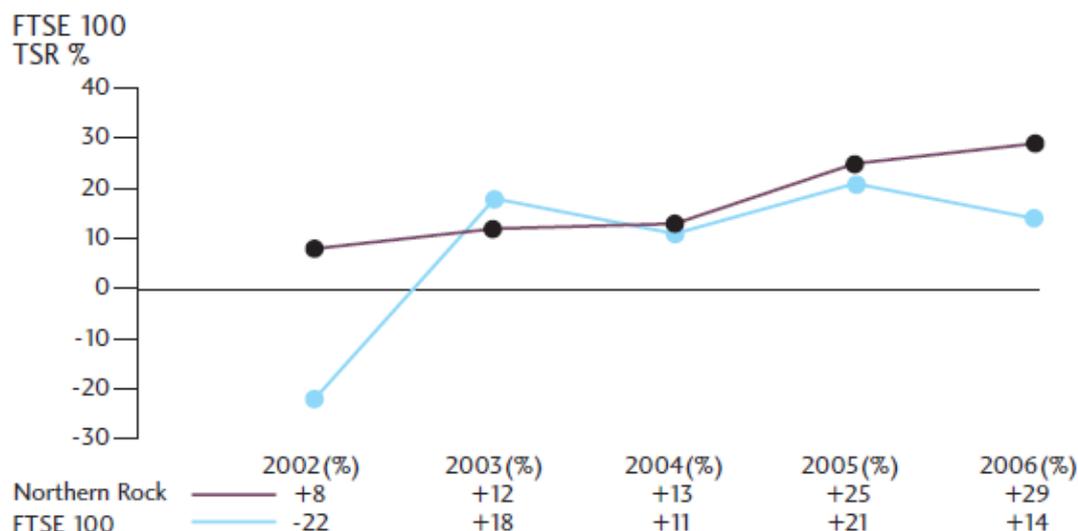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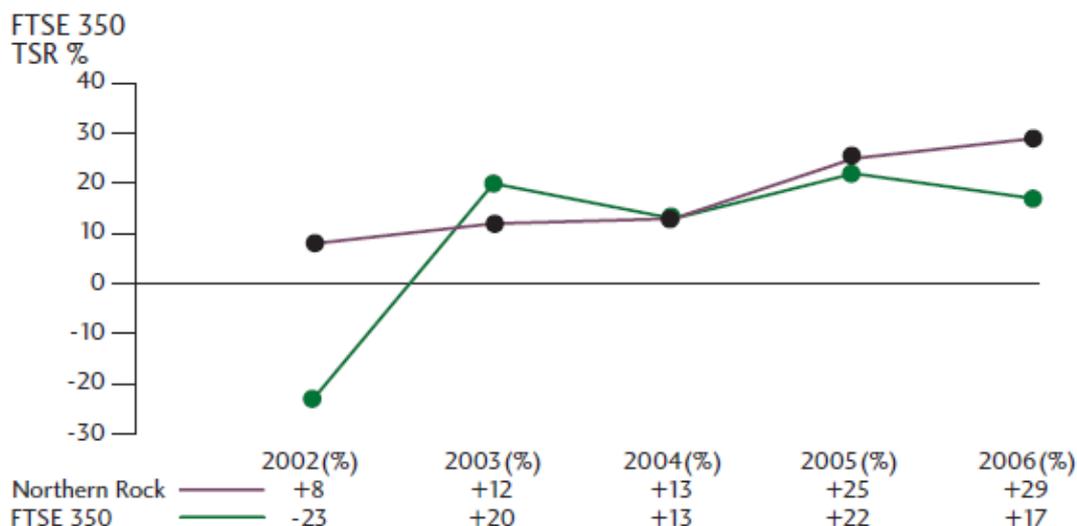


图 3.7，2002-2006 年北岩银行股东总回报率与富时指数比较（续）



资料来源：《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

（四）资本充沛，完全满足监管要求。

据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06 年底，在巴塞尔 II 的框架下，其核心资本充足率（Core Capital Adequacy Ratio）和资本充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为 8.5%和 11.6%。与 2005 年底相比，核心资本充足率提升了 0.8%，而资本充足率则下降了 0.7%。从当时的标准看，该行维持了较高的资本安全边际。

由此可见，在危机爆发前，北岩银行的经营情况可以用花团锦簇来形容。然而，在这欣欣向荣的外表下，流动性风险正在逐渐累积。与此同时，大洋彼岸的美国也在悄悄酝酿一场巨大的金融风暴，它将轻而易举地推倒英国的磐石。

第二节 危机中的北岩银行

2007 年，由于美国房地产市场泡沫破裂，美国房地产价格深幅回调，住房抵押贷款的违约率大幅提高，这引发诸多以住房抵押贷款为标地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价格大跳水，投资者争相抛售此类产品，这使得证券化市场的流动性迅速枯竭，进而带动货币市场停滞。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次贷危机迅速蔓延到世界其他主要金融市场，欧洲市场也难以幸免。在 2007 年 8 月 8 日，欧元区 and 美国的隔夜拆借利率更是迭创新高¹⁸，引起市场的巨大恐慌。自 8 月 9 日起，欧洲中央银行（European Central Bank）和美联储联手向市场注入大量的流动性（见表 3.3），

但并未有效遏制金融危机的蔓延态势。各金融机构为求自保，纷纷收紧流动性，开始惜贷并囤积资金，“现金为王”的理念大行其道。

表 3.3，欧洲央行和美联储应对美国次贷危机的紧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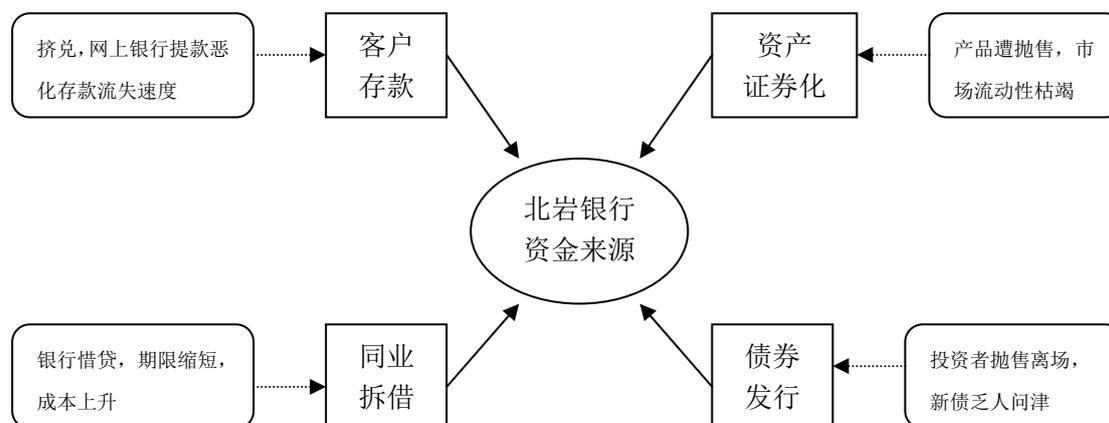
	欧洲央行	美联储
紧急措施	1、先于美联储宣布注资措施，引起市场关注； 2、8月9-14日，共投入2112亿欧元，8月23日再投入400亿欧元，合计投入2512亿欧元。	1、1、8月9-10日，投入620亿美元； 2、调低指导利率50bp。

资料来源：黄富樱，《英国北岩银行事件对央行货币政策的启示》，《国际金融参考资料》，第56辑，2007年

一、北岩银行的流动性危机

作为一家严重依赖资产证券化和批发金融市场融资的金融机构，此时的北岩银行面临着严重的资金压力。在证券化市场上，由于原先的结构化产品被投资者争相抛售，北岩银行的产品根本无人问津；在批发市场上，其他金融机构为保持自身的流动性，也不愿意轻易借出资金，即使愿意出借，不仅索要高额的拆借利息，而且大幅缩短借款期限，这难解北岩银行的燃眉之急（见图3.8）。在资金入不敷出以及融资渠道断绝的双重打击下，北岩银行迅速陷入流动性困境，不得不于8月13日向英国金融监管机构求助。

图 3.8，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成因图



二、市场反应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英格兰银行宣布其对北岩银行的救助措施前一晚，英国广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简称 BBC）在一则新闻中声称英国一家大银行出现了资金困难，正在向英格兰银行申请紧急资金援助。这则消息引发了北岩银行储户的普遍恐慌，于是他们纷纷在 14 日和 15 日前往银行提取自己的存款，导致了挤兑现象的发生。据英国广播公司报道，北岩银行的储户在这两天内提取了近 20 亿英镑的存款。《星期日泰晤士报》（The Sunday Times）甚至估计，挤兑风潮如果持续的话，被提走的存款将达到惊人的 120 亿英镑，相当于北岩银行一半的客户存款。这种疯狂的挤兑事件对任何银行来说都是一场巨大的灾难，但显然这场灾难没有丝毫终止的迹象。9 月 17 日星期一，北岩银行的挤兑风潮仍在继续。之后，在英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强力干预下，直到 1 周后的 9 月 21 日挤兑现象才慢慢平息。¹⁹

对于北岩银行的流动性危机，股票市场的反应同样剧烈。9 月 14 日挤兑事件发生伊始，北岩银行的股价即从前一日收盘的 639 便士下跌至 438 便士，日跌幅高达 31.5%。之后半个月股价一路下跌，10 月 1 日的收盘价报 132.1 便士，创下挤兑事件发生以来的最低点，较 2007 年 2 月 9 日 1251 便士的年内最高价下跌近 9 成，跌幅远远超过同期富时综合指数和富时银行指数的变化（见图 3.9）。

图 3.9，北岩银行股价 2007 年 1-9 月走势



资料来源：英国议会财政委员会，《关于北岩银行挤兑事件的报告》，2008 年 1 月

三、英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应对措施

英国财政部、英格兰银行和金融服务监管局是英国三大金融监管机构，在本次北岩银行挤兑事件中，他们分 4 个阶段介入流动性危机的处理。

（一）提供资金支持

在 8 月 13 日收到北岩银行的救助申请后，英国金融监管机构拟定的流动性计划为，由北岩银行向英格兰银行提供合格担保品换取英格兰银行的资金支持，并征收超过英格兰银行公告政策利率加 1% 的惩罚性利息。英格兰银行和金融服务监管局于 9 月 14 日联合公布了这一计划，并宣称北岩银行有偿付能力，资本超过规定要求，贷款质量良好。²⁰但由于救援计划已于前一晚被媒体泄露给大众，这则声明反而印证了储户对于北岩银行偿付能力的担忧，间接导致了当天开始的挤兑事件。据统计，英格兰银行前后 4 次向北岩银行提供紧急融资，融资金额累计高达 230 亿英镑，并且放宽了融资期限和对担保品的资质要求。²¹

（二）对零售存款提供担保

由于北岩银行挤兑事件未因英格兰银行提供资金援助而有所缓解，英国财政部于 9 月 17 日发表存款担保声明，重申政府将保障 2007 年 9 月 19 日以前储户的权益；10 月 1 日，金融服务监管局的新存款保障安排正式生效，将存款保障上限由 3.17 万英镑提升至 3.5 万英镑；10 月 19 日，财政部宣布将存款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展到 9 月 19 日以后的存款。

（三）暂时国有化

受自由主义经济理念的影响，英国金融监管机构曾偏好由私营机构出资接手北岩银行，但 2007 年间仅 3 家机构出价竞标。这些机构的竞标价不仅低于政府注入的救援资金，并且要求政府继续提供 5 年资金支持，而政府只能保留少量股权。经过一番权衡，2008 年 2 月 17 日，英国财政部宣布将制定特别银行立法（Banking Special Provisions Act 2008），对北岩银行采取暂时国有化措施，随后英国议会批准了该法案。

（四）资产重组和非国有化

在接手北岩银行后，英国政府通过清理坏账、重新注资和资产分拆对北岩银行进行资产重组。于 2009 年底将北岩银行分拆为 2 部分——好银行（good bank）和坏银行（bad bank）。好银行继承了原北岩银行的优质资产并最终出售给了维珍理财公司（Virgin Money）；而剥离出的不良资产则组建为北岩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即坏银行，由英国政府继续经营。由此，北岩银行因流动性枯竭而引发的经营危机乃告一段落。

第三节 危机的症结

从美国爆发次贷危机到北岩银行发生挤兑事件再到以暂时国有化收场，之间仅间隔一年的时间。来自大洋彼岸的金融风暴何以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在不同地域的金融机构之间迅速传导？作为英国第五大住房抵押贷款金融机构，北岩银行为何如此轻易地倒下？事前既没有发出预警信号，事后又应对缓慢而错过救援的最佳时机，金融监管为何效率低下、形同虚设？理清这些内外部因素有利于我们了解危机的前因后果，总结北岩银行的惨痛教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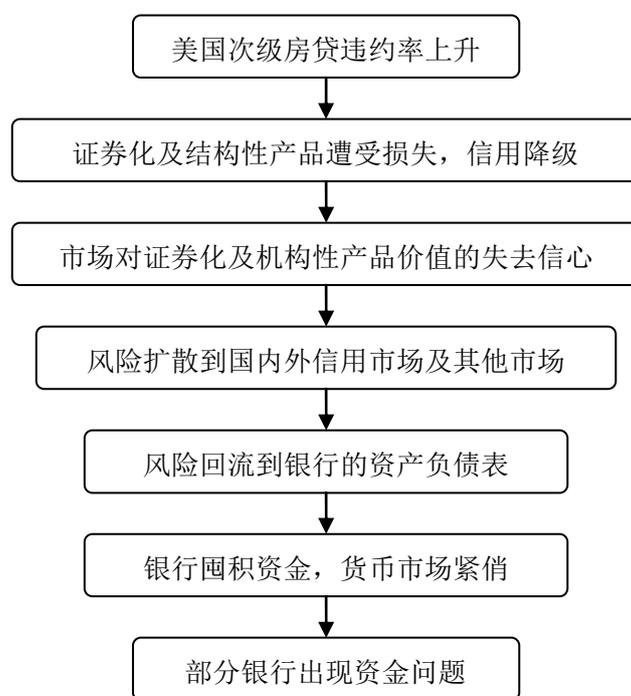
一、市场波动诱发危机

为抵消网络经济泡沫破碎的负面影响、刺激美国经济增长，美联储在 2001 年后连续数年推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主要表现为低利率政策²²），并放松金融监管。美联储的这一举措也被其他许多发达经济体所效仿。由于短期利率和中长期利率都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全球投资者放弃传统的债券投资，转而购买与次级房贷挂钩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这些产品经过精密的金融工程包装，结构复杂，缺乏透明，表面看收益很高，但隐含的高风险却不是一般投资者可以轻易察觉的。所以，投资者只能机械地依赖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一旦市场条件恶化，投资者往往不分青红皂白地跟风抛售，一时间泥石俱下，危机迅速蔓延。此为市场风险。

另一方面，在证券化市场蓬勃发展的形势下，银行不再依赖传统但稳定的客户存款来满足自己的资金需求，而是将贷款（包括次级房贷）经由金融工程包装成资产证券化产品，再将这些产品出售给投资者，并以这些贷款的还款来担保日后证券化产品的清偿支出。这种证券化融资的经营方式，成为美国次贷危机前许

多银行新贵争相采纳的宠儿，北岩银行即是其中之一。然而，当美联储为防止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而连续调高利率后²³，美国房地产泡沫破裂，许多作为证券化产品标的的次级房贷出现违约，此为信用风险。但这只是开始，它随后引发了一连串的连锁反应——证券化产品减值，产品评级被调低，投资者抛售，无人接盘，价格进一步降低，引发市场恐慌，银行开始囤积资金，调高拆借利率，缩短拆借期限，减少或停止拆借，市场流动性枯竭，无法进行证券化融资，相关银行的资金告急。这是典型的由信用风险诱发市场风险并最终导致流动性风险的案例，也是本次危机能够如此快速蔓延的原因（见图 3.10）。由此可见，市场波动是引燃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的导火索。

图 3.10，金融危机蔓延路径图



资料来源：英格兰银行，《金融稳定报告》，2007年10月

二、监管缺失推波助澜

如前所述，英国银行业实施三头监管架构。1997年，英格兰银行获得独立制定货币政策的权力，但对银行业的监管权变为同金融服务监管局和财政部共享。在这一架构下，财政部掌握财权却不了解金融体系的运行，金融服务监管局负责对银行的日常监管却缺乏有效手段约束银行，英格兰银行有责任保持金融市

场稳定，担当“最终借款人”，但其决策受到财政部和金融服务监管局的制约。三大监管机构政策目标和政策工具的不匹配影响了其协同监管的效率。²⁴

在本次危机中，英格兰银行在评估系统性风险和救援工作中存在如下失误：

1、对系统性风险视而不见。在放松监管的原则指导下，作为央行的英格兰银行未对北岩银行这种高杠杆、高风险的经营方式做出预警，放任流动性风险不断累积。即使在危机前不久的 2007 年 4 月，在美国次贷危机愈演愈烈的背景下，英格兰银行在其发布的《金融稳定报告》（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中依然对英国金融体系表达了过分乐观的判断。

2、没有灵活地向市场提供流动性，对救援资金的抵押条件过于严苛而令单次的救援金额力度不足，从而在事实上采取“添油战术”，使得资金的使用效率低下。最终，为能让北岩银行筹措到足够的资金，英格兰银行在 2007 年 10 月不得不放宽抵押条件，将可接受的抵押品范围从国债等最高评级的证券资产延伸到所有资产。

3、救援动作迟缓。北岩银行在 8 月 13 日即已将自己面临流动性困境的消息报告给英格兰银行等监管机构，但英格兰银行迟至 1 个月后的 9 月 14 日才进场救援，而且还走漏了风声。由于未能在流动性危机尚未公诸于众时采取果断措施（如承担最后借款人的责任），所以错过了解决危机的最佳时段，间接促成挤兑事件，令后续救援成本大幅攀升。尽管英格兰银行行长默文·金（Mervyn King）反复强调这是为了规避道德风险（moral hazard），防止金融机构不负责任地从事高风险业务，但这还是令该行饱受公众批评。²⁵

从日常监管的角度讲，金融服务监管局犯下的错误与英格兰银行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1、没有配备足够的资源去监管那些业务影响大、经营模式特殊的金融机构。尽管此前已经把北岩银行列为英国主要银行（Major British banking groups，简称 MBBG），但金融服务监管局没有采取持续的特定监管行动。当北岩银行遭挤兑后，该局才紧急增派 280 名监管员加强对各家英国主要银行的监督。²⁶

2、没有把好政策关。北岩银行管理层制定了激进的快速发展战略，这本身是一种非常冒进的行为，是管理层的经营理念与风险偏好的直接反映。但金融服务监管局放任银行推进这种经营战略，没有与银行管理层在风险控制上达成共识。

3、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落后。在危机爆发前，英国监管机构使用资产流动性比率（SSLR）监控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该比率要求银行在任何时候都持有足够的以英镑计价的流动资产，以满足未来5个工作日零售及批发业务的资金需求。然而，这个监管比率存在几个先天不足：首先，只监督未来5个工作日的资金需求，缺乏前瞻性，一旦指标出现异动才采取措施，可能已经为时已晚；其次，除了对主要零售银行要求额外汇报外币的流动性指标外，对一般的商业银行只监督其本币的流动性情况，在全球化以及跨国资本监控放松的背景下，其视野太狭窄；最后，该指标没有设定压力情景下的计算方式，但其实流动性危机通常发生在压力情景下，本次北岩银行挤兑危机亦复如是。

简而言之，监管松懈、指标落后和救援迟缓构成了英国金融监管机构的三大不足，对本次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三、管理不善是根本原因

尽管北岩银行在危机发生前发展迅速、业绩良好，但其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水平显然没有达到与其庞大的资产规模相称的水平，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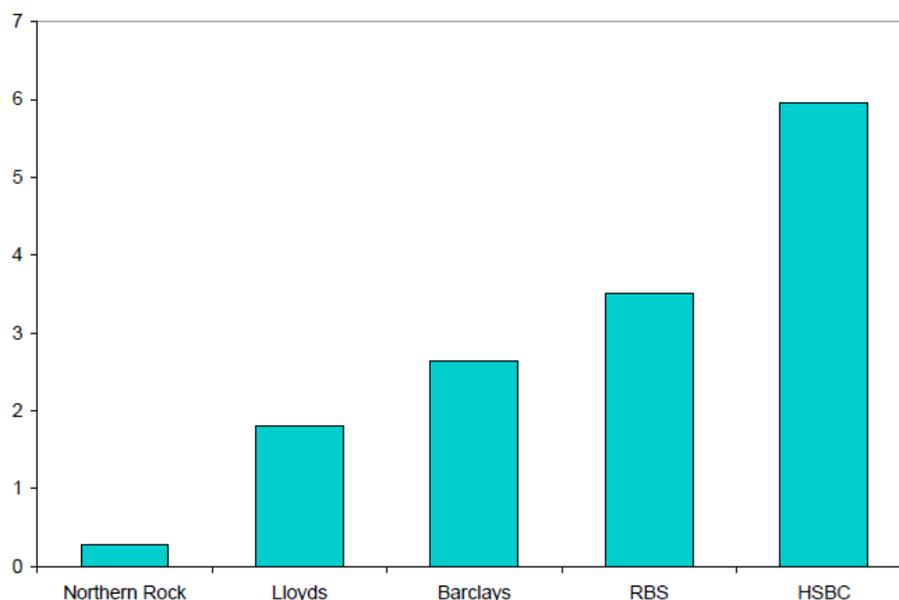
（一）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从资产方看，流动资产的持有比例过低。根据北岩银行2007年半年报，截至2007年6月30日，其贷款余额为96,658.7百万英镑，占总资产的85.2%，若加上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则全部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5.4%，远高于余下的流动资产（14.6%）。而流动资产中流动性和安全性最高的现金及中央银行存款仅占总资产的0.68%，比半年前的0.95%进一步降低。这些非流动资产固然为银行带来了更多的收益，但一旦银行的融资渠道发生问题，这些资产很难在市场上以合理价格变现。在向英国金融监管机构求助前，北岩银行曾试图靠自身的力量解决流动性问题。然而，这些高收益资产估值很丰满，变现很骨干。流动资

产储备不足使得北岩银行无法通过出售资产获得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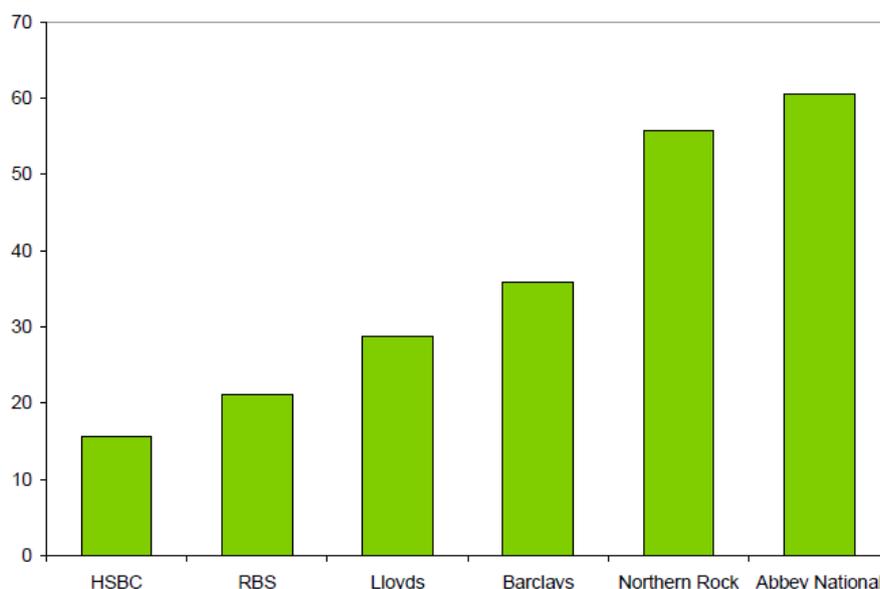
从负债方看，自有资金不足，网点拓展缓慢，使得北岩银行过分依赖货币市场融资，这蕴含了更大的风险。一方面，虽然北岩银行是上市公司，但由于它不是传统的蓝筹股，所以不受资本市场青睐，无法通过增发股票的形式筹集足够的资金来支持其快速增长的贷款业务。与其他英国主要银行（MBBG）相比，北岩银行市值（market capitalization）低，资本负债率（debt-to-equity ratio）高，自有资金对风险资产的支持力度严重受限（见图 3.11 和图 3.12）。然而，银行管理层却对此不以为意，还贸然采取内部评级法（Retail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 简称 IRB）来评估风险资产。这一更改将该行 2007 年 6 月底的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从 339 亿英镑降低到 189 亿英镑，降幅高达 44%，严重低估了银行面临的风险。然而，即便如此，北岩银行自有资金匮乏的局面依旧十分严峻，不得不在 2007 年上半年发行 3.28 亿英镑的次级债券（subordinated debt）以补充其附属资本（tier 2 capital）。²⁷

图 3.11，英国主要银行的市值比较（占英国股票市场总市值比例，%）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秘书处，《致 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的报告——关于评价金融机构、市场和工具系统重要性的指南（初步设想和背景）》，2009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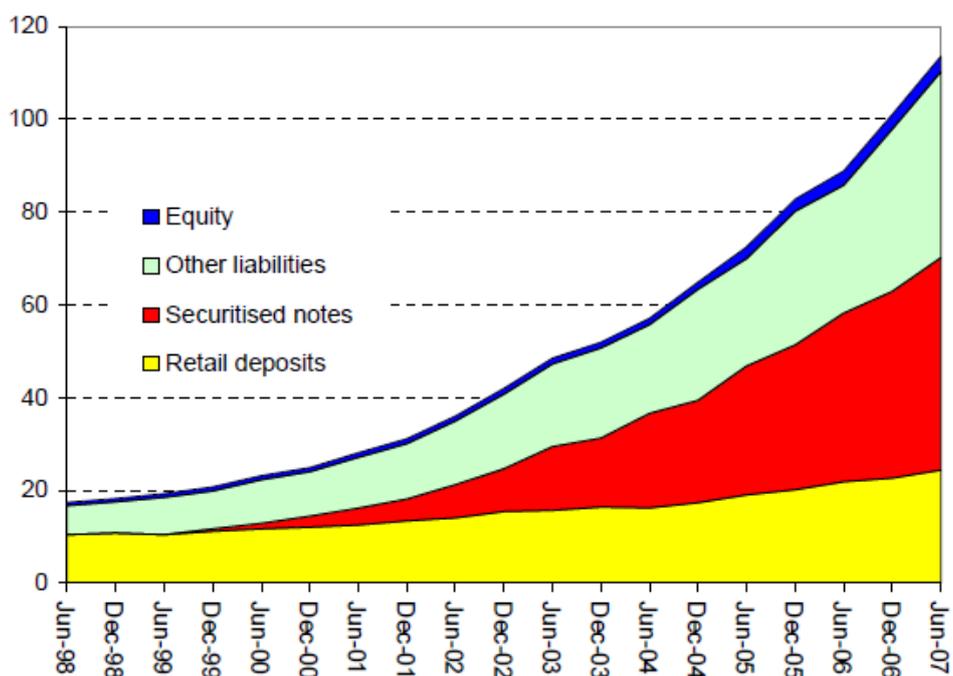
图 3.12, 英国主要银行的资本负债率 (%)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秘书处，《致 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的报告——关于评价金融机构、市场和工具系统重要性的指南（初步设想和背景）》，2009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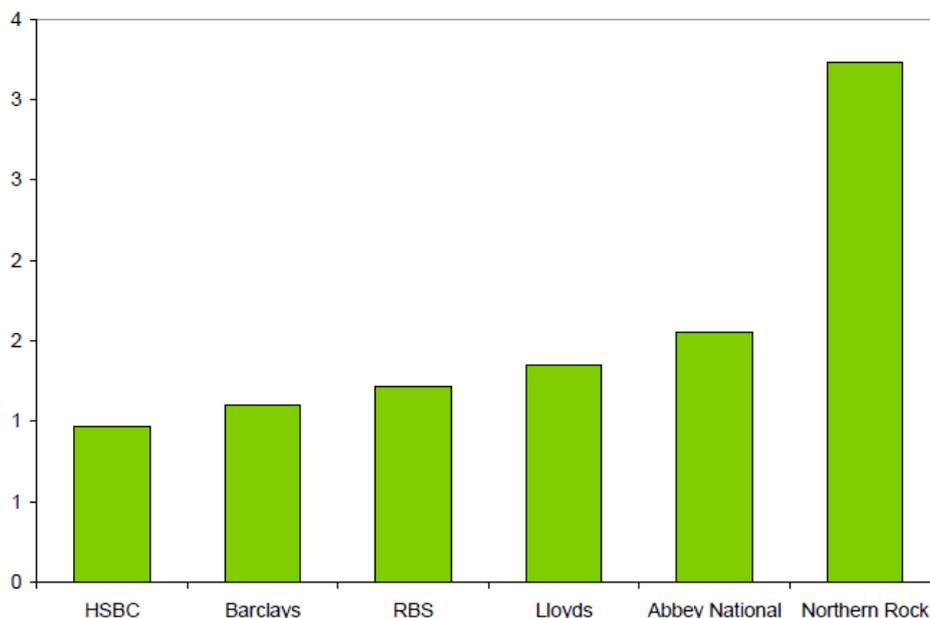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从 1998 年到 2007 年间，北岩银行的贷款规模增加了 6.5 倍，而存款的增长速度却远没有赶上，为了弥补资金不足，资产证券化和发行债券逐渐取代客户存款，成为北岩银行最重要的融资方式（见图 3.13）。到 2007 年 6 月底时，两者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4.5%（2006 年底：65.7%），大大高于英国银行业的平均水平（7%）。而存款占比则维持在同行业的低水平上，这使其存贷比（loan-to-deposit ratio）达到异乎寻常的高位（大于 300%，见图 3.14）。这种衔接货币市场的高杠杆经营模式固然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可以在全球金融市场流动性充沛的背景下以最快速度、更低成本获取资金，但易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导致融入资金的成本不稳定，增加了银行净收益的不确定性。更为严重的是，一旦货币市场在次贷危机的冲击下交易萎缩、流动性下降，银行更易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而陷入财务困境的银行往往最需要借入流动性，但此时其他金融机构出于交易对手风险（counterparty risk）的考虑，大多不愿意向困境中的银行出借资金。穆迪信用评级公司（Moody）曾在 2006 年提出警告，指出某些银行的放款扩充速度大于其筹资速度，在批发资金市场已显露崩溃的风险。²⁸这从侧面反映出货币市场可能早已获知北岩银行存在流动性问题，这无疑增加了其融资的难度。

图 3.13, 1998-2007 年北岩银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10 亿英镑)



资料来源: 国际清算银行:《宏观审慎的法规与政策》, 2011 年 12 月

图 3.14, 英国主要银行的存贷比



资料来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秘书处,《致 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的报告——关于评价金融机构、市场和工具系统重要性的指南 (初步设想和背景)》, 2009 年 10 月

(二) 资产负债期限错配

作为一家以住房抵押贷款为主的商业银行，长期贷款占据了北岩银行总资产的70%以上。然而，由于揽储不力，北岩银行为支持高速发展的贷款业务，不得不将从货币市场上融入的短期资金用于注资支持（funding）这些长期贷款。而北岩银行又没有制定完善的财务安排来抵消这种“借短贷长”的资产负债配置方式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这使得银行在市场流动性危机的冲击下显得愈发脆弱（见表3.4）。

表 3.4，2006 年底北岩银行不同期限资金缺口分析（单位：百万英镑）

到期日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总额
总资产	8,335.90	950.90	1,885.10	13,847.20	75,991.50	101,010.60
总负债	33,700.70	2,725.40	5,621.30	10,163.60	45,589.00	97,800.00
资金缺口	(25,364.80)	(1,774.50)	(3,736.20)	3,683.60	30,402.50	3,210.60

注释：负数代表有资金缺口。

资料来源：《北岩银行 2006 年年报》

（三） 利率缺口问题

批发市场和住房贷款市场不同的定价机制，加大了北岩银行的利率缺口，进而制约了其利润增长。无论是批发市场融资还是资产证券化，它们都是依据市场上3个月利率来定价的；而北岩银行则参考英格兰银行的基准利率来制定住房抵押贷款利率，这两种不同的定价方式在货币市场利率随着资金的紧张而高于基准利率时会造成银行损失。据测算，北岩银行为此需要每年多支付1200万英镑的利息支出。²⁹资产负债利率缺口的扩大以及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贷款业务放缓都降低了银行经营的收益，这同时影响了市场投资者和储户的信心。尽管2007年上半年北岩银行在抵押贷款市场上的份额大幅增加，但利润并没有上升，北岩银行2007年上半年的税前利润不足3亿英镑，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很小。资产大幅增加，而盈利不增，说明银行的经营收益下降。在2007年9月14日，北岩银行又发出盈利预警，指出利率的升势出乎预料，信贷萎缩问题导致资产增长放缓，预计2007年的税前利润将比预计低20%左右，这一消息的公布或直接引发了当日大范围的储户挤兑。³⁰

（四） 内部控制缺失

首先，北岩银行内部没有全面建立对流动性风险的辨识、评估和监督控制的机制，其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以符合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最低标准为考量，且仅关注银行的短期流动性需求。当市场流动性充足时，该行未能针对其经营的业务或

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拟定合适的管理架构，以致该行的总体风险容忍度与其业务规模不相称。³¹例如，北岩银行前董事会主席里德利（Matt Ridley）曾经认为，该行此前已经充分预见到信贷市场的紧缩风险对银行业务模式的影响，但管理层认为稳固的信贷平台将帮助银行应对这一局面。正是管理层的这种盲目乐观意识，使他们低估了流动性紧缩对银行融资能力以及资产变现能力的冲击，最终导致流动性危机。³²

其次，没有落实全面的压力测试。尽管北岩银行于 2007 年上半年进行了 20 项压力测试以评估其资本充足率，然而其压力测试没有考虑如下假设：1) 批发融资市场因为较长时间受到干扰而无法融通资金；2) 住房价格普遍下跌。当时该行管理层以这两者是小概率事件为由未予采纳。³³而事实是这两个情景在次贷危机中都发生了。由于北岩银行对此缺乏预案，导致其无法妥善应对由此引发的流动性危机。

最后，没有事先制定紧急筹资计划。北岩银行依据其过去的经验，认为可以顺利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从市场筹得资金，以满足客户提款、支付到期借款和放贷需求，并且该行亦已符合监管机构当时监控的流动性监管指标，所以没有必要制定紧急筹资计划。³⁴当流动性危机发生时，由于来不及制定紧急筹资计划，北岩银行不得不跳过市场融资方式，直接向监管机构申请紧急救援，这突如其来的变化严重打击了投资者和储户的信心。

综上所述，导致北岩银行陷入流动性危机的根本原因，并不在于发源于美国的次贷危机，而是激进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失衡的资产负债结构导致期限错配和利率缺口，在降低盈利能力的同时不断累积流动性风险，而自大的管理层和薄弱的内控无法化解风险，最终在外部因素的冲击下引发流动性危机。

英国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其教训可谓极其惨痛，这引起了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的深刻反思。如何避免此类危机再度发生？有没有可能提前作出预警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从而将危机扼杀在摇篮中？以巴塞尔委员会为首的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纷纷行动起来，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和标准指导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四章 巴塞尔协议与流动性风险监管

巴塞尔委员会是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的典范，其颁布的一系列资本协议对商业银行具有很强的约束力。而且越来越多的金融监管新规则由其先行倡导再推行到各国，显示其权威性和前瞻性。因此，了解巴塞尔委员会在流动性风险监管上的发展历程，有利于把握后危机时代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动向。

回顾英国北岩银行的挤兑危机，一方面，这场危机是由银行自身不合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造成的，是为内因；另一方面，外部监管机构既没有在事前发现银行的流动性隐患，又没有在事后采取得力措施抑制流动性危机进一步恶化，是为外因。于是乎，如何打造一个强有力的外因来监督内因并防止其恶化，不仅是英国本国监管者，也是世界各国监管者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其实，北岩银行危机只是一个缩影，它以一种极端的方式告诉世人，既有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已经不再适用于当前飞速发展且变幻莫测的现代金融体系了，必须有一套新的监管标准来取代当前这种各自为战、各行其是的监管模式。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巴塞尔委员会在危机后推出了一系列旨在强化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国际标准并大力在成员国内推广，同时为今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明了发展方向。

第一节 早期的巴塞尔协议与流动性风险监管

虽然没有形成全球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但在次贷危机发生前，从第一版巴塞尔协议³⁵（Basel I）到第二版巴塞尔协议（Basel II）对此问题一直有所涉及，这主要反映在巴塞尔委员会于1992年9月颁布的《计量与管理流动性框架》（A Framework for Measuring and Managing Liquidity）以及2000年2月颁布的《银行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稳健做法》（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sations）两个文稿中。

在总结国际活跃银行（internationally active bank）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实践和经验的基础上，《计量与管理流动性框架》提出合理的流动性报告安排、足够的信息系统投入和定期对流动性状况进行回溯审核是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必要措施。该文稿进一步归纳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三个维度（dimension）：

1. 计量和管理净融资缺口（net funding requirements）：银行需要基于对未来资产、负债和表外项目的假设，通过构造期限阶梯（maturity ladder）来分析银行在各时段的现金流和流动性情况；
2. 管理融资渠道（market access）：银行应定期从融资工具的种类、资金提供者的类型和市场的地理分布来审查其融资渠道的多样化情况，且与资金提供者建立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培育在市场逆转的情况下仍可以出售资产或以资产为抵押进行融资的市场；
3. 应急计划（contingency planning）：这包括明确的职责分工以确保畅通的信息沟通、采取行动以令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有利于银行的属性、与交易对手和客户始终保持良好的关系、正确处理与媒体的关系等，此外，应急计划还应确定后备流动性的来源。

为了体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进展和适应日新月异的国际金融市场，巴塞尔委员会对《计量与管理流动性框架》进行了补充和优化，并据此在 2000 年推出了《银行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稳健做法》，从八个方面阐述了银行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 14 项关键原则（见表 4.1）。

表 4.1：流动性风险管理的 14 项关键原则

八个方面	14 项关键原则
建立流动性管理框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日常流动性管理策略，并在机构内作充分沟通。 2、 董事会应批准与流动性管理有关的重大政策，并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监控流动性风险。银行应经常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状况，如遇重大变故，应及时通报。 3、 建立能有效执行流动性策略的管理结构，并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持续参与。银行还应设立在特定时间段内流动性头寸的限额并予以持续监督。 4、 建立能计量、监督、控制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的信息系统。相关报告应定期呈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有关人士审阅。
计量和监督净融资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建立能持续计量和监督净融资缺口的机制。 6、 在各种情景假设下分析流动性。 7、 经常对各种流动性管理的假设进行回溯验证以确保其有效性。
管理融资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定期回顾与资金提供方的关系以确保资金来源的多样性以及在危机时出售资产的能力。
应急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制定应对流动性危机的策略及在紧急情况下弥

八个方面	14 项关键原则
	补现金流不足的程序。
外币流动性风险管理	10、针对各主要货币制定计量、监督和控制流动性头寸的机制。除了评估累加的外币流动性需求以及本外币错配情况外，还需单独分析每种货币的流动性策略。 11、建立并定期审查累计外币流动性错配限额及每种货币的错配限额。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控措施	12、对管理系统有效性进行定期的独立审查和评估，在必要时改进或强化相关的内控措施，并将相关结果披露给监管当局。
公开披露	13、为了管理公众对银行稳健性的看法，建立良好机制以确保信息的充分披露。
监管当局的角色	14、监管当局应对银行流动性管理的策略、政策、流程和实践进行独立评估，确保银行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机制。监管当局还应及时地从银行方面获得充足的信息来评估其流动性风险，并确保银行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

此外，在 2004 年公布的第二版巴塞尔协议³⁶中，巴塞尔委员会将流动性风险监管纳入第二支柱³⁷外部监管中。巴塞尔委员会指出流动性对任何银行机构的持续经营都极为重要，银行的资本水平反映了其（特别是在危机中）获得流动性的能力。银行应根据自身和市场的流动性状况来评价资本充足水平，并建立能计量、监督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内部机制。同时，巴塞尔委员会也承认在当时情况下并不存在可以精确计量流动性风险的手段，但委员会仍要求银行建立可以大致估算风险的机制。

从上述文稿中可以看出，巴塞尔委员会通过逐步勾勒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内部管理体系的框架和讨论监管当局的作用，试图从银行内控角度推动各国金融机构达成共识。经过长达 10 余年的努力，由巴塞尔委员会设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已初具雏形，管理方法也从资产负债管理拓展到现金流管理上，体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理论的发展。然而，此时的监管仍处在设立原则和定性描述上，缺乏定量监管指标，与前文期待的兼顾定性与定量方法的目标尚有差距。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所面临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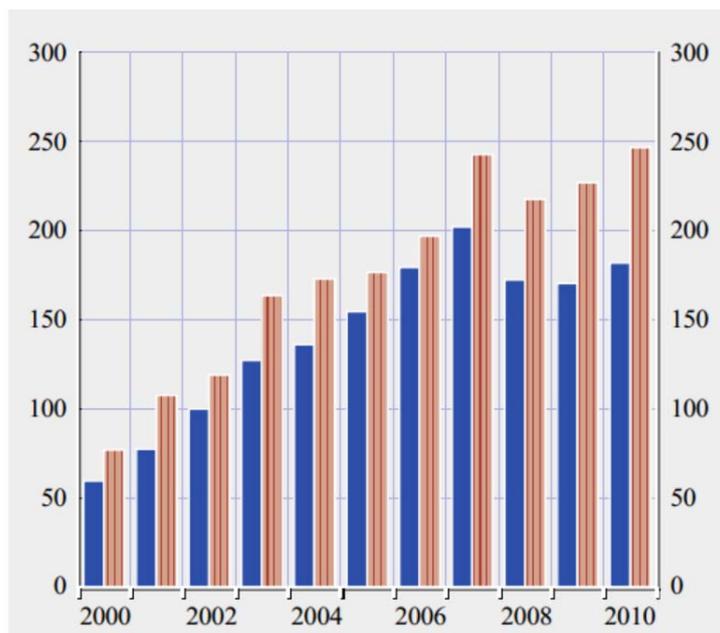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金融创新和全球金融一体化使得流动性风险的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也给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带来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被归

纳在巴塞尔委员会 2008 年 2 月颁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挑战》（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ory Challenges）中，下面将结合此前英国北岩银行的案例予以分析：

一、融资渠道的变化

在次贷危机爆发前的数年中，受持续低利率的影响，银行客户纷纷将存款转投其他高收益投资产品，削弱了银行零售存款的基础。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开始大举转向批发市场进行融资，商业票据、回购协议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大行其道。以回购市场为例，据欧洲央行数据显示³⁸，从 2000 年到 2010 年，除次贷危机的 2008 年外，欧元区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的日均交易额在 10 年间持续增长，增幅高达 200%（见图 4.1）。

图 4.1：2000 年-2010 年欧元区回购和逆回购交易的日均交易指数



注释：右侧红色柱体代表回购交易指数，左侧蓝色柱体代表逆回购交易指数，以 2002 年逆回购交易指数为基准指数 100。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2010 年欧元区货币市场研究》，201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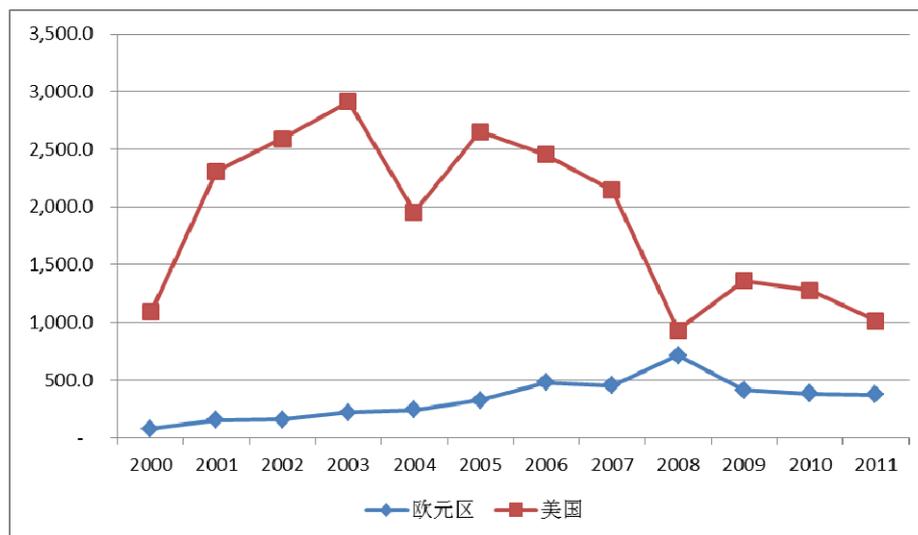
然而，融资渠道的改变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增加了银行资产与负债组合的多样性，有助于减少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和传统零售存款相比，货币市场工具体更大的波动性，这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带来挑战。正如北岩银行案例所揭示的，在次贷危机中，面对市场压力，投资者表现出极强的风险厌恶属性，例如

要求更高的利率补偿、要求银行在极短的时间段内更新（roll over）借款，更有甚者，有些投资者甚至拒绝展期（extend financing）。这导致短期票据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同时出现冻结的局面，严重打击了商业银行通过批发市场融资的可能性，甚至令那些没有直接参与次贷业务的银行也受牵连（如北岩银行）。总之，融资渠道改变在帮助商业银行拓宽资金来源和降低资金成本的同时，也带来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上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

二、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肇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的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Mortgage-Backed Securitization，简称 MBS），但其飞速发展却是最近 10 年的事情。从图 4.2 可以看出，直到次贷危机发生前，欧美市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量始终处在快速发展中，两者一度达到接近 3 万亿欧元的峰值（2006 年）。尽管次贷危机后发行量有所回落，但绝对数量还是很高的。

图 4.2：欧美市场历年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量（单位：10 亿欧元）



资料来源：欧洲金融市场协会（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资产证券化数据报告（2012 年 1 季度）》

资产证券化的本质是把原本存在于特定主体之间不具备流动性的资产转化为能够在资本市场流动的证券，从而为原来的资产持有者提供流动性。利用资产证券化的这一特性，银行将缺乏流动性的贷款（如住房抵押贷款）打包出售，既能缓解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压力，又能将收回的资金再次用于放贷，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深受各家银行的喜爱。然而，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资产证券化存在完成交易时间长和严重依赖资本市场有效性和稳定性的缺点。在正常的市场

情况下，银行可以通过控制放贷节奏克服这些困难，然而在市场压力情况下，这一缺点却被极度放大了。同样以北岩银行为例，其 41.1% 的融资来源依赖资产证券化，在英国金融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繁荣时，这减少了其表内资产，降低了融资成本。然而当次贷危机爆发后，其资产证券化产品严重滞销，无法提供流动性，同时它还不得不持有这些计划外的资产，从而加重了资产池的流动性需求压力。

三、复杂金融工具

在资产证券化市场不断壮大的同时，以结构化产品为代表的复杂金融工具也粉墨登场。在次贷危机爆发前，结构化产品呈指数增长。在美国，债务抵押债券（CDO）、住房抵押支持债券（RMBS）、资产支持债券（ABS）等结构化产品交易总额从 2000 年的 0.45 万亿美元迅速增加至 2006 年的 2.2 万亿美元，上涨了 3.9 倍。它们还被广泛地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的抵押品，这使得市场参与者愈发不能分辨真正的交易对手。³⁹ 金融机构创立这些复杂金融工具的初衷是通过在交易双方和市场间重新分配风险和收益，从而达到规避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目的。然而分散风险并不能消除风险，风险在市场内不断转手，整个市场的风险开始累积，当经济条件恶化时，这些风险就会转化为流动性风险释放出来。这是因为：

- 1、 这些产品本身的嵌入式条款（如信用等级下调条款和特征评估条款）令对其进行流动性评估变得复杂困难；
- 2、 产品结构复杂、缺乏透明度、缺少活跃市场和价格波动大等因素使得银行难以估计其价格和二级市场上的流动性；
- 3、 由于上市时间短、缺乏历史数据，很难预测其未来现金流以及市场压力情况下的与其他金融产品的相关性；
- 4、 产品的高杠杆率特性放大了银行资金头寸的流动性风险。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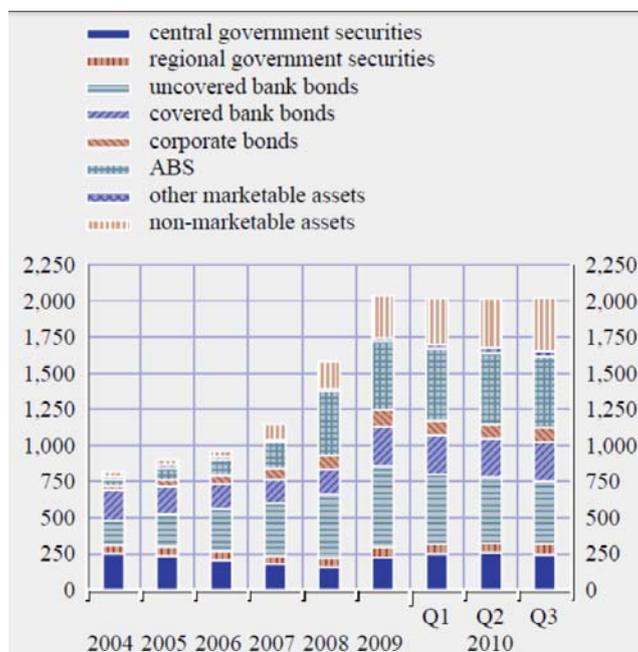
在次贷危机爆发前，北岩银行也发行了一系列此类复杂金融工具以期获得较好的融资效益。然而，由于此前提到的这些复杂金融工具的不利因素，导致其无法准确评估这些产品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因而直到银行经营因为流动性困境已经难以为继时才匆忙寻求救援，错过了弥补流动性缺口的最佳窗口期。

四、抵押品的广泛应用

在正常市况下，合理估值的抵押品是非常有用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这也是

近年来金融机构在拆借资金时广泛应用抵押品的缘由。据欧洲央行统计⁴¹，从2006年到2009年间，欧元区抵押品市场的规模以每年28%的速度快速增长，即使在次贷危机中也没有减缓的迹象（见图4.3）。

图 4.3：2004 年-2011 年 3 季度欧元区抵押品市场规模（单位：10 亿欧元）



资料来源：欧洲金融市场协会（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资产证券化数据报告（2012 年 1 季度）》

然而，抵押品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同时，也强化了各个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之间的相互联系。当市况恶化导致抵押品价值快速下降时，融入资金方不得不在借出资金方的要求下补充抵押品的价值，而在每日计算保证金逐渐取代每周或每月计算的趋势下，这种追加变得日益迫切，这也极大地加重了融入方的流动性负担。而且在压力情况下，抵押品变现变得异常困难，即使能够成交，出让方也需要蒙受很大的折价损失，这极大地束缚了银行资产的变现能力，加剧了其流动性困境。一旦融入方资金链断裂，则令原先的抵押品进一步加速贬值，从而将流动性风险通过抵押品快速传导给借出方。抵押品和重复抵押的广泛应用使得这种流动性风险传导机制变得十分普遍。次贷危机中，部分对冲基金因为抵押品价格大幅下跌而被要求大量追加保证金，最终导致一些基金以平仓告终，抵押品的破坏力可见一斑。

五、支付结算系统和日内流动性需求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实时交易清算系统被广泛应用在银行支付结算、证券买卖、外汇交易和期货交易等各个方面,形成了庞大而相互交织的全球支付结算系统。在其中,各国中央银行往往扮演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party)的角色。这些支付结算系统处理的交割通常是实时发生的,最晚必须在每日终了时平盘,这对参与者的支付及时性和日内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某家银行因为操作失误或者头寸不足而无法按时完成大额支付,就可能通过支付系统把自身的流动性风险传导给市场上的其他银行,甚至会影响短期货币市场的正常运作,这也是各国央行极端重视银行支付纪律的原因。虽然通常来说,为了保证市场的流动性和支付系统的正常运作,央行会为这些头寸不足的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但这也需要银行提供足够的抵押品。这无疑要求各个支付系统的参与者都必须持有一定的流动性后备,提高了对其流动性管理水平的要求。

除了央行主导下的银行同业间实时交易清算系统,实时交易清算系统也被应用到银行与客户之间,网上银行即是一例。网上银行的推出减轻了银行布置网点的压力,也使得银行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变得更为方便快捷。然而,这同样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挑战。在北岩银行发生挤兑危机的最初两天内,储户便提取了近 20 亿英镑的存款,而这其中很多都是通过网上银行的渠道被转走了。这是因为网上银行不占用柜面资源,没有人工操作的时间限制,如果网银系统是和央行支付系统自动对接的话,则跨行转账可以在瞬间即告完成。尽管单个储户的资金转移需求并不明显,但蚂蚁搬家的威力不能小觑。

六、跨境资金流

随着贸易全球化和大型银行在世界范围内的业务拓展,银行跨境交易日益增多,对跨境资金流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然而,金融一体化的内在要求和各国监管的事实分割始终是一对矛盾。一方面,或是因为正常的国际贸易,或是为了更好的资金回报,跨境资金流在世界各地横冲直撞,这加剧了流动性风险在不同市场间快速传播的危险。例如,远在北岩银行因为参与国际市场融资而深受大洋彼岸的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就是很好的例子。另一方面,这些国际性大银行原本打算通过外汇买卖或者变卖海外资产来补充流动性,但是各国监管当局为了本国利益的需要,往往设置各种障碍,使得这种跨币种的资产转换和跨地区的资产转移变得困难重重。更有甚者,有的监管当局还要求银行在经营地保持足够的流动性,这严重限制了银行获取额外流动性的能力。因此,银行不得不为每种货币

都进行精准的流动性管理，这对其管理水平提出很高要求。

上述六点的提出，很好地归纳了国际经济金融新形势下商业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新挑战，也为此后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指明了方向。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原则

为了适应银行业流动性管理的新变化，以及应对由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诸项挑战，巴塞尔委员会在全球金融危机伊始就把改进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和监测手段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正如此前本文总结的，从方法论上讲，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方法分为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为了建立一个更为合理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巴塞尔委员会首先从定性方法入手解决问题。经过多轮磋商后，在总结次贷危机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颁布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督稳健原则》（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以下简称《稳健原则》）。该文稿着重对既有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进行充实和扩展，围绕 5 大方面系统地提出了有关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 17 项新原则。这 5 大方面分别是管理和监督流动性风险的基本原则（含 1 项原则）、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含 3 项原则）、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管理（含 8 项原则）、公开披露（含 1 项原则）以及监管当局的作用（含 4 项原则）。这个文稿的一大特点是一改此前仅关注银行日常经营中有关流动性管理的一般性问题，开始从微观和宏观两方面同时入手强化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并且特别强调为危机发生时的压力情况做好充分准备。

一、管理和监督流动性风险的基本原则

《稳健原则》开宗明义地指出，银行在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银行角度看，银行必须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以此确保持有足够的流动性（储备）。这包括能自主支配的高质量流动资产以抵御压力事件的冲击，例如由资金来源的损失或恶化所引发的紧急事件。也就是说，流动性储备如果仅仅能应付日常开支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还能应对整个金融市场缺少流动性的局面。这就要求这些流动性储备能匹配表内和表外业务的复杂程度、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融资错配程度和业务及融资手段的多样性。对流动性储备进行评估时（如危机条件下出售资产的难易程度、获取资金的能力等）也应使用比较保守的方法。如此低调，只是为了不要夸大银行的流动性储备，这正应了中国古

人的话：小心驶得万年船。

从监管角度看，必须持续地评估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的流动性头寸，以便在第一时间发现管理漏洞，及时控制事态，防止金融体系蒙受更大损失。和其他风险一样，流动性的破坏力最终是由其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决定的，而流动性风险低频高损的特性很有可能令银行高管抱有侥幸心理，不能认真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力度。监管的目的即在于通过不断督促管理层，使其认真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义务，从而在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两方面都得到有效控制。而持续不断地监管也令监管机构对银行的运作情况了如指掌，一旦发生流动性危机，监管机构可以及时采取行动，并推出量身定做的救援计划，从而避免英格兰银行在北岩银行危机中的尴尬处境。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

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稳健原则》制定了 3 项原则，分别从 3 个层面依次展开。

（一）经营战略层面

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应清晰界定其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liquidity risk tolerance），并且该风险承受水平应与其本身的经营战略和在行业中的地位相称。巴塞尔委员会还强调了银行董事会在确定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中的最终责任，同时点明需要考虑经营目标、战略方向以及总体风险偏好等因素。正如本文此前分析的，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巴塞尔委员会特别重视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因此兹版文稿特别强调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应确保日常的流动性储备足以应付一个较长的压力周期。例如，银行可以（分别）按在日常和压力条件下愿意承担的未缓释的融资流动性风险来量化地定义其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

（二）治理结构层面

巴塞尔委员会吸取了此前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相互推诿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的教训，在本文稿中明确界定了双方在治理结构中的不同作用，以期在组织框架上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效率。银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在于根据董事会确立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制定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流程，确保

银行保持充足的流动性；银行董事会则需要每年听取高级管理层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评估报告，审查和批准与此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有效管理。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的重要作用，为达到纲举目张的目的，巴塞尔委员会还很细致地罗列出流动性战略应涵盖的范围：

- 1、 资产负债的组成和期限；
- 2、 融资渠道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 3、 在跨币种、跨境、跨业务条线和跨业务实体时流动性的管理方法；
- 4、 日间（intraday）流动性管理方法；
- 5、 对流动性的假设以及资产的可出售性（marketability）；
- 6、 日常情况和压力情况；
- 7、 压力情况可以是机构自身范畴，也可以是整个市场范畴，或者是两者兼有；
- 8、 高层次的定量和定性目标。

正如次贷危机所展示的，在现代金融体系下，银行面临的诸多风险可以快速相互转换和传播，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常常会以流动性风险的面目爆发出来。因此，在本版文稿中，巴塞尔委员会除了指明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作用外，还特别强调与流动性管理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部门也应被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框架。这就要求所有可能影响流动性的部门都应熟悉流动性战略，并认真执行其政策、流程、限额和控制。不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之间应该保持密切联系，并将流动性风险与其他风险的互动关系纳入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讨论范围。除了专业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人员也应作为独立第三方定期检查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三）业务管理层面

巴塞尔委员会没有单纯地就风险论风险，而是关注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取舍，致力于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融入日常业务管理中，化事后监管为事前控制。这就要求银行在内部定价、绩效考核和新产品审批环节都要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收益和风险。例如在内部定价时，既要考虑表内项目，也要考虑表外项目，还应考虑资产负债的持有期限以及市场流动性风险特征等，只有这样通盘考虑风险和收益才能正确定价。再如，可以将流动性成本、收益和风险归集到不同的具体业务活

动中，方便从流动性管理角度进行绩效考核，以匹配业务条线管理层的报酬。总之，将流动性成本、收益和风险融入业务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令单个业务条线风险回报（risk-taking incentive）与该条线给银行整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暴露程度相一致，做到赏罚分明。

三、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管理

这一大类的内容可谓是《稳健原则》的重中之重，一共包含 8 项原则。这些原则涵盖了微观层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方面面，是此前一系列相关文稿的集大成者。巴塞尔委员会在提出原则性要求以外，还细致地描述了各项原则的应用方法和评估标准，非常具有可操作性。

（一）稳健的监测程序

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必须设立一套能够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稳健程序，这就包括在不同的时间维度全面预测由资产负债以及表外项目产生的现金流。这些监测管理的对象包括：

- 1、 资产负债产生的未来现金流
- 2、 或有流动性需求的来源
- 3、 与表外项目相关的触发事件
- 4、 银行经营的主要货币
- 5、 日常往来、托管和结算活动

如何正确理解“全面预测”是落实该项原则的关键，这包括：

- 1、 从资产负债表角度，既包含表内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也包含表外项目的现金流。因为内嵌期权（embedded option）和或有暴露（contingent exposure）都会对银行的融资来源及资金的用途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流动性；
- 2、 从流动性风险属性角度，既要考虑融资流动性风险，也要考虑市场流动性风险，并且还要关注两者的相互影响。进入新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银行（如英国北岩银行）依赖批发市场作为融资来源，而与传统的零售存款相比，批发市场的波动性更大，这加大了市场流动性风险向融资流动性风险转变的可能性；

3、从资产评估角度，在符合财务报告和监管标准的同时，还应有意识地考虑压力情景下资产的可出售性，力求不夸大资产的变现能力。例如，如果银行为充实流动性而被迫贱卖资产的话，既有损盈利，也会加剧交易对手对其实力的质疑，从而弱化其从市场融资的能力。由于市场消化能力有限，大举抛售资产还可能诱发同类资产市场价格的跳水，更糟糕的是，市场流动性风险和融资流动性风险相互作用形成流动性螺旋；

4、从风险类型角度，除了关注流动性风险，还应关注银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因为在金融一体化的今天，不同类型风险之间相互影响日益加深。以北岩银行为例，美国银行发放的次级贷款累积的信用风险引爆美国的批发市场，信用风险转换为市场风险；投资者在蒙受损失的同时变成惊弓之鸟，市场上关于北岩银行面临流动性危机的传闻迅速蔓延，形成声誉风险；广大储户受传闻影响，自发到网点取款，形成挤兑，最终以流动性风险的形式表现出来；

5、从假设情景角度，既要考虑日常情景，亦要考虑压力情景；

6、从时间维度角度，监测管理的对象要涵盖不同时间范围的流动性需求和融资能力，包括日间、每日、一年和一年以上。

在北岩银行挤兑危机发生前，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只要求银行提供一种流动性监测指标，即资产流动性比率（SSLR）。事实证明，这个指标没有发挥任何预警作用。巴塞尔委员会由此清醒地认识到，没有一种单一的度量方法（metric）或工具（tool）可以全面地衡量流动性风险，因此要求银行应采纳一整套不同的度量方法来衡量风险。这些定制方法测量的对象包括资产负债表的结构、预测现金流和未来流动性头寸等，而且还应区分不同时段的日常情景和压力情况。

除了对风险度量方法做出规定，巴塞尔委员会还要求银行通过设定限额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设立限额时应综合考虑银行的经营地域、业务的复杂程度、产品性质、货币及市场特点等因素。在经常审查限额合理性的同时，银行还有必要检查限额数据的提交流程，以确保限额管理发挥作用。同样地，限额也应考虑日常情景和压力情况。

为了尽快地发现可能的流动性风险，巴塞尔委员会还要求银行利用早期警告

指标（early warning indicator）来检测流动性风险。这些指标可以是定量计算的，也可以是定性描述的，巴塞尔委员会提供了约 18 个指标实例，银行也可以视情况自行增减。这些指标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信用评级、期限错配、市场变化、交易对手等不同方面警示银行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还对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监督系统提出要求。一套完整有效的监督系统包括一个可信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一个准确的报告系统。管理系统向各级管理层及时提供与银行的流动性状况有关的信息，例如分地域、分实体、分币种、分时段的流动性头寸信息。报告系统则对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进行汇总、梳理、整合和分析，进而形成针对各种流动性现状和趋势的分析报告，供各级管理层参考。

（二）流动性的分配和转移

尽管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趋势愈发强烈，但不同行业间和不同国家间的壁垒依旧存在，这些壁垒可能对银行（特别是国际活跃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带来困难。有鉴于此，巴塞尔委员会提出，银行在监控不同法人实体、业务条线和币种自身及相互之间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和融资需求时，应主动考虑流动性转移的法律法规限制和实务操作限制。

如今，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支付结算系统的完善，无论是采用集中化还是分散化的资金管理方式，在不同实体间调拨头寸以应对本地压力事件变得越来越便捷。然而，正如中国古人所言，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跨实体融资渠道既有可能缓解流动性压力，也有可能成为扩散流动性压力的罪魁祸首。例如，一家在日常经营中为集团内其他实体提供融资的银行，或是由于自身的流动性压力，或是因为某个实体超乎寻常的资金需求，而无法继续提供融资。为了避免这种意外情况的出现，银行应该考虑建立集团内流动性风险限额，在子公司和分行层面限制对集团内其他实体的过度资金依赖，以此应对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的传播。

（三）融资渠道多样化

在巴塞尔委员会看来，融资渠道多样化既是手段又是目的。理想的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包括不同的交易对手、融资方式（信用/抵押）、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

渠道、货币市场和地域分布，这些都有助于银行在压力情况下获得资金。为达到此目的，银行应在选定的融资市场上持续交易，维持市场参与者对自己信心，并与不同的资金提供者（如同业银行、投资者、中央银行等）保持良好关系，因为与市场参与者保持良好关系可以在压力情况下尽可能维持市场融资渠道。

但这只是实现了融资渠道多样化的第一步，须知在压力情况下，任何在平时看上去有效的融资渠道都有可能失效，所以银行有必要经常性地评估其从不同渠道获得资金的能力。银行还应识别影响其融资能力的主要因素，并予以实时监督，以确保对融资能力的假设始终是正确的。然而，由于业务转型的需要，很多银行（如北岩银行）的融资渠道日益偏重于批发市场，而批发市场在压力情况下显然具有比零售存款更大的波动性。对于这些银行，巴塞尔委员会建议对批发市场融资渠道内部进行多样化，将资金期限进行分散，则每个时段都能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与那些偏重零售存款的银行相比，这些批发银行还应准备更高比例的未被抵押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备不时之需。

（四）日间流动性管理

正如《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挑战》提到的，实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发展使得银行日间流动性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失败的日间流动性管理不仅会给银行自身带来麻烦，同时也会给交易对手甚至整个金融系统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一种蝴蝶效应（butterfly effect）。这种蝴蝶效应演变的路径包括：首先，特别是当面临信用危机或市场压力情况时，银行由于日间流动性管理缺失而导致未能及时履行支付义务的话，这可能被交易对手视为财务情况不稳健的表现，进而拒绝或延迟对银行进行支付，从而对银行造成额外的流动性压力；其次，因为银行不能及时完成支付，交易对手自身可能也会受到资金不足的困扰，从而削弱其履行其他支付义务，进而影响整个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转。更有甚者，由于交易系统和结算系统间的依赖日益加深，流动性错配的情况可能在不同系统和参与者之间迅速传播。如若没有良好的应对措施，这种错配情况也许会改变市场参与者的日间或隔夜资金需求，并间接影响货币市场的走势，甚至触发央行的紧急信贷支持。

为了避免上述极端情况的发生，银行应该设立日间流动性管理目标，该目标的核心是差异化支付。首先，银行需要识别那些关键的以及必须严格按时达成的支付义务，并对其进行排序，力求按时支付；其次，尽可能快速地完成余下的支

付义务。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让银行有序管理其日间流动性，否则主次不分，难免会顾此失彼。

据笔者分析，日间流动性管理具有高频、高压、高危的特点。高频是指每天都需要进行日间流动性管理，频率很高；高压是指关键支付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时间紧迫，压力巨大；高危是指稍有不慎就可能诱发蝴蝶效应，带来系统性的影响。所以，巴塞尔委员会提出要从6个方面来完善日间流动性管理：

- 1、 银行应具备计量每日预计流入/流出现金流的能力，并能预测其发生时间以及在每天不同时点可能出现的净资金短缺。这要求银行理解所有支付结算系统的规则、识别关键交易对手、识别现金流异常的关键时点、并且了解在此极端情况下内外部相关参与者的业务特征；
- 2、 银行应具备监督日间流动性头寸的能力，并将其与可行的资金来源进行比较，从而确定何时应该获取额外的日间流动性或者限制资金外流来完成关键支付；
- 3、 银行应该安排充足的日间资金来实现其日间流动性的管理目标，央行、往来行和托管行提供的信贷支持都是潜在的资金来源；
- 4、 银行应具备在必要时管理和动用抵押物来获得日间资金的能力，这可以通过用抵押物与央行、往来行、托管行和其他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来实现；
- 5、 银行应通过高效的内部协调使得其流动性外流时间和日间管理目标相一致。这种内部协调还表现在向关键客户及时提供信贷支持以帮助其实现及时支付；
- 6、 对于日间流动性的意外中断，银行也应做好充足的准备。

（五）抵押品管理

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挑战》提出的有关抵押品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挑战，巴塞尔委员会亦提出了其处理原则。首先，银行应具备计量其所有抵押品头寸的能力，这些头寸既包括那些已经被作为保证金抵押的资产，也包括那些今后可以用来抵押的资产。除了应该按照法人实体、经营地域和货币种类分门别

类监督抵押品头寸外，银行还应认识到因地理位置的不同，对处置这些抵押品有哪些操作或时间上的具体要求。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想让银行摸清自己的家底，在危机时做到手中有粮，心中不慌。

其次，与资金来源一样，抵押品的来源也应尽量做到多样化，这需要考虑资本限制、单一客户集中度、价格敏感性、折扣、压力情况下的抵押品要求以及私人部门交易对手在不同压力情况下提供资金的可能性。多样化的好处之一是可以满足不同时间维度（长期、短期、日间等）的抵押品需求，给银行更多的选择余地和继续优化抵押品结构的空間。

再次，对于那些使用衍生产品的银行，他们还要为潜在的额外抵押品要求做好准备。这些额外的抵押品要求通常是由银行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或是信用评级的变化引起的。例如，一家银行通过证券化一大类资产池（asset pool，如住房抵押贷款或者信用卡应收账款）进行打包出售，它就必须时刻关注那些嵌入在资产池中、可以引发额外抵押品需求的触发事件。一旦这类触发事件发生，银行的信息系统应当能够报告银行是否持有足够的符合条件并且可以自由抵押的资产。这对于银行在压力情况下及时筹措到资金非常重要。

（六）压力测试

各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实践证明，压力测试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发现流动性管理漏洞的工具，同样，压力测试的结果也为银行针对可能的压力情况做好准备提供了有意义的参考。鉴于压力测试的重要作用，巴塞尔委员会专门为其撰写了一条原则以指导各国的监管实践。

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定期针对不同的压力情景进行压力测试，以便识别潜在的流动性瓶颈，并确保当前的风险暴露处在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以内。这些压力情景的题材广泛，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机构自身的，也有整个市场范围的；既可以是单一的情景，也可以是组合的情景。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尽可能多的模拟银行可能遇到的困境，做到有备无患。银行管理层应就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断然措施限制银行的风险暴露、建立流动性缓冲，以便将流动性状况调整到与风险承受水平相当的程度。巴塞尔委员会对压力测试的具体要求包括：

1、在压力测试的执行阶段，对于压力情景的影响范围，既要考虑其对整个集团流动性状况的影响，还要考虑其对下属个别机构或业务条线的影响。因为尽管整个集团流动性状况处于健康水平，但这也不能排除个别机构/条线存在问题的可能，更为重要的是，如果放任局部的流动性情况恶化的话，牵一发而动全身，最终可能会对整个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仔细辨别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并将其扼杀在萌芽之中是十分必要的。同理，对于不同时间维度，银行都应关注其在压力情况下受影响的程度，确保无论是长期、短期抑或是日间，流动性风险都在可控的范围内。除此之外，在特定环境下增加压力测试的频率，在流动性充裕时不放松压力测试，这些都是管理层必须注意的。

2、一个好的有预见性的压力情景假设是成功的压力测试的保证。在设计压力情景时，银行应当充分考虑其业务性质、经营活动和薄弱之处，以便将自身充分暴露在各种主要融资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中，只有这样，银行才可能尽可能多地评估各种不利因素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压力情景也不必然地取材于历史场景，而应尽量实现多样化（如类型和时间维度）。一些常用的情景包括：数个曾经流动性高度充沛的市场同时面临流动性枯竭；难以接触到任何形式的融资；货币转换严重受限；在数个支付结算系统出现严重的中断等。巴塞尔委员会还罗列了一些其他压力情景假设，在此不一一赘述。压力情景也不是一尘不变的，它也一样需要接受定期检查，以确保其与银行的适用性和相关性。

3、压力测试应得到银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将其整合到银行的战略规划（如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日常风险管理（如监控敏感现金流、减少集中度限额等）中。无论是高于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的预计资金不足，或是低于风险承受水平的预计流动性盈余，都可视作潜在流动性缺口。对于压力测试中发现的潜在流动性缺口，银行应在高级管理层的指导下准备相应的应急计划。

（七）应急融资计划

如果说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压力测试是因的话，应急融资计划就是果，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应急计划包括一整套多样化的在不同逆境下都切实可行、准备就绪且应用灵活的应急融资方法。这就要求应急计划能明确描述潜在可行的应急融资来源以及预计可以从中获得的资金金额，清晰指明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激

活行动,以及从各融资来源获取资金所需要花费的时间。按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银行在制定应急计划时应注意:

- 1、 应急计划应基本做到与压力测试一一对应,确保万无一失。应急计划应标明确切的职责分工,有完整的应急联系方案,对关键岗位做好备份,从而在组织机制上确保应急计划的执行力。
- 2、 做好内外部的沟通预案,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向外界传递及时、清晰、一致和频繁的信息,维持市场对银行的信心。在北岩银行的案例中,正是由于与储户沟通不利,导致储户采取极端行动挤兑银行。
- 3、 在设计应急计划时应考量如下因素: 1) 市场压力情景对出售或证券化资产的影响; 2) 资产市场和流动性风险之间的联系; 3) 执行应急计划对下一轮融资及银行声誉的影响; 4) 跨境、跨实体、跨业务条线时可能受到的限制; 5) 央行融资援助对救援类型、担保品种和操作流程的要求; 6) 支付结算系统中断及日间流动性需求。
- 4、 与压力测试一样,应急计划同样应接受银行高级管理层的定期审查(如每年)。

(八) 流动性缓冲储备

一直以来,巴塞尔委员会都要求银行持有一定量的流动性资产作为流动性储备,但是在次贷危机中,受压力情景的影响,很多流动性资产并未起到预期的缓冲作用。因此,巴塞尔委员会对这些流动性缓冲储备资产提出更高的要求,规定它们必须是无抵押负担的高质量流动性资产,在运用这些资产获取资金时,不应存在法律法规或经营限制方面的阻碍。

巴塞尔委员会除了对缓冲储备资产的质提出要求,还对量提出要求。缓冲资产的数量应与银行的风险承受水平相一致,这可以从现金流错配规模、压力情况的持续时间和强度、资产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或出借价值中计算得出。其标准是在压力情景期间,银行能及时进行正常的支付结算业务,并且有余量应付出乎意料的压力事件。

以上 8 点,从各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巴塞尔委员会有关计量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的真知灼见，为银行完善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了纲领性的指导，很有必要仔细阅读、认真领会。

四、 公开披露

巴塞尔委员会认为，除了加强银行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还需要引入外部力量来监督银行流动性风险，而公开披露是保证外部力量监督力度的前提条件，因此单独将公开披露作为稳健流动性管理的一项原则。公开披露原则要求银行定期公开披露信息，以确保市场参与者能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稳健程度及流动性状况做出合理判断。巴塞尔委员会对与流动性相关的公开披露的范围做了如下说明：

- 1、 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框架。这要求披露流动性管理部门的职能和权限以及资金运作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集中程度，描述组织结构与融资活动、限额管理制度以及集团内拆借政策的关系等。
- 2、 与流动性有关的定量信息。这包括流动性缓冲准备的规模和组成情况、当信用评价下调时额外的抵押品需求、与流动性相关的各类监控比率及限额标准、流动性缺口等，银行还需对这些定量信息的标准作出说明。
- 3、 与流动性有关的定性信息。这包括流动性风险的类别、银行融资来源的多样化程度、用来抵消流动性风险的手段、计量流动性头寸和风险的原理、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的方法、压力测试的方法、有关压力情景的描述、简述银行的应急融资计划及其与压力测试的关系等。银行可以视情况披露更多的定性信息以帮助市场参与者做出合理判断。

公开披露实质上呼应了第二版巴塞尔协议（又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提出第三支柱“市场约束”，是市场约束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运用。市场约束的本意是要求银行披露信息以提高市场对银行的约束力。为了达到监管激励的效果，巴塞尔委员会特别规定，加强信息披露是商业银行运用高级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开披露原则的提出可以视作巴塞尔委员会在第三支柱下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的监管。

五、 监管者的作用

如果说公开披露令第三支柱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的监管，巴塞尔委员会亦将流动性风险监管纳入第二支柱“外部监管”，提出了4项与监管者有关的原则。

（一）定期的全面评估

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监管者需定期对银行的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头寸进行全面评估，考虑其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以此决定银行能否合理应对流动性压力情况。为达到此目标，监管者需建立完整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包括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以及定期与银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交流信息、了解情况。监管者还应在考察当地法律框架和市场结构以及银行自身特点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制定差别化的监管策略。总的来说，越是规模大、市场影响大的银行，越是需要接受更为严格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监管者定期评估的范围涵盖了此前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基本原则、治理结构以及计量和管理的方方面面（共12项原则），谓之全面评估确实一点也不为过。

（二）综合监测

作为定期评估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流动性头寸的补充，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监管者还需综合考量内部报告、审慎报告和市场信息来监管流动性风险。首先，监管者应要求银行定期提供与流动性风险有关的数据，这既可帮助监管者评估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和抗压能力，也可帮助监管者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其次，监管者应意识到要求银行报送数据的频率不是一成不变的，可随信息内容、风险程度和银行重要性而变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压力情况下，应加快数据的报送频率，以求更为迅速地作出反应。最后，监管者应准确定义数据报送的各项要求，力争建立标准化的监管报告框架，以便在行业内进行横向比较，统筹管理系统性风险。

（三）问题干预

当某家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或流动性头寸发生问题时，监管者应及时干预，要求银行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巴塞尔委员会推荐各国监管者使用的干预手段包括：

- 1、 要求银行改善内部政策、控制机制和报告制度；

- 2、 要求银行改进压力测试和应急融资计划；
- 3、 要求银行降低融资缺口或者扩大流动性储备资产的规模；
- 4、 限制银行进行收购合并或是扩大业务规模；
- 5、 要求银行提升资本水平，这对流动性能产生间接影响。

为了确保银行补救措施的执行力度，监管者应拟定整改时间表并跟踪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当整改措施不利时，应采取断然措施提高干预力度，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四） 监管沟通

银行监管者应与国内外其他监管者保持密切沟通和通力合作。除了定期沟通，在压力情况下，还有必要进一步加快沟通频率，提高监管效率。这些合作对象包括专业的银行监管机构、中央银行、证券业监管机构以及存款保险机构等。沟通合作的目的是可以交流信息、互通有无，二是可以分享经验、共同提高。例如，央行可以帮助监管者加深对当下金融市场环境以及市场整体风险的认识，证券业监管机构可以帮助监管者判断银行在压力测试及应急计划中采用的假设是否合理，其他监管机构采用的最佳实践（best practice）也为银行监管者提供了借鉴。

综上所述，《稳健原则》从银行内外部风险管理入手，以解决危机中发现的各种流动性风险监管缺失为己任，提出了一系列定性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新原则，极大丰富了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理论。这些新原则在指导银行苦练内功、提升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的同时，也强化了外部环境对银行的硬约束，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框架。

第四节 定量方法的完善

正如前文所述，一直以来，对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有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西方国家由于银行自身管理水平高，监管机构偏好定性方法，而亚洲国家由于银行体系不够完善，监管机构则偏重定量方法。本次次贷危机揭示了单纯依赖单一方法是不能提前预测和抵御突如其来的流动性压力的，更何况本来既有的定性和定量方法都有自己的缺陷和不足。随着《稳健原则》的颁布，巴塞尔委员会基本修复了原先定性方法存在的缺陷和不足，秉承“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宗旨，

巴塞尔委员会也在不断修补和完善定量方法。作为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简称巴塞尔 III）的重要组成部分，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出台了《巴塞尔 III：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以下简称《计量标准》）。该文稿设计了两个独立但互补的流动性风险定量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简称 LCR）和净稳定资金比例（Net Stable Funding Ratio，简称 NSFR），这也是第一次推出全球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一、短期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LCR）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在设定的严重流动性压力情景下，能够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30 日的流动性需求。其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性覆盖率} = \frac{\text{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text{未来30日现金净流出量}} \times 100\%$$

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无论在任何时点，其流动性覆盖率都必须高于 100%。正如巴塞尔委员会所言，流动性覆盖率的目标是通过确保银行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来应对未来 30 天内的重大压力的冲击，以提高其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从定义和计算公式中不难看出，严重压力情景、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净现金流出量是决定该指标的三大关键因素。

（一）严重压力情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标准所设定的压力情景包含了非系统性的特定冲击以及影响整个市场的冲击，具体包括：

- 1、一定比例的零售存款流失；
- 2、无担保批发融资能力下降；
- 3、以特定抵押品或与特定交易对手进行的短期担保融资能力下降；
- 4、银行信用评级下调 3 个档次（含）以内导致的契约性资金流出，包括被要求追加抵押品；
- 5、市场波动造成抵押品质量下降、衍生产品头寸的潜在远期风险暴露增加，导致抵押品扣减比例上升、追加抵押品等流动性需求；

- 6、 银行向客户承诺的授信额度和流动性便利在计划外被提取；
- 7、 为降低声誉风险，银行可能需要回购债务或履行非契约性义务。

而在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时考虑的压力情景并不是上述任意单独一个情景，而是将上述压力情景整合成一个严重压力情景，这也是巴塞尔委员会吸取次贷危机的教训得出的评估方法。因为在危机中，上述压力情景由于互相之间的关联度高，几乎同时出现，其整合的冲击之大，令很多大银行都措手不及。次贷危机另一个教训是资产流动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市场条件，因而只有充分考虑压力情景对资产变现能力的影响，才能准确估计银行的流动性。有鉴于上述两点，严重压力情景设计成为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指标的一大特色，与《稳健原则》重视压力情景和压力测试的基调一脉相承。

（二）优质流动性资产

优质流动性资产指的是可以在正常或压力情景下提供流动性且无变现障碍的资产。我们可以从基本特征和市场相关特征来描述这些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特点：

- 1、 基本特征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低、易于估值且价值平稳、与高风险资产的相关性低、在广泛认可的发达市场中交易。
- 2、 市场相关特征包括存在活跃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交易市场、该市场存在负责任的做市商、市场集中度低。从历史上看，在系统性危机发生时，市场显示出向这类资产转移的趋势。

除此之外，在压力时期，这些资产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转换成现金以弥补资金缺口。对于这些资产，还有些限制性的要求，例如，该资产不能作为交易的抵押品或被用于在结构性交易中进行信用增级，只能单一地作为应急资金的来源。商业银行应定期通过回购等手段来变现部分优质流动性资产，以检验其可交易性和可用性。

在前述流动性覆盖率计算公式中，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数量不是按照账上余额直接列示的，而需要乘以一个转换系数，借以反映不同资产在提供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巴塞尔委员会将流动性资产划分为两个层次，即一级流动性资产和二级流动性资产。其中，一级流动性资产被赋予 100% 的转换系数，而二级流动性资产则根据信用评级或价差等情况被赋予不同的转换系数。其原则是，信用评级越高，

价差越小，则转换系数越高，但不超过 100%（见表 4.2）。

表 4.2：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分类和转换系数

优质流动性资产			转换系数
分级	条件一	条件二	
一级流动性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金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压力情况下可以提取的中央银行准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主权实体、央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委员会或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可在市场上交易的债券，且同时满足条件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巴塞尔 II 标准法下其风险权重为 0%； • 在大型、具有市场深度、交易活跃且集中度低的回购或现货市场中交易； • 历史记录显示即使在市场压力情况下，其在回购和销售市场中仍为可靠的流动性来源； • 不是由金融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权重不为 0% 的主权实体或其中央银行在银行母国或承受流动性风险的国家发行的本币债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权重不为 0% 的主权实体或其中央银行在本国发行的外币债券，只要银行持有该类债券的数量与银行在该国经营所需的货币数量相匹配即可 		
二级流动性资产（占比优质流动性资产总数最高不超过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主权实体、央行或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可在市场上交易的债券，且同时满足条件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巴塞尔 II 标准法下其风险权重为 20%； • 在大型、具有市场深度、交易活跃且集中度低的回购或现货市场中交易； • 历史记录显示，在严重流动性压力时期，该证券在 30 日内价格下跌或作为融资抵押品时扣减率上升的最大幅度均不超过 10%； • 不是由金融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 	至多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债券和担保债券，且同时满足条件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是由金融机构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发行的公司债 	

优质流动性资产			转换系数
分级	条件一	条件二	
		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是由银行自身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 • 由监管部门认可的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 AA- 的资产，或者银行内部对该资产评级得出的违约概率与外部评级为 AA- 及以上资产所对应的违约概率相同； • 在大型、具有市场深度、交易活跃且集中度低的回购或现货市场中交易； • 历史记录显示，在严重流动性压力时期，该证券在 30 日内价格下跌或作为融资抵押品时扣减率上升的最大幅度均不超过 10%。 	

（三）净现金流出量

净现金流出量是指在特定的压力情景下，未来 30 日内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它可以用来计量压力情景下短期的累计流动性错配情况。预期现金流出总量是各类负债科目和表外承诺等或有项目的余额与其预计流失率或被提取率的乘积。预期现金流入总量是各类契约性应收款项的余额与其预计流入率的乘积。为防止净流出量出现负数，可计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最多不得超过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 75%。与净资金流出相关的计算公式可表述为⁴²：

- 未来 30 日内的净现金流出 = 现金流出量 - min{现金流入量, 现金流出量的 75%}
- 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 = \sum 各类负债金额 * 折算率 + \sum 表外承诺等或有项目余额 * 折算率
- 未来 30 日现金流入 = \sum 除优质流动性资产外的各类资产金额 * 折算率 + \sum 表外或有资金余额 * 折算率

1、现金流出量

在现金流出量的计算中，巴塞尔委员会根据资金来源将其划分为零售存款和

批发融资。其中，零售存款可分为稳定和欠稳定两类，批发融资可分为有担保和无担保两类。零售存款的稳定与否和存款保险制度密切相关。被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或等价的公开担保所覆盖的零售存款可视为稳定存款；当存款人与银行有稳定的业务往来使得提取存款变得基本不可能时，也可视为稳定存款。与此相反，没有被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或者国家担保覆盖的零售存款被视为欠稳定存款。

对于批发融资，借款银行有没有用其持有的、可在丧失清偿能力、破产清算或处置期间被行使权利的特定资产所有权作抵押是判断有无担保的主要标准。与零售存款相比，巴塞尔委员会为批发融资设置了更为细化的流失比例，并且允许各国监管机构根据本国情况将该比例向上调整（见表 4.3）。这样调整的依据包括担保程度，资金提供者对利率、借款机构的信用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敏感程度，以及他们与银行业务的关联度等。

表 4.3：表内项目的流失比例

现金流出		流失比例	
零售存款的流失	稳定零售存款	≥5%	
	欠稳定零售存款	≥10%	
无担保批发融资的流失	由小企业客户提供的存款 ⁴³	稳定部分	≥5%
		欠稳定部分	≥10%
	来自合作型银行体系 ⁴⁴ 的存款，且满足：1) 基于法定最低存款要求所进行的存款（需在监管机构登记）；或 2) 其目的是为了阻止互助体系内的成员丧失流动性或偿付能力		25%
	非金融机构、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的无担保批发融资	有业务往来（包括与银行有托管、清算、现金管理业务关系）	25%
		无业务往来	75%
其他法人客户 ⁴⁵ 提供的无担保批发融资		100%	
担保批发融资的流失	由一级流动性资产担保		-
	由二级流动性资产担保		15%
	与本国主权实体、央行进行的担保融资交易，且不是以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作担保		25%
	其他		100%

不仅是表内项目会产生资金需求，表外项目（含或有事项）也一样有资金需求，如果忽略了其对资金流失产生的影响，那么其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本次次贷危机也证实了这一点。为适应银行表外项目不断扩大的趋势，巴塞尔委员会特

别规定了表外项目的资金流失比例，以此作为现金流出量的附加要求（见表 4.4）。总的来看，表外项目的流失比例以 100% 为主，远高于表内项目，这也反映了巴塞尔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谨慎态度。

表 4.4：表外项目（含或有事项）的流失比例

现金流出		流失比例	
衍生产品应付款项		100%	
信用评级下调 3 个档次触发流动性补充需求条款		100%	
衍生产品的抵押品估值潜在变化所引起的流动性补充需求（当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时）		20%	
资产支持证券、担保债券以及其他结构性融资工具丧失融资能力		100%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证券投资工具和其他类似的融资工具失去资金来源		100%	
客户对已承诺信用和流动性便利的提用	零售客户和小企业客户	5%	
	非金融机构、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信用便利	10%
		流动性便利	100%
	其他法人客户	100%	
30 天内放款的契约性债务		100%	
其他或有融资义务		由各国监管机构视情况而定	
其他契约性现金流出		100%	

2、现金流入量

与现金流出量相比，计算现金流入的规则相对简单。巴塞尔委员会规定，银行在预测压力情景下 30 天内的现金流入时，只能包含那些正常履约、没有违约迹象的现金流入。同时，银行和监管机构应密切关注来自批发交易对手的预期现金流入的集中程度，以确保银行的流动性头寸没有过度依赖某一个或有限个交易对手。此外，为防止银行仅仅依靠预期现金流入来满足流动性需求，确保其持有满足最低水平的流动性资产，巴塞尔委员会还规定可用于抵扣现金流出量的现金流入量不得超过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 75%，这就要求银行至少持有相当于 25% 现金流出量的流动性资产。

值得一提的是，巴塞尔委员会对互为交易对手的银行采取了极为苛刻的现金流入比例。比如，尽管来自合作型银行体系的存款适用 25% 的流失比例，但原始的存款银行却只能采用 0% 的流入比例，因为这些存款被视作留存在中心机构内

了，也就是说，存款银行不能指望这些存款产生任何现金流入。这种防止一笔资产被重复作为各自流动性资产的计算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巴塞尔 III 有关系统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理念（见表 4.5）。

表 4.5：现金流入种类及流入比例

现金流入			流入比例
逆回购和借入 证券	由一级流动性资产担保		-
	由二级流动性资产担保	未展期	15%
		再担保	-
	其他	未展期	100%
		再担保	-
信用额度			-
来自交易对 手的其他现 金流入（贷款 债券到期偿 付）	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50%
	批发业务	金融机构	100%
		非金融机构	50%
	经营性存款 ⁴⁶		-
	存放在合作型银行体系中的存款		-
其他现金流 入	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		100%
	非金融业务收入		-
	其他		由各国监管机构视情 况而定

通过分析流动性覆盖率各项因子的计算方法可以看出，该比率严格定义各项流动性资产、精确细分各种现金流量情况并赋予不同的折算系数，其目的在于保证银行在未来 30 天内有足够数量、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满足压力情景下可能由于潜在的资金错配而形成的资金缺口，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二、长期监管指标：净稳定资金比例

如果说流动性覆盖率的出现弥补了银行在短期流动性风险监控方面的短板，那么净稳定资金比例则填补了长期监控方面的空白。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银行在持续压力情景下，仍然能依靠稳定的资金来源经营和生存 1 年以上，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减少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的期限错配，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各类表内外业务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frac{\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与流动性覆盖率类似，无论在何时点，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都必须高于100%。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Available Stable Funding，简称 ASF）是指在持续压力情景下，能确保在1年内都可作为稳定资金来源的权益类和负债类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Required Stable Funding，简称 RSF）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与相应的稳定资金需求系数乘积之和，稳定资金需求系数是指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需要由稳定资金支持的价值占比。

（一）持续压力情景

与流动性覆盖率类似，巴塞尔委员会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定义也基于一定的压力情景设定，同时，还额外规定银行持续处于并且其投资者和客户都意识到银行处于压力情景达1年以上。这些压力情景包括：

- 因大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等风险暴露所造成的盈利能力或清偿能力大幅下降；
- 被任何一家全国范围内认可的评级公司调低了债务评级、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或存款评级；
- 某一重大事件使公众对银行的声誉或信用产生了怀疑。

（二）可用的稳定资金

可用的稳定资金的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的负债和权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本、优先股、批发融资和零售存款等。但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以外获取的央行借贷资金不得计入该项目，以防过度依赖央行作为融资来源。将银行的负债和权益项目的账面价值乘以对应的可用的稳定资金系数（简称 ASF 系数），加权平均的总和就是可用的稳定资金。其中，各类项目的稳定性越强，到期时间越长，对应的 ASF 系数越高（见表 4.6）。

表 4.6：可用的稳定资金分类和 ASF 系数

可用的稳定资金分类	ASF 系数
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净额	100%
未包括在二级资本中、有效余期大于等于 1 年的优先股	
有效余期大于等于 1 年的所有担保及无担保借款和负债	
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稳定” ⁴⁷ 活期存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90%
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欠稳定”活期存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0%

可用的稳定资金分类	ASF 系数
非金融机构、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提供的无担保批发资金、活期存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50%
以上所列之外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0%

（三）所需的稳定资金

所需的稳定资金是监管者根据银行的表内资产、表外风险暴露和其他相关活动的整体流动性风险情况进行假设而得出的。将银行所持有的资产和表外风险暴露项目分别乘以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简称 RSF 系数），加权平均的总和即是所需的稳定资金。其中，RSF 系数是指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需要由稳定资金来源支持的价值占比。相对而言，流动性强、在压力情景下容易转换为流动性来源的资产，由于需要较少的稳定资金支持，所以被赋予较低的 RSF 系数；反之，那些在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则被赋予较高的 RSF 系数（见表 4.7）。

表 4.7：表内资产和 RSF 系数

所需的稳定资金分类	RSF 系数
可立即用于满足债务支付需求的现金	0%
有效余期不足 1 年的短期无担保工具和交易 ⁴⁸	
有效余期不足 1 年的证券 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的证券	
有效余期不足 1 年，向金融机构发放的不可展期的贷款	5%
有效余期大于等于 1 年，且符合流动性覆盖率一级资产条件的证券	
有效余期大于等于 1 年，且符合流动性覆盖率二级资产条件的证券	20%
黄金	50%
不是由金融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发行的、在广泛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且纳入主要股指计算的权益类证券	
有效余期大于等于 1 年，评级为 A+至 A-的、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非金融公司债券或非自身发行的担保债券	
有效余期不足 1 年，对一般企业客户、主权实体、央行和公共部门实体贷款	65%
巴塞尔 II 标准法下风险权重为 35%（含）以下的住房抵押贷款	
有效余期不足 1 年的零售和小企业客户贷款	85%
其他所有资产	100%

此次次贷危机的经验表明，虽然许多潜在的表外风险暴露只需要很少的直接资金支持，但在极端的压力情景下也可能导致严重的流动性枯竭。基于上述考虑，巴塞尔委员会亦将表外项目纳入所需的稳定资金的计算范畴，这有利于银行建立一定的稳定资金储备，以应对压力情景下可能出现的表外流动性敞口。不过，由于这个领域的研究尚在摸索中，巴塞尔委员会给予各国监管机构很大的自主权来决定本国的表外项目 RSF 系数（见表 4.8）。

表 4.8：表外项目和 RSF 系数

所需的稳定资金分类	RSF 系数
有条件撤销和不可撤销的信用及流动性便利	5%
无条件可撤销的“未承诺”信用和流动性便利工具	由各国监管机构视情况而定
担保	
信用证	
其他贸易融资工具	
与债务回购要求、结构化产品和管理基金等有关非契约性义务	

由此可以看出，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通过细分银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并赋予相应的折算系数，旨在让银行运用更加稳定、持久和结构化的融资渠道，提高其在较长时间内应对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防止银行在市场繁荣、流动性充裕时期过度依赖批发性融资，鼓励其对表内外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更为充分的评估。结合此前英国北岩银行的案例，该银行最终爆发流动性危机即是因为在市场繁荣、流动性充裕时期过度依赖批发性融资而没有全面评估流动性风险所引起的。

三、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简单比较

作为《稳健原则》的重要补充，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进一步完善了巴塞尔 III 下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我们可以先通过表 4.9 对两者做个简单、直观的比较。

表 4.9：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简单比较

项目	流动性覆盖率	净稳定资金比例
监测方法	定量方法	定量方法
指标类型	比率指标 (>100%)	比率指标 (>100%)
时间维度	短期 (30 天)	中长期 (1 年)
分析基础	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
压力情景	有	有

项目	流动性覆盖率	净稳定资金比例
目的	确保银行拥有足够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来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	促进银行运用更为稳定、持久和结构化的融资渠道来提升其在较长时间内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防止银行在市场繁荣、流动性充裕时期过度依赖批发融资渠道。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这两个标准的设计旨在达到两个相互独立但又互为补充的目标，这反映了两者侧重点的不同。第一个目标是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对未来 30 天内的重大压力的冲击，提高其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实现此目标，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流动性覆盖率，这也体现了其对短期风险的侧重。第二个目标是通过建立附加激励机制促进银行以更加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业务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其长期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此，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以 1 年为监测期的净稳定资金比例，目的是促进银行保持可持续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这也反映了该指标对长期风险的侧重。此外，净稳定资金比例也有助于抑制银行利用期限刚好大于 30 天的短期资金建立其流动性资产储备，减少监管套利的风险。

除了侧重点的差异，两者的分析角度也有所不同。流动性覆盖率可以视作是从现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角度来衡量 30 天内优质流动性资产对净现金流量缺口的覆盖程度；而净稳定资金比例则是从资产负债表（balance sheet）角度进行分析，其中分子对应负债和权益项目，分母对应资产项目，籍此衡量一年内银行的负债和权益项目产生的流动性对资产发展的支持力度。可以说，两者分别对应前述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现金流量的管理方法和资产负债的管理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时间维度和分析角度上有所差异，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对压力测试以及由此衍生的应急资金计划都极为重视，这呼应了《稳健原则》提出的监管原则。

四、过渡期安排

与《稳健原则》⁴⁹不同的是，巴塞尔委员会为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两个指标都设置了较长的过渡期，并作出了过渡期的阶段性安排。流动性覆盖率自 2011 年开始进入观察期，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而净稳定资金比例自 2012 年开始进入观察期，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观察期内，巴塞

尔委员会将实施严格的报告流程来监测这两个指标，并持续评估两者对金融市场、信贷扩张和经济增长的影响，必要时将采取措施应对非预期后果。设置较长过渡期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银行业在通过合理措施达到最低要求的同时，仍然能够对实体经济提供信贷支持，避免其对当前脆弱的世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这反映了巴塞尔委员会吸取了此前资本充足率顺周期效应的教训。

五、其他监测工具

除了上述两个定量监管指标外，巴塞尔委员会在《计量标准》中还列举了5个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来实现连续监测。这些工具反映了银行的现金流、资产负债表以及某些市场指标的具体信息。巴塞尔委员会要求在运用这些工具时，一旦监管机构观察到指标趋势出现逆转可能造成潜在流动性困难，或发现流动性状况恶化，或根据指标结果确认当前存在或将出现流动性问题，就应该立即采取应对措施。这些工具还有利于加强和提高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的一致性，以便各国监管机构可以就特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暴露进行交流和对比。

（一）合同期限错配

合同期限错配定义为一定时间段内合同约定的资金流入和流出之间的缺口。该工具将表内、表外所有项目的契约性现金及证券流入和流出，按各自到期日对应列入制定的时间段⁵⁰内，并假定所有现金流出都在约定的最早时间内发生，则这些到期日缺口就显示了银行在特定时间跨度内需要补充的流动性总量。该工具有助于监管机构发现银行在现有合同下对期限转换的依赖程度。

（二）融资集中度

该工具用于识别比较重要的批发融资来源，其评判标准是，这些资金的撤出会引发流动性问题。其目的是鼓励银行按照《稳健原则》的要求将资金来源多元化。该工具监测的指标包括：

- 从单个重要交易对手吸收的负债资金/银行资产负债表总量
- 通过单个重要产品或工具吸收的负债资金/银行资产负债表总量
- 以重要货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清单

巴塞尔委员会还特别提醒监管机构在运用融资集中度工具时应注意：

- 受结构化产品的影响，许多类型的债务无法确定实际的融资交易对手，所以，实际的融资集中度可能会高于指标所显示的结果；
- 重要交易对手名单可能经常变动（特别是在危机时期）；
- 当单个金融机构出现问题时，融资交易对手可能出现“羊群行为⁵¹（herd behaviour）”；
- 当整个市场面临压力时，多个融资交易对手和银行本身可能同时面临流动性压力，即使银行的融资来源分散，也难以维持连续融资。

（三） 可用的无变现障碍资产

巴塞尔委员会认为，可用的无变现障碍资产可以为二级市场或中央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因此，它们是银行潜在的额外流动性来源。所以，有必要收集这些资产的数量和关键特征等信息，包括资产的类型、计价货币和存放地等。出于谨慎，银行还必须报告对二级市场和中央银行可能要求的抵押资产估计折扣率。

（四） 以重要货币计价的流动性覆盖率

尽管正式的流动性覆盖率要求以单一货币进行考核，但为了更好地反映潜在的货币错配，巴塞尔委员会还提出要监测以重要货币计价的流动性覆盖率。其中，判断重要货币的标准是以某种货币计价的负债总额是否占银行负债总额的5%以上。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以重要货币计价的流动性覆盖率} = \frac{\text{以某种重要货币计价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text{30天内以某种重要货币计价的净现金流出总额}}$$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该工具并非监管标准，而仅是一个监测工具，所以它没有一个国际统一的最低监管要求，各国监管机构可自行设置最低要求。当监管机构认为银行在某一外币市场举债能力，和/或将剩余的高流动性资产在不同货币之间、辖区之间和法人实体之间进行转移的能力受限时，应为该币种设定较高的流动性覆盖率监测标准。

（五） 与市场有关的监测工具

监测高频且几乎没有时滞的市场数据的目的是为潜在流动性困难进行预警。这些市场数据主要包括三大类：

- 市场整体信息。例如，股票价格、债券市场、外汇市场、商品市场，以及与特定产品挂钩的指数等；
- 金融行业信息。这包括整个金融行业以及特定金融领域的权益和债务市场信息，其目的是确认金融行业是否与整体市场同步发展；
- 特定银行的信息。为监测市场是否对某一特定银行失去信心，或认识到其风险，监管机构可在二级市场上收集有关股票价格、信用违约掉期价差、货币市场交易价格、各种期限融资的展期和价格情况、银行债权的价格和收益率等信息。

上述 5 种监测工具的提出，不仅为各国监管机构监测流动性风险提供了现实的参考，同时也拓宽了他们的思路，启发他们开发适合各自国情的流动性风险检测工具。这些监测工具和流动性覆盖率以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一起构成了巴塞尔 III 下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数量方法，为准确计量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提前对流动性危机进行预警提供了有力的工具。

第五节 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动向

《稳健原则》和《计量标准》是巴塞尔 III 下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的核心文件，两者从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两个方面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方法，设立了一系列新原则和新的监测工具。纵观两者在流动性风险监管上的思维脉络、背景假设和风险侧重点可以看出，这两份核心文件深刻汲取了各国监管机构在本次次贷危机中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的经验教训，揭示了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动向，特别是回答了如何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挑战》描述的那些流动性风险监管面临的迫切问题和挑战。与此前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文件⁵²相比，笔者尝试归纳了如下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动向：

- 1、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中的责任和作用提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例如，董事会应确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水平，并每年听取高级管理层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评估报告等。

2、 重视不同类型的风险相互转换的可能性，强调不同风控部门之间的通力合作。次贷危机的教训揭示了风险的存在形式是时刻变化的，如果不予以及时控制，单一风险会扩散成为多种风险并同时爆发出来。因此，巴塞尔委员会特别强调与流动性管理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部门也应被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框架。

3、 拓展了流动性风险的外延，将一些新产品和新融资手段的流动性风险纳入其中。这种变化呼应了金融市场变革的新趋势，例如结构化产品、资产证券化、日间流动性、实时结算方式和抵押品等产生的流动性风险都被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新框架中。

4、 特别重视压力情景。这表现为将压力情景从单一银行面临的压力情况拓展为整个市场面临的压力情况；从单一风险的压力情况衍生为多种风险复合的压力情况；压力情景不仅是考察流动性风险的背景，也是检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有效性的工具；无论是定性方法还是定量方法，几乎每个方面都需要考虑压力情景。

5、 重视压力测试和应急资金计划。因为有了压力情景的假设，所以必须采取压力测试和应急资金计划予以控制，因此巴塞尔委员会特别将其单列为《稳健原则》的 17 项原则之一，并且详细地罗列了执行压力测试和设计应急计划时应注意的诸多事项。

6、 从节点控制演化为过程控制，重视不同手段的综合运用。流动性风险监控不再满足于机械地监测指标或是被动地应付各种流动性问题，而是演化为一套复杂的控制机制。这其中既有事前确定限额、进行动态指标监测和比较，也有事中按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设计的预案解决流动性问题，更有事后分析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为下一轮流动性管理作准备。

7、 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并重，增加了对表外项目流动性需求和供给的计量和监测，同时兼顾压力情景下表外项目的影响。

8、 增添了许多流动性风险监测新指标，例如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以及一系列预警指标，这为监管机构准确计量流动性风险、预警流动性问题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同时也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数量方法。

9、 详细说明各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的使用方式。与以前只负责抽象的监管原则不同，本次颁布巴塞尔 III 下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新原则和新方法时，巴塞尔委员会几乎是手把手地在文稿中阐释各种原则和方法的使用方式和注意事项，例如《稳健原则》逐项罗列了压力测试和应急资金计划的注意事项，《计量标准》则详细讲解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标准。这些细致的说明极大地增强了文稿的可操作性，特别是为金融欠发达地区的监管者上了一堂生动的理论指导课。

10、 主动接轨巴塞尔协议三大支柱，依托现有资源整合流动性风险监管。这表现为《稳健原则》为外部监管和市场纪律开辟了专门的章节，指导监管机构如何在现有巴塞尔协议框架下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监管力度。

11、 在强调银行管理层承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的同时，巴塞尔 III 还赋予监管机构在本领域更多监管责任，《稳健原则》中有四项原则是和监管当局直接相关的，这使得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趋于多元化。而且，监管当局监管的对象不仅是单个的银行，还需要在宏观审慎监管理念的指引下，将整个金融行业的流动性风险视作一个整体作为监管对象。这反映了巴塞尔委员会吸取英国监管当局在北岩银行的失败教训后，意识到需要在外部对银行及银行业施加更多的监管压力，投入更多的监管资源。

12、 与此前巴塞尔协议以微观监管为主的视角不同，巴塞尔 III 做到了微观合规监管和宏观审慎监管的有机结合。这就要求将监管的对象从单个银行拓展到整个市场，将监管对象放在市场的大框架内来考察其流动性风险。这表现在压力情景不再局限于银行自身面临的困境，还需要考虑整个市场流动性冻结的情况；对于流动性资产的评价，不仅考察其本身的资质，还需要放置在市场内考虑其可出售性；应急资金计划在满足自身流动性的同时，需要兼顾对市场的影响以及与交易对手的互动，确保双赢的局面等。

第六节 回顾和小结

本章以各个历史阶段标志性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文稿为脉络，回顾了过去 20 年中巴塞尔委员会在巴塞尔协议框架下探索和构建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的历程。《计量与管理流动性框架》（1992 年）虽然只是粗略地归纳了流动性风险

管理的 3 个维度（计量和管理净融资缺口、管理融资渠道和应急资金计划），但它标志着流动性风险管理被正式纳入巴塞尔协议的监管框架中。随后的《银行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稳健做法》（2000 年）从定性角度出发，从 8 个方面、14 项原则搭建了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初步框架，初步统一了各国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为全面监管流动性风险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基础。之后的 10 年间，金融市场日趋复杂，流动性风险监管环境日益严峻，对原有的不甚成熟的监管模式提出了诸多挑战，而次贷危机的爆发更是将流动性问题推上了风口浪尖。然而，失之东隅，收之桑榆，由次贷危机暴露出的流动性问题一方面让各国监管当局统一了思想，充分认识到推进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另一方面也为此后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于是《稳健原则》（2008 年）和《计量标准》（2010 年）应运而生。这两者分别是流动性风险监管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的集大成者，它们的出台标志着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巴塞尔协议下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变得更为完善了。

回顾这 20 年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的发展历程，最直观的变化是这些标志性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文稿变得越来越厚了。从最初《计量与管理流动性框架》的 15 页 6000 余字，再到《银行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稳健做法》的 21 页 10000 余字，最后到《稳健原则》和《计量标准》的合计 83 页近 40000 余字⁵³，文稿的篇幅增加了约 6 倍。如此大规模的增幅，显然已经达到了由量变促发质变的阶段，标志着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从监管理念到监管手段的全面飞跃。综合来看，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趋势是从定性方法为主到定性和定量方式并举，外延不断扩大，内容更加丰富，规则更加细致，工具更加多样，计算更加复杂，从而强化了管理能力，加深了监管力度，提高了预警和处理危机的能力。

第五章 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实践

在之前的章节里，笔者比较了各国监管机构有关流动性风险的实践，分析了英国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的来龙去脉，回顾了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发展脉络，整理了次贷危机后以巴塞尔协议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想以国外的经验教训为鉴，籍此来观察和分析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的现状和监管体系，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新路。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已然遵循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的思路，开始尝试搭建有中国特色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

第一节 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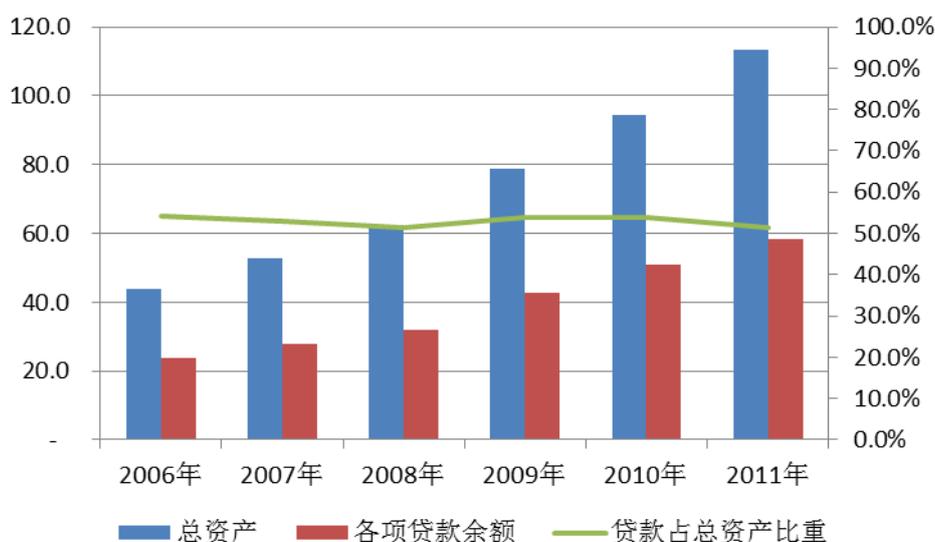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商业银行苦于金融市场过于发达，不得不进行痛苦的去杠杆化相比，我国银行业则普遍受困于金融市场的不够发达，其高息差、低中间业务收入的盈利模式饱受诟病，而这又与其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同样的，我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也主要源于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产结构

（一）以贷款为主的资产结构

一直以来，提供贷款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也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然而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发达国家银行近年来逐渐淡化其贷款提供者的角色定位，大幅提高中间业务在银行业务结构中的重要性。对于这个趋势，国内商业银行虽然也声称要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摆脱对贷款业务的依赖，但一直雷声大、雨点小，没有多大进展，这从图 4.1 中可见一斑。

图 4.1: 我国银行业的资产结构 (单位: 人民币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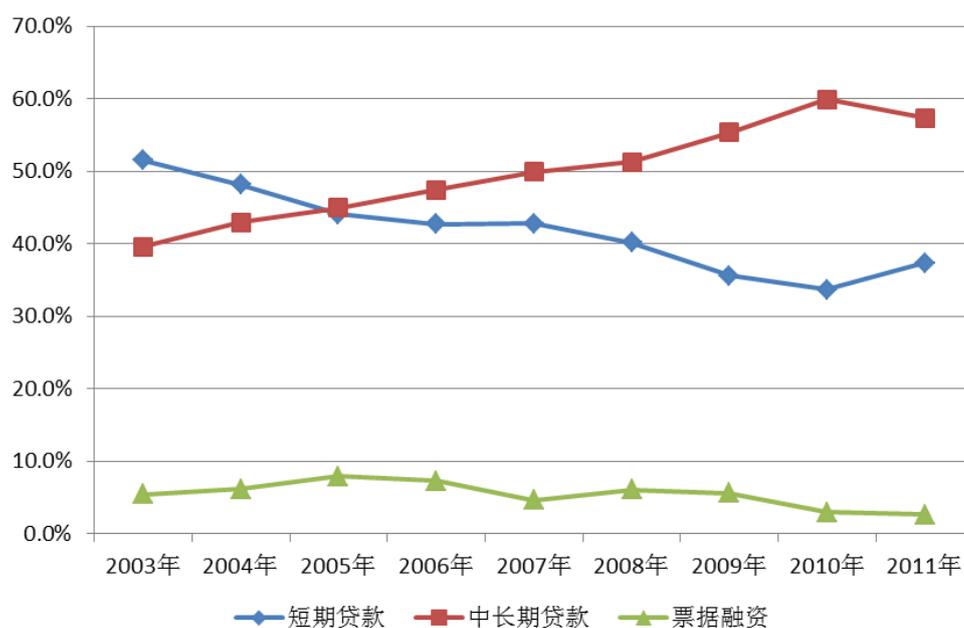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

如表 1 所示, 贷款占国内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一直居高不下, 始终维持在 50% 以上的高水平上。造成这种局面大致是因为如下两个原因: 首先, 高息差的金融环境让国内银行不思进取, 过于依赖利息收入; 其次, 国内银行受限于人员储备、经验积累不足, 产品研发能力和服务水平尚不尽如人意, 这也约束了其拓展中间业务的能力。尽管在高息差的市场环境下发贷款可谓是来快钱的方式, 但这却也埋下了不小的流动性风险。因为贷款本身受合同期限的约束, 越是期限长的贷款, 其流动性越差, 而国内又缺乏可供贷款进行交易、转让的二级市场, 这使得银行难以变现持有的贷款, 进一步削弱了其流动性。如此看来, 单一的资产结构强化了我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二) 贷款偏重于长期贷款

除了以贷款为主的资产结构, 即使在贷款内部, 国内银行也以中长期贷款为主。如图 4.2 所示, 近年来中长期贷款占比普遍高于 50%, 且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这种现象和我国投资拉动型的增长模式不无关系。由于贷款主要用于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项目贷款, 这愈发加剧了我国银行业长贷短存的局面。

图 4.2: 我国银行业的长期贷款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

从之前的分析可知，期限错配是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根源。一旦出现类似英国北岩银行这样的挤兑风波，由于银行很难在短时间内通过回收长期贷款来应对挤兑事件，这可能会引发严重的流动性危机。

二、监管指标

(一) 存款准备金率高企的政策背景

严格来说，存款准备金率并不是一个监管指标，而是央行的一种货币工具。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可以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扩张能力，从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这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也有重大影响。现阶段，我国的存款准备金率处在一个相对的历史高位（大型金融机构为 20%，中小金融机构为 16.5%），这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偏高的（见图 4.3）。

图 4.3: 中国存款准备金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较高的存款准备金率，使得国内银行相当部分可贷资金被迫存入央行，银行的可贷资金供给减少。在紧缩预期的影响下，国内银行不得不进入银行间市场拆借资金，市场流动性趋紧。所以从政策面讲，国内银行面临不小的流动性风险。当然，被存入央行的存款准备金可视为一种流动性储备，但央行是否能在压力情况下及时释放这些储备也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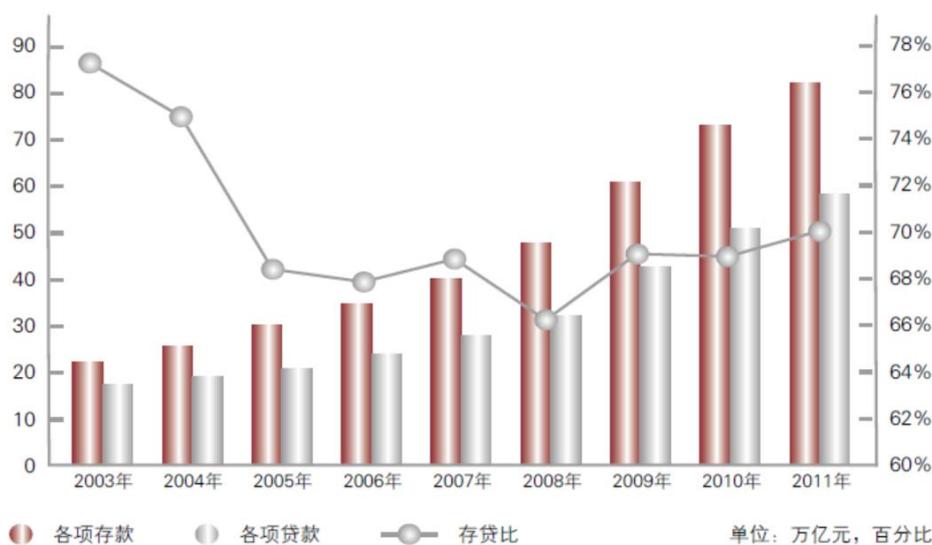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进入 2012 年以来，由于国际经济形势持续恶化，中国的实体经济也面临巨大压力，经济活动的停滞也对银行流动性产生不良影响。然而，面对外围宽松、通胀反弹和房地产价格回升等压力，中国央行对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显得非常谨慎。为了对国内银行的流动性压力纾困，央行不得不通过逆回购来释放流动性。例如，仅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这一天，央行在公开市场上就开展逆回购 2900 亿元，创下有史以来的单日最高记录。截至当日，央行在 9 月份共进行了 4 期逆回购操作，共向市场投放 4700 亿元，其规模已超过降准 0.5 个百分点所释放的资金。⁵⁴ 尽管央行向市场注入流动性的动作不可谓不大，但是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依旧没有太大缓解。从当天的资金市场利率走势来看，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放利率和质押式回购利率全部上涨，并创下近年来的高位。⁵⁵ 如果这种市场资金紧张局面持续的话，则商业银行内部的流动性风险也会逐渐累积，必须引起银行管理层的高度关注。

(二) 长期流动性风险和存贷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即存贷比应小于 75%。在国内尚不适用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前，存贷比可简单视为中国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长

期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比率。与国外相比，由于金融市场不够发达，国内银行融资尚以客户存款为主，因此存贷比基本能够达标；而发达国家银行由于资金市场发达、金融工具较多，所以资金来源比较多样化，因此相关监管机构对存贷比的要求相对放松，其存贷比基本在 100% 以上。实际上，纵观全球，我国银行业的存贷比指标之低，在全球可查到的数据中居于倒数第二位。⁵⁶如果简单地从比率合规的角度看，国内银行的存贷比较低，长期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见图 4.4）。

图 4.4：我国银行业 2003 年以来的存贷比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

然而，我们也不能过分乐观。从图 4.4 中可以看出，自 2008 年以来，我国银行业整体的存贷比一直在不断上升，坊间有关部分中小型银行由于资产扩张速度太快，以致存贷比屡屡突破红线的传闻也不绝于耳。为了探究行业整体存贷比上升的来源，笔者搜集了近 3 年来各家上市商业银行的存贷比数据，并对其趋势作了如下分析（见表 4.1 和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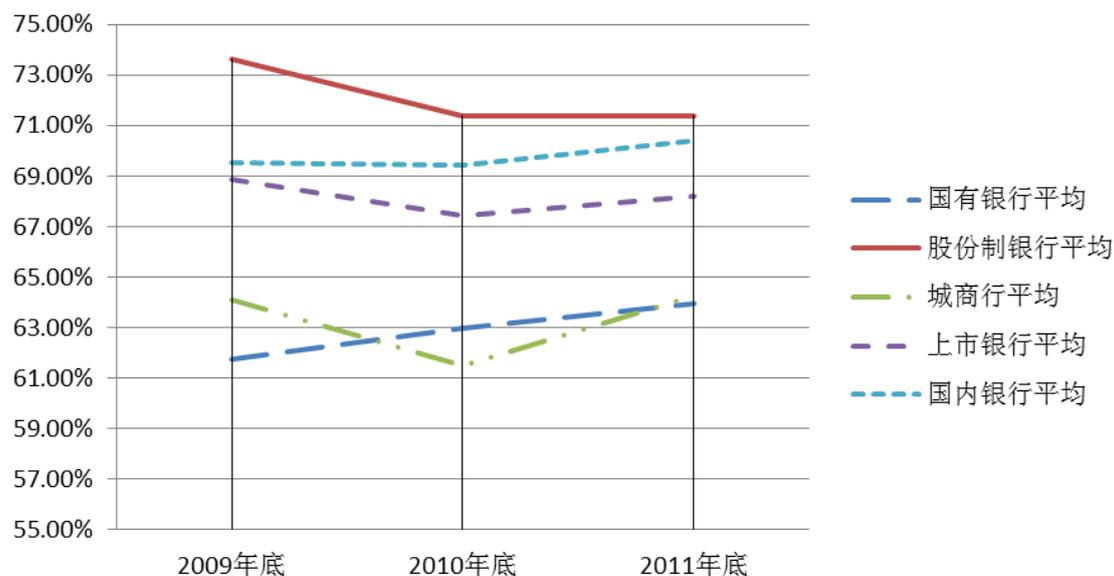
表 4.1：2009 年-2011 年上市商业银行的存贷比

银行种类	银行名称	股票代码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国有控股大型银行	农业银行	601288	55.19%	55.77%	58.50%
	工商银行	601398	59.50%	62.00%	63.50%
	建设银行	601939	60.24%	62.47%	65.05%
	中国银行	601988	72.04%	71.72%	68.77%
	国有银行平均		61.74%	62.99%	63.96%
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浦发银行	600000	71.60%	69.76%	71.48%
	华夏银行	600015	70.97%	67.00%	66.72%

银行种类	银行名称	股票代码	2009年底	2010年底	2011年底
	民生银行	600016	75.52%	72.78%	72.85%
	招商银行	600036	73.69%	74.59%	71.80%
	兴业银行	601166	71.90%	71.21%	71.46%
	交通银行	601328	71.97%	72.10%	71.94%
	光大银行	601818	77.19%	71.15%	72.28%
	中信银行	601998	79.62%	72.83%	72.97%
	深发展	000001	70.27%	71.05%	71.04%
	股份制银行平均		73.64%	71.39%	71.39%
城市商业银行	南京银行	601009	64.00%	60.04%	61.77%
	北京银行	601169	58.94%	58.22%	64.41%
	宁波银行	002142	69.40%	66.22%	66.62%
	城商行平均		64.11%	61.49%	64.27%
上市银行	上市银行平均		68.88%	67.43%	68.20%
国内银行	国内银行平均		69.54%	69.44%	70.39%

资料来源：上述上市银行 2011 年财务年报及 2011 年中国银监会年报

图 4.5：2009 年-2011 年中国银行业存贷比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上述上市银行 2011 年财务年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

从上述图表中可以看出，在三大类上市商业银行（即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国有银行和城商行的存贷比处在较低位置，既低于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也低于行业整体水平。对于国有银行来说，在国内金融行业长期处于寡头垄断地位，凭借其广泛的网点分布和深厚的政企关系掌握了庞大的对公存款和零售存款，所以，尽管其发放的贷款也数额巨大，依然能保持较低的存贷比水平。对于城商行来说，考虑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背景，通常

拥有稳定的地方财政存款，这既保证了其拥有稳定低廉的存款来源，也降低了其存贷比水平；同时，受经营地域的限制，城商行很难获得注册地以外的大型基建项目，这虽然限制了其贷款规模，也使得其存贷比受益。

与此对应的是，除华夏银行以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普遍存在存贷比较高的问题（大于 70%）。特别是在国务院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实施的首年（2009 年），其存贷比显著地位于近 3 年来的高位，部分银行（如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和中信银行）甚至突破了 75% 的红线。这反映出股份制银行相对进取的经营战略和较为薄弱的存款基础之间的矛盾，而市场上揽储积极的商业银行也多半是此类银行，这也从侧面印证了上述表格的结论。如果股份制银行对此问题不能妥善处理的话，可能会导致潜在的流动性问题。从目前看，虽说绝对的风险也许还不大，但是长期流动性风险不断累积的趋势还是值得我们警惕。

令人意外的是，尽管股份制银行的存贷比水平处于高位，但是上市银行的平均存贷比却仍旧较行业平均水平低约 1 个百分点。这可能是因为资产规模占整个行业 1/4 强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以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存贷比偏高的缘故。这其中，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因其规模小、管理不规范、且缺乏国家政策支持和信用担保，导致其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出现流动性问题，容易形成挤兑并影响社会稳定。前段时间频频爆发的温州民间借贷风波，正是此类问题的先兆。

（三）短期流动性风险和流动性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即流动性比例应大于 25%。在国内尚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LCR）前，流动性比例可简单视为中国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短期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比率。如表 4.2 所示，我国银行业的流动性比例远高于 25% 的法定要求，显示国内商业银行有较强的短期偿付能力。

表 4.2：我国银行业的流动性比例

机构/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40.3%	49.8%	45.7%	43.7%	44.7%
其中：商业银行	37.7%	46.1%	42.4%	42.2%	43.2%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

然而，由于流动性比例固有的局限性，单纯地以其来衡量国内银行的短期偿付能力也有不足之处，这包括：

- 1、 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实体经济遇到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很多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遇到了融资困难、流动资金紧张的难题，这也直接影响了其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因此，贷款展期⁵⁷和贷新还旧⁵⁸成为许多银行在处理这些企业还贷困境时不得已的选择。例如，中国建设银行在 2012 年上半年为接近人民币 80 亿元的贷款展期，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0%。⁵⁹

贷款展期和贷新还旧向商业银行提供了在强制催收贷款以外保护银行债权利益的折衷手段，在技术上防止贷款逾期、避免贷款资信过早恶化，并有可能要求借款人完善或加强担保，弱化即期信用风险。然而，借款人的实际资信情况并未因此得到实质改善，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信贷资产质量的真实状况，只是推迟了信用风险的暴露时间。

从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角度讲，这其实是将流动资产长期化，但却没有反映在财务报表上，导致银行的流动性资产虚增，高估了实际的流动性比例。遗憾的是，目前国内商业银行并不被强制要求披露有关贷款展期和贷新还旧的数据，所以其对中国银行业流动性的实际影响也就不得而知了。

- 2、 流动性比例只考虑资产负债的期限而没有考虑压力情况下的资产变现能力，而目前的经济大环境越来越反映出压力情况的种种特征，所以该比率对当下中国银行业的指导能力远不如流动性覆盖率。

三、管理水平

（一）上市银行初见成效

根据经典的风险控制理论，实际风险暴露是原始风险暴露减去风险缓释手段所覆盖的风险暴露，所以了解国内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行业的整体流动性风险。如表 4.3 所示，笔者比较了国内 16 家上市银行的 2011 年年报，希望能从公开披露的信息中管窥国内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

平。

表 4.3: 16 家上市银行流动性风险披露内容比较

银行种类	银行名称	股票代码	流动性比例	存贷比	流动性敞口	流动性覆盖率	净稳定资金比例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具体管理部门	管理战略	内部规章制度	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的细节
国有控股大型银行	农业银行	60128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商银行	60139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设银行	601939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银行	60198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浦发银行	600000	是	是	是						是	
	华夏银行	600015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民生银行	60001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	600036	是	是	是				是	是		
	兴业银行	601166	是	是	是				是	是		
	交通银行	60132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光大银行	60181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信银行	60199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深发展	000001	是	是	是					是		
城市商业银行	南京银行	601009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北京银行	601169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宁波银行	002142	是	是	是				是	是		

资料来源：上述上市银行 2011 年财务年报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个初步结论：

- 1、 所有上市银行都披露了有关流动性风险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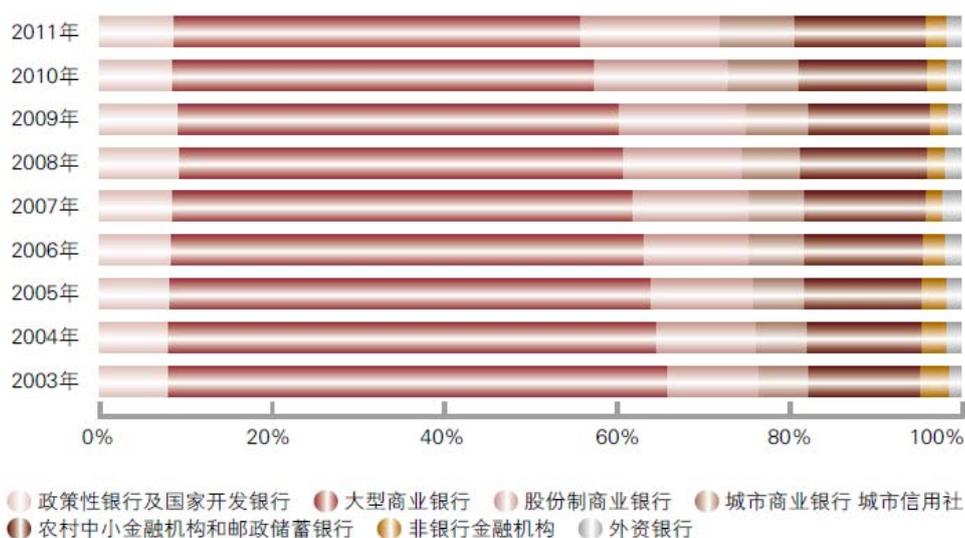
- 2、 所有上市银行都披露了银监会规定的核心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即流动性比例、存贷比、流动性敞口),但仅南京银行披露了巴塞尔 III 框架下的流动性风险新指标(即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这是因为我国尚没有正式将上述指标纳入法定监管范畴;
- 3、 上市银行基本上都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框架,但对细节的披露不够。一方面因为法规对此没有明确要求,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各家银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没有给予充分重视;
- 4、 所有上市银行都提到曾开展和流动性风险相关的压力测试并制定了应急资金计划,但仅有工商银行披露了相关细节,这使我们很难评价在压力情况下我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将如何变化。

由此可见,我国上市银行已经初步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但其操作性和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小型银行快速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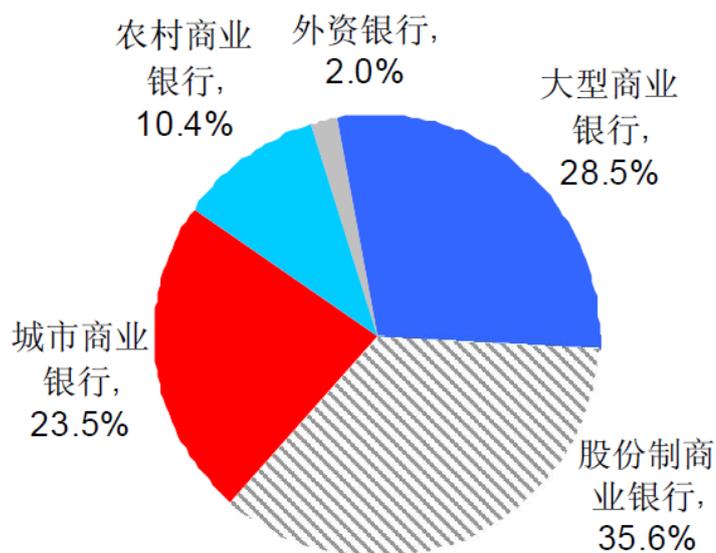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银行业整体发展的大趋势是四大国有银行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其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这部分让出的份额很快被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小型银行快速填补。而自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受困于存贷比等监管指标的约束,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扩张速度也相对放缓,取而代之的是各家小型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快速崛起,其资产规模占比迅速增加(见图 4.6)。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在 2012 年第 2 季度,各类商业银行中资产余额同比增长最快的是农村商业银行(增幅 50.4%,部分原因是农村商业银行数量增加),其次是城市商业银行(增幅 31.5%)⁶⁰。这已经是自相关统计数据公布以来,小型银行连续第 5 个季度荣登资产余额增长速度第一名(见图 4.7)。

图 4.6: 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份额 (按资产) (2003 - 2011 年)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

图 4.7: 2012 年第 2 季度商业银行新增资产分布 (按金融机构类别)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 (2012 年第二季度)

从图 4.7 中可以看出, 小型银行不仅在增速上领先, 即使是在资产增加的绝对值上也不落后, 已经可以和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三分天下, 假以时日, 很有可能成为中国金融市场上一股不可小视的力量。然而, 在小型银行快速崛起的同时, 其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上的隐忧也不得不令人关注。上述这些小型银行很多是由当年的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转制而来, 普遍存在自有资金小、治理结构不完善、关联交易多等问题。由于资产规模和服务水平的限制, 这些小型银行很难获得优质客户的青睐, 因此其贷款产品主要限于中小企业的流动资金

贷款。然而，本次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国外市场需求疲弱、国内市场停滞不前的局面，很多企业生产经营陷于停滞，这严重影响了他们偿还贷款的能力和意愿。所以，与大中型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不同，小型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后产生的信用风险。更为严峻的是，小型银行因为融资渠道不畅，很难像大中型银行那样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因此有些银行不得不铤而走险参与民间借贷市场，或利用监管漏洞进行高息揽储，这加剧了其融资来源的不稳定性，也增加了管理流动性风险的难度。此外，小型银行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也制约了其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化程度的差异以及银行业务种类的不同，国内商业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与国外银行不尽相同。在时间维度上，从长期看，由于资产结构单一且资产长期化程度严重，我国银行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结构性的深层次矛盾，需要通过优化资产结构、丰富业务种类、拓展资金来源予以解决；从短期看，国内银行主动地（流动性比例）或被动地（存款准备金率）积累了一定的流动性资产储备，可以应对正常情况下的短期流动性风险。在银行规模维度上，大中型银行流动性风险的根源是期限错配，而小型银行流动性风险的根源是贷款的信用风险和管理人员自身的业务水平。此外，我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还存在诸多有待完善之处。因此，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的这些特点要求中国的监管机构有的放矢地引进国际先进监管理念和标准，从而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标准。

第二节 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演变历程

尽管由于金融制度的差异，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自改革开放以后重新构建商业银行体系以来，我国银行业因为流动性危机而倒闭的案例可谓是少之又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国银行业是流动性风险的一片净土。如前述，由于资产结构的局限性，现阶段我国银行业已经积累了不小的期限错配风险。而从历史上看，1998年海南发展银行因为不能及时支付到期债务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关闭，次年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又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而无力支持公司运作被迫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这些极端的案例都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正因为此，早在中国正式引入巴塞尔协议进行资本管理之前，国内的监管机构就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来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且持续更新到次贷危机发生前（见表4.4）。

表 4.4: 我国流动性风险监管法律法规的发展历程

颁布年份	监管机构	法律法规	监测指标和方法
1978 年以前	中国人民银行		由中国人民银行代行商业银行的借贷职能,“存贷分离、统存统贷”的管理方式
1980 年代	中国人民银行		在信贷差额包干的基础上实行实贷实存的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内容是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
1994 年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贷款比例$\leq 75\%$ • 中长期贷款比例$\leq 120\%$ • 资产流动性比例$\geq 25\%$ • 备付金比例$\geq 5\% \sim 7\%$ • 单个贷款比例指标: 1) 同一借款客户指标$\leq 15\%$; 2)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leq 50\%$ • 拆借资金比例指标: 1) 拆入资金比例$\leq 4\%$; 2) 拆出资金比例$\leq 8\%$; • 股东贷款比例$\leq 100\%$且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的同类贷款
1995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p>从国家法律的高度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比例和流动性进行规范,确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的核心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贷比$\leq 75\%$ • 资产流动性比例$\geq 25\%$
1996 年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	<p>监控性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个贷款比例 • 备付金比例 • 拆借资金比例 • 存贷比 • 中长期贷款比例 • 资产流动性比例 <p>监测性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贷款比例 • 外汇资产比例 • 利息回收率
1997 年	中国人民银行	《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	对支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的一部分)提出了 4 项预警指标,一旦出现如下情况,均可列为严重关注对象:

颁布年份	监管机构	法律法规	监测指标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资产比例$\leq 15\%$ • 备付金比例$\leq 13\%$ •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geq 30\%$ • 同业拆借净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geq 5\%$
2004 年	中国银监会	《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	<p>首次提出要兼顾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开启综合监管的序幕。</p> <p>定性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金来源的构成、变化趋势和稳定性 • 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资金的调配情况 • 银行对流动性的管理情况 • 银行以主动负债形式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能力 <p>定量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比例 • 人民币超额准备金比率 • 外汇备付金比例 • 本外币合计存贷比 • 外币存贷比 • 净拆借资金比例
2005 年	中国银监会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比例$\geq 25\%$ • 核心负债比例$\geq 60\%$ • 流动性缺口率$\geq -10\%$

资料来源：巴曙松、朱元倩，《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年 5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次贷危机前，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几个特点和趋势：

1、 监管主体的多元化。自 2003 年成立之后，中国银监会逐渐替代中国人民银行成为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的主要执行机构，其监管视角也从整个金融体系转为对商业银行的重点关注。同时，央行仍可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和法定存贷款利率来影响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水平，引导宏观经济健康发展。此外，财政部作为四大国有银行的出资人，在四大国有银行转制上市的过程中，通过资产置换和扩股增资剥离了原有的天量不良资产并注入新的资金，令它们的流动性水平大为好转。若今后四大行为充实资本、提高流动性水平

而申请增资的话，相信财政部仍旧会予以支持。因此，银监会、央行和财政部都有监管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责任，这与英国的“三头监管模式”⁶¹类似。不过，与英国模式不同的是，我国金融行业实行“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而没有类似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这样跨行业的统一机构。这种“分业监管”的模式在突出监管针对性的同时，也存在忽视不同金融市场（如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保险市场等）之间相互影响、忽视系统性风险的缺憾。

2、 重视定量方法。由于金融发展水平相似，与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机构一样，中国的监管机构也比较重视定量方法，即以各种监管指标衡量和监督流动性风险，这与欧美国家的风格截然相反。这些指标中，尤以流动性比例和存贷比最为关键，这两者是指标监管体系的核心内容。这么做的隐患在于银行对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可能流于形式，以符合表面合规性为主要目的，缺乏提升内部管理能力的动力和指导。当然，随着我国监管机构水平的日益精进，银监会也开始尝试用定性方法来监管流动性风险，但与定量方法相比，尚处在起步阶段。

3、 监管指标更为细化。在 90 年代以前，国内的监管机构或是直接插手商业银行的运作，或是只能提供一些笼统的监管原则，完全没有建立成熟的监管体系；从 90 年代开始，监管机构用于监管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开始逐渐丰富起来，并且对指标进行了监控性和监管性指标的区分；进入 21 世纪后，在原有定量方法的基础上，银监会又引入了定性方法，使得对流动性风险的监管变得更为全面和细致。

4、 以确定性指标为主。风险监管指标通常分为确定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顾名思义，确定性指标是监管机构在法律法规中明确定义且银行必须遵守的指标，其特点是标准统一、缺乏“一行一议”的灵活性，这也是现阶段我国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的特点。完全标准化的监管指标，可能会导致银行走同质化的经营道路，使得业务重叠、资产负债结构类似，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系统流动性风险。

5、 监管指标较零散。尽管国内监管机构极为重视流动性风险的定量方法，推出了诸多不同的风险监管指标，但遗憾的是，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散见在不同的法律法规中，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监管体系，且相互之间的联系也没有解释清楚。这一方面导致了商业银行疲于应付各类合规指标，舍本逐末，

反而可能忽视了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另一方面这也令监管机构不得不眉毛胡子一包抓，浪费了有限的监管资源，满足于机械地控制合规指标，然而却没有真正深入地分析商业银行实际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6、以资产负债表监管为主，缺乏对现金流的关注。无论是流动性比例还是存贷比都是针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时点监管数据。一方面，时点数据容易在期末被人为操纵，影响其准确性；另一方面，时点数据缺乏对未来的预测能力，难以为制定有针对性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提供太多帮助。而这样局限在资产负债表的时点监管数据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指标中却并不少见（见表 4.5）。

表 4.5：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存贷比	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拆入资金比例	在短期融资市场上拆入的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拆出资金比例	拆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存款准备金-备付金-联行占款）
流动性缺口率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负债）/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核心负债比例	核心负债期末余额/总负债期末余额
中长期贷款指标	1 年以上（含 1 年）的中长期贷款/1 年以上的存款

总的来看，在次贷危机爆发前，我国银行业已经解决了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有无问题，但偏重于定量方式的监管战略忽视了对银行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的磨练和指导，定量监管指标的设置也不尽合理，而零散的监管指标更是舍本逐末之笔，忽略了真正的风险管理。因此，当时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效率不高，整个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尚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第三节 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在中国的实践

自从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颁布了《稳健原则》以来，以中国银监会为代表的中国监管机构积极追踪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的最新发展，并适时通过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将国际监管原则和方法予以本地化。这既是中国作为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所必须履行的义务，也有利于我国银行业的从业人员和监管者学习国际先进理念和经验，快速提高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水平。概括地

说,我国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是围绕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2011年4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009年9月,以下简称《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11年10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这三大法规展开的。

一、《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是中国银监会统筹我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 III 监管协议的纲领性文件,其总体要求是同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即巴塞尔 II)和巴塞尔 III、统筹考虑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因此,作为巴塞尔 III 的有机组成部分,《指导意见》也对我国实施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提出了指导意见,包括:

- 1、建立多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指导意见》明确引入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两个新监管标准,同时仍保留并优化现有的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融资集中度等监管指标,推动我国银行业构建多情景、多方法、多币种和多时间跨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和监测指标体系。
- 2、合理安排过渡期。《指导意见》要求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我国银行应于2013年底和2016年底前分别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例的监管要求。
- 3、定量影响测算结果。《指导意见》还透露除少数银行因特殊融资结构不能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例监管标准外,绝大多数国内银行已经或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达到满足流动性监管要求。⁶²

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

早在2011年颁布《指导意见》之前,中国银监会即在2009年颁布了国内首部针对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法规《管理指引》,开启了我国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篇章。同时,该法规和银监会此前颁布的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引⁶³一道,共同构成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指引体系。需要指出的是,管理指引不具备强制效力,但监

管机构通常要求银行尽量配合执行。

由于在《管理指引》出台前，巴塞尔委员会已经推出《稳健原则》，而《计量标准》尚在制订过程中，所以《管理指引》主要借鉴《稳健原则》的要求并结合我国实际，提出了我国银行业实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定性方法。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方面，《管理指引》首次明确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这与《稳健原则》的要求一脉相承。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方面，《管理指引》也按照《稳健原则》的要求，就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表内外项目、系统性风险、流动性分配转移以及风险限额做了一般性的规定。《管理指引》还具体列明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包含的基本内容，为国内银行制订综合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提供了指导。在内部控制上，《管理指引》提出应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绩效考核机制，令流动性风险与收益挂钩，同时还强调了内部审计的作用。此外，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关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披露，《管理指引》也提出了相应的标准和要求。

（二）流动性管理方法和技术

在归纳《稳健原则》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管理指引》首先从资产负债管理及现金流量管理两方面提出了适应中国国情的流动性管理方法。前者包括资金来源多元化、建立集中度限额管理制度、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后者则包括计算和比较现金流错配净额与未来现金流，确保银行在每一期限内的现金流错配净额都低于未来现金流。

其次，《管理指引》直接引入了《稳健原则》提出的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的概念。《管理指引》要求银行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压力测试，并在出现市场剧烈波动时，进行针对特定压力情景的临时专门压力测试。对于压力情景的假设条件，《管理指引》也予以一一列举。《管理指引》还特别要求商业银行应明确设立自身事件引发流动性危机情况下抵御危机的最短生存期，最短不低于一个月。银行还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在最短生存期内的融资能力，确保在不同压力情况下最短生存期内现金净流量为正值。这个规定倒是和之后流动性覆盖率的要求不谋而合。对于应急计划，《管理指引》针对假设情形、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融资能力评估、计划层次和报告对象作出了具体规定，并且要求银行应至少每年对应急计划进行评估和修订。

（三）流动性风险监督管理

强调监管者在流动性风险监管中的重要作用，这既符合《稳健原则》的要求，也与银监会颁布的其他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相一致。与其他风险管理指引类似，《管理指引》将银监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模式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两类，日后的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等监管指标都可归入非现场监测的范畴。《管理指引》还对银行报送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频率、需要报备的重大事项、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异常情况的监管措施以及国际监管合作做了规定。

（四）意义和不足

《管理指引》通过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并和中国实际相结合，清晰划分商业银行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规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个环节，第一次从定性方法的角度比较全面地构建了中国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然而，考虑到这也是中国监管机构第一次大规模地引入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因此，难免仍有些不足之处：

- 1、法规的结构和条理有待完善。《管理指引》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稳健原则》，但其文章结构和《稳健原则》截然不同，因此缺乏《稳健原则》那种从一般原则到治理结构、再从风险计量管理到披露监管逐次递进的行文脉络，文章结构稍显散乱和跳跃。例如，《管理指引》中明确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应包括危机处理机制，但与此相关的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却被放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章节中。
- 2、和我国现有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的衔接不够顺畅。如前文所述，我国当前的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是以定量的指标监测为主，而且散见在不同的法律法规中。然而，《管理指引》并未对此作出任何说明，既没有对现状的描述，也没有说明其去留，这可能会对商业银行具体执行《管理指引》造成困扰。
- 3、过渡期太短。银监会在 2009 年 9 月颁布了《管理指引》，要求在当年 11 月起施行，并要求银行最迟在 2010 年底达到该指引要求。须知这是我

国第一次颁布如此全面、复杂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其中牵涉的落实措施包括机构重组、人员培训、系统开发、撰写细则等诸多方面，而银行只有1年又3个月来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以达到要求，实在有点强人所难。

4、总体上看，巴塞尔委员会在《稳健原则》中提出的17项流动性风险监管原则在《管理指引》中已经基本得到体现，这标志着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第一次成体系地被引入中国的监管实践。然而，限于中国的国情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范围，仍有3个原则没有清晰地反映在《管理指引》中，这包括日间流动性管理（原则8）、抵押物管理（原则9）和流动性缓冲储备（原则12）。

尽管《管理指引》存在以上这些瑕疵，但瑕不掩瑜，这仍不失为一部有重大意义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法规。它的出现，填补了我国在流动性风险定性监管方面的空白，标志着我国流动性风险监管翻开了新篇章。

三、《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通过推出《管理指引》，中国监管机构在定性方法上完善了对流动性风险的监管，与此同时，中国监管机构也密切关注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动向。因此，当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颁布《计量标准》并正式推出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两个新监管指标后，中国银监会就在第一时间将其引入中国，首先尝试在非现场监管的报告体系内考察这两个指标在中国银行业的适用情况。⁶⁴

之后，经过10个月的摸底调查，在吸收国际先进经验以及结合中国国情的基础上，中国银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这是继《管理指引》后有关中国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又一重要文件。虽然《管理办法》还未最终定稿公布，但依据此前同类法规的经验，除了一些细节上的更改外，对于法规的原则、框架和结构通常不会做大的改动。所以依据这个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我们依旧可以管窥今后中国流动性风险监管体系的构架以及发展趋势。

与此前的《管理指引》相比，《管理办法》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完善和补充：

1、 结构更合理，条理更清晰。全文更分四章，分别为总则、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和附则，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是全文的核心，分别从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两个角度构建了中国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新框架。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章节，《管理办法》归纳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治理结构，策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及管理信息系统。法规对四大基本要素都划分为单独的小节予以详细的论述，并且所有的要点都可以在《稳健原则》中找到出处。在流动性风险监管章节，除了规定监管指标，还罗列了监管方法和手段，增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同时也明确了银行对监管机构行为的预期。这种自上而下、由点及面的行文结构对于银行在原本比较简单、粗糙的基础上重新构建符合国际监管标准的管理框架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2、 比较完整地复制了国际监管新框架。此前未被《管理指引》采纳的三个源自《稳健原则》的监管原则⁶⁵这次都被纳入了《管理办法》的监管框架。如果做个简单的对比话，流动性风险管理章节从四个基本要素入手，覆盖了《稳健原则》中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基本原则、治理结构以及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管理名下的共 12 项原则；而流动性风险监管章节则把余下的公开披露以及监管者的作用（共 5 项原则）纳入自己名下。

3、 完善了定量监管方法。《管理办法》正式引入了巴塞尔 III 框架下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两个新监管指标，这两个指标和存贷比以及流动性比例一起成为新监管框架下的核心指标。尽管此前银监会已经要求银行在非现场监管的报告体系下汇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但当时这些指标对银行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比率不足规定的 100%也不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然而，一旦这两个指标升级为正式的监管指标后，它们对银行就具有强制力。只要银行不达标，就必须采取及时措施予以纠正，否则就会收到来自银监会的处罚。对于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和标准，《管理办法》基本沿用了《计量标准》中的有关设定，并对《计量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表外或有项目的折算系数做了具体规定。

4、 制定了有中国特色的其他监测工具。按照《计量标准》有关规定，除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两个硬性指标外，各国监管机构还应设计一些辅助性的监测工具以便为流动性风险监管提供预警。遵照这个精神，中国银监会从两方面入手制定了有中国特色的其他监测工具。这包括由流动性缺

口、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最大十家存款客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重要币种的流动性覆盖率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参考指标,以及由集团内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和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组成的外资银行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这些工具既符合中国银行业的流动性现状,也反映了监管机构的监管偏好。

5、重申了过渡期安排。即商业银行最迟应于 2013 年底前达到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标准,2016 年底前达到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标准。这比《计量标准》中提出的最终达标时间各自早了 2 年,反映了银监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审慎态度。

综上所述,以中国银监会为首的我国监管机构以巴塞尔委员会公布的《稳健原则》和《计量标准》为蓝本,通过《指导意见》、《管理指引》和《管理办法》三大法规搭建了有中国特色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这个新框架的创新之处在于:

首先,通过本地化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原则,旨在提升我国银行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以求在根本上杜绝流动性风险产生的源头,这填补了我国在定性监管方法上的空白;

其次,引入国际上最新的定量监管指标,将压力情景、动态分析和指标监管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了监管指标的预测效力;

再次,将各种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工具统一在一份法规中,纠正了此前指标分散凌乱的缺点,提高了监测效率;

最后,首次完整地阐述了监管机构在流动性风险监管中的作用和手段,让流动性风险监管变得有法可依,符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

虽然这套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的效力还有待检验,但它已然包括比较完善的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这至少证明我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标志着我国在流动性风险监管理念和方法上的重大突破。

第六章 结论与启示

第一节 结论

通过梳理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的演变历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首先，流动性风险的成因是源于资产和负债的期限错配，而这又是由银行自身存短贷长的业务结构所决定的，因此与生俱来、难以避免。流动性风险具有频率低、危害高的特点，这增加了管理难度。以上两点决定了必须将流动性风险纳入监管机构的监管框架。

其次，英国北岩银行的挤兑危机揭示了此前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无论是单个国家层面还是巴塞尔协议层面），都已经不再适用于日新月异的国际金融体系，建立更为完善的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成为众望所归，巴塞尔 III 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再次，巴塞尔 III 框架下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已经突破了传统的资产负债表监管模式，而开始延伸到对现金流的关注；即使在资产负债表内部，也不再仅仅包含表内项目，同时也将表外项目纳入监管框架中。这些变化集中反映在《计量标准》推出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两大新指标上。

然后，对于压力情景的重视贯穿在整个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中。从计量流动性需求到评价融资渠道的稳定性，从评估流动性资产的变现能力到制定应急计划，对于压力情景的设定都已成为必须考虑的前提条件。

最后，强调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兼顾的监管策略成为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的主基调。一般来说，定性方法侧重于提高商业银行内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而定量方法则侧重于提升外部监管水平，帮助监管机构直观、准确地判断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然而，这种区别并不绝对，其实两者互相之间也开始逐渐渗透。例如，以定性方法为主的《稳健原则》突出了外部监管和公开披露的重要性，而《计量标准》则推出了多种监测工具以帮助银行提高预警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总之，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偏废。监管机构在设计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并

实施现场或非现场监管时，应秉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宗旨，灵活运用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这样才能全面有效地监控流动性风险，避免系统性的流动性危机。

第二节 启示

对于我国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实践，借鉴国际现有框架和先进经验自然是快速提升自身监管水平的有效方法。但是在引入国际监管框架的过程中，务必注意与本国银行业经营特点和发展水平的匹配情况，因为国际监管框架毕竟是以发达国家成熟的金融体系为蓝图进行制度设计的。有些风险点在发达国家已经被商业银行成熟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所覆盖，所以不再成为国际监管框架关注的对象，但我国银行尚未建立相关风控体系，如果全盘照抄，会导致监管不足的问题；而另一些风险点则与发达国家的金融创新密切相关，如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复杂的金融工具等，但我国银行的金融创新还未推进到这个层面，如果按图索骥，会导致过度监管，约束银行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所以，在引入国际监管框架的过程中，进行适当的本地化（localization）改造是十分必要的。

以存款保险制度为例，与发达国家不同，我国尚未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取而代之的是潜在的国家信用担保以及国家对国有银行一系列财务支持政策（如注资、置换不良资产等）。这种有中国特色的银行维稳手段曾在国有银行整体改制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保障了中国银行体系的相对稳定。上世纪 90 年代，四大国有银行由于历史原因背上了沉重的不良资产包袱，据央行行长周小川透露，当时国内银行业的不良资产率达到惊人的 25%，濒临“技术性破产”的困境⁶⁶。在以后的数年间，在经历了国家注资、处置不良资产、设立股份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择机上市等一系列步骤后，四大国有银行先后完成财务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工作并成功上市，完成华丽转身。据中国银监会披露，2002 年底的数据与 2011 年底的相比，主要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由 2.28 万亿元下降到 4,279 亿元，不良贷款率由 23.6% 下降到 0.96%，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从 6.9% 上升到 261.4%。⁶⁷这一系列神奇的变化让大多数储户和投资者相信，只要中国政府维持对商业银行的股权持有和隐性担保，即使银行在没有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情况下出现流动性问题，央行和财政部也一定会全力支持以维系金融体系的稳定。储户和投资者这类错误认识如果不得到正确引导的话，可能会为国内金融体系埋下隐患。

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来说，这种政府隐性担保固然在短期内能起到维稳的作

用，但长期看却存在明显的道德风险：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缺乏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观愿望，唯利是图，任意放大杠杆而置风险于不顾，以“大而不能倒”（too big to fall）的姿态要挟政府。而对于小型银行类金融机构（如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来说，其实并不存在上述这种政府隐性担保，即使地方政府有意施与援手，也不可能如中央政府那般集全国之力解决单个银行的困境。因此，一旦小型银行发生流动性问题，如果没有存款保险制度保障储户资金安全的话，则很有可能引发储户的恐慌情绪并进而产生挤兑危机。所以，为了提高商业银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观能动性，切实保障存款安全，中国监管机构在引入国际先进经验时可采取以下本地化措施，以制度约束倒逼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平衡收益和风险：

- 1、 清楚界定政府在银行管理中的职能，适当淡化国家的隐性信用担保，对储户和投资者定期进行风险提示；
- 2、 建立正式的存款保险制度，委托专门机构筹集和管理保险基金，并在投保机构破产时负责对储户进行赔付；
- 3、 鉴于政府在股权结构和人事安排上的主导地位，将流动性风险评估纳入人事考核标准，对管理人员进行优胜劣汰。

第三节 本研究的局限性

限于笔者的水平，本研究尚存在如下几个主要不足之处，有待日后进一步完善提高：

- 1、 由于需要回顾不同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加之巴塞尔 III 框架下很多监管细节此前在国内相关著述较少，所以本文花了较多篇幅对法规内容进行描述，实证分析所占比例则相对较小。
- 2、 由于国际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框架刚刚面世不久，很多指标和要求尚在过渡期内，所以很难评估其实际影响，也难以观察其在实施中的不足。这使得笔者很难对具体法规提出改进意见，也无法提出有关法规发展方向的建议。因此，全文局限在对法规来源、目的以及潜在影响的阐述分析上。
- 3、 虽然银监会通过颁布《指导意见》、《管理指引》和《管理办法》已经初步建立了比肩国际监管体系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然而《管理办法》尚在征求意见阶段，其有关流动性风险披露的要求也还未正式实施，因此国内商

业银行对于这方面的披露资料有限,而国内资料的缺失导致本文只能研究国外案例(即英国北岩银行)。如果今后国内银行能披露更多有关流动性风险的信息,则以国内案例进行研究,其指导意义会更佳。

4、即使是本文着重研究的北岩银行案例,由于国有化后不再公开披露财务数据,所以相关案例只能局限在次贷危机前,缺乏危机前后的对比分析,无法进一步分析相关流动性危机的补救措施是否起到预期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翻译. 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195.
- [2] 王胜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S/OL].: 中国人大网, 2004-10-26:
-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EB/OL].: 中国银监会门户网站, 2011-4-27:
- [4] 乔雪峰. 银监会就《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N/OL].: 人民网-经济频道, 2011-5-3:
-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EB/OL].: 中国银监会门户网站, 2009-9-28:
-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答记者问 [EB/OL].: 中国银监会门户网站, 2009-10-29:
- [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就《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EB/OL].: 中国银监会门户网站, 2011-10-12:
- [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EB/OL].: 中国银监会门户网站, 2011-10-12:
- [9]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 revised version June 2011 [S/OL].: <https://www.bis.org/publ/bcbs189.htm>, 2011-6:
- [10]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 Comprehensive Version [S/OL].: <http://www.bis.org/publ/bcbs128.htm>, 2006-6:
- [1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 framework for measuring and managing liquidity [S/OL].: <http://www.bis.org/publ/bcbs10b.htm>, 1992-9:
- [1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sations [S/OL].: <http://www.bis.org/publ/bcbs69.htm>, 2000-2:
- [1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Regulatory and market

- differences issues and observations [R/OL]. :
<http://www.bis.org/publ/joint15.htm>, 2006-5:
- [1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The management of liquidity risk in financial groups [S/OL]. : <http://www.bis.org/publ/joint16.htm>, 2006-5:
- [15]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ory Challenges [R/OL]. : <http://www.bis.org/publ/bcbs136.htm>, 2008-2:
- [16]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 final document [S/OL]. :
<http://www.bis.org/publ/bcbs144.htm>, 2008-9:
- [17]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S/OL]. : <http://www.bis.org/publ/bcbs188.htm>, 2010-12:
- [18]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Report to G20 Leaders on Basel III implementation [R/OL]. : <http://www.bis.org/publ/bcbs220.htm>, 2012-6:
- [19] 巴曙松, 朱元倩.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研究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339.
- [20] 巴曙松, 邢毓静, 朱元倩. 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挑战与改进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 [21] 李洪斌.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 203.
- [22] 葛奇, 霍团结, 黄小军. 美国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和外汇风险管理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166.
- [23] 染世栋. 商业银行风险计量理论与实务 (修订版) ——《巴塞尔资本协议》核心技术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 [24] 陈德胜. 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 [25] 伦纳德·麦茨. 流动性风险计量与管理——通向全球最佳实践的从业指南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 [26] 金百锁, 季敦民, 李健伦.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度量方法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 [27] 王刚. 外资银行流动性监管比较研究与启示 [J]. 上海金融, 2007, (2): 35-39
- [28] 巴曙松, 袁平, 任杰, 韩丽, 李辉雨.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研究综述 (一) [J]. 金融博览, 2007, (12): 28-29.

- [29] 巴曙松,袁平,任杰,韩丽,李辉雨.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研究综述(二) [J]. 金融博览, 2008, (1): 28-29.
- [30] 巴曙松,王茜,王璟怡. 国际银行业流动性监管现状及评述 [J]. 资本市场, 2010, (11): 60-64.
- [31] 巴曙松. 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的新进展 [J]. 中国金融, 2010, (19-20): 98-99.
- [32] 巴曙松,王璟怡,王茜. 流动性风险监管: 巴塞尔协议III下的新挑战 [J]. 中国金融, 2011, (1): 27-28.
- [33] 鲁政委. 流动性风险监管: 国际监管潮流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J]. 中国金融, 2010, (22): 74-76.
- [34] 李仁真,宿营. 次贷危机背景下国际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的变革 [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10, (1): 175-193.
- [35] 卢智明. 巴塞尔协议III对我国商业银行流动性监管的影响及启示 [J]. 市场周刊(理论研究), 2012, (1): 77-78.
- [36] 江鹏,费方域. 巴塞尔协议还是货币政策?——银行业流动性监管的政策选择 [J]. 现代管理科学, 2012, (3): 24-26.
- [37] 卢义红. 巴塞尔协议III下流动性新监管指标实施的影响 [J]. 时代金融, 2012, (6): 116-117.
- [38] 柴巧燕. 从《巴塞尔协议III》看我国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走向 [J]. 赤峰学院学报(科学教育版), 2011, 3(5): 76-78.
- [39] 于春涛. 巴塞尔III流动性风险指标与宏观审慎管理 [J]. 中国金融, 2011, (17): 77-78.
- [40] 陈波,杨开泰. 巴塞尔协议III对全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革命性影响: 变化与思路 [J]. 上海金融, 2011, (10): 45-49.
- [41] 张新叶. 《巴塞尔协议III》对我国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启示 [J]. 东方企业文化, 2011, (18): 81.
- [42] 余珊萍,杨翊之. 新巴塞尔框架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实践 [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12(5): 31-34.
- [43] 王元园. 关于我国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探析 [J]. 时代金融, 2012, (1): 83-84.
- [44] 吕厚磊. 我国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现状及其控制措施 [J]. 时代金融, 2012, (1): 86.
- [45] 段俏丽. 借新还旧效力分析及风险防范 [J]. 决策与信息(下旬刊), 2009, (2): 84.

- [46] European Central Bank. EURO MONEY MARKET STUDY (DECEMBER 2010) [R]. Frankfurt: European Central Bank, 2010:
- [47]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 Securitisation Data Report Q1:2012[R/OL]. : www.afme.eu/WorkArea/DownloadAsset.aspx?id=6004, 2012-4-16:
- [48] 郭慧文, 张小芹. 英、美金融监管制度比较及启示 [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8 (2): 37-40.
- [49] 陈岱松. 试析美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变迁及对我国的启示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9, (3): 86-90.
- [50] 陈岱松, 陈献茗. 试论美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发展——兼谈对我国的启示 [J]. 中国商法年刊, 2008: 741-749.
- [51] 许建华. 商业银行流动性监管的国际比较及监管指标体系构想 [J]. 国际金融研究, 2000, (9): 52-57.
- [52] 廖岷, 杨元元. 全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及监管的发展状况及其启示 [J]. 金融研究, 2008, (6): 69-79.
- [53] 陈春华. 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方案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J]. 科技和产业, 2010, 10(6): 37-40.
- [54] 刘晓星. 论美国金融监管的制度变迁 [J]. 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 15(3): 37-40.
- [55] 黄飞. 国际金融监管的新趋势与启示 [J]. 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学报, 2004, 3(2): 40-43.
- [56] 周宗安. 论美国金融监管模式的变革及中国监管模式的有效选择 [J]. 济南金融, 2004, (8): 26-28.
- [57] 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Bank Supervision Process - Comptroller Handbook [S/OL]. : http://www.occ.treas.gov/publications/publications-by-type/comptrollers-handbook/_pdf/banksupervisionprocess.pdf, 2007-9:
- [58] Uyen Dang. THE CAMEL RATING SYSTEM IN BANKING SUPERVISION - A CASE STUDY [D]. Helsinki: Arcad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2011:
- [59] Fiscal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Thailand.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for Banks [R/OL]. : <http://www.aseansec.org/documents/ASEAN+3RG/0910/FR/17b.pdf>, 2010-2:

- [60] 林跃武. 遭挤兑两年后分析北岩银行危机原因及启示 [J]. 金融管理与研究, 2010, (2): 34-39.
- [61] 黄富樱. 英国北岩银行事件对央行货币政策的启示 [J]. 国际金融参考资料, 2007, (56): 14-42.
- [62] 程实. 解析北岩银行挤兑危机 [J]. 上海投资, 2008, (2): 57-64.
- [63] 梁荣松, 李成青, 谢洁华. 北岩银行挤兑危机对我国银行业信贷高速增长启示 [J]. 海南金融, 2010, (5): 37-41.
- [64] 张亮. 北岩银行的倒闭与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 [J]. 中国金融, 2009, (6): 35-36.
- [65] 徐宝林, 郭建伟. 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点燃新轮英国金融改革导火索 [J]. 当代金融家, 2008, (9):
- [66] 程实. 对北岩银行挤兑危机再认识 [N]. 中国经济时报, 2007, 11(29):
- [67] 李静惠, 魏锡宾. 银行流动性风险评估 [R]. 马来西亚吉隆坡: 东南亚中央银行研训中心研讨会, 2012:
- [68] Northern Rock plc. Annual reports and interim reports (1998 – 2007) [EB/OL]. :
http://www.northcote.co.uk/company_links/alpha.asp?SIT=1&ALR=N&SDL=NI02084, 2007-12-12:
- [69]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statement for depositors on Northern Rock PLC and market conditions [EB/OL]. :
<http://www.fsa.gov.uk/library/communication/statements/2007/nr.shtml>, 2007-9-14:
- [70]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 book: Banks [S/OL]. : <http://www.fsa.gov.uk/pubs/hb-releases/rel37/rel37iprubank.pdf>, 2005-1:
- [71] Treasury Committee of House of Commons. The run on the Rock [R/OL]. :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ffice.co.uk/pa/cm200708/cmselect/cmtreasy/56/56i.pdf>, 2008-1-26:
- [72] Graeme Chaplin, Alison Emblow and Ian Michael, Financial Industry and Regulation Division, Bank of Engl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December 2000 - Banking system liquidity: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R/OL]. :
<http://www.bankofengland.co.uk/publications/Documents/fsr/2000/fsr09art2.pdf>, 2000-12:

- [73] Sonia Ondo-Ndong, Laurence Scialom. Northern Rock: The anatomy of a crisis - the prudential lessons [R]. Honolulu: the North America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ssociation Conference, 2008:
- [74] Staff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nd the Secretaria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Guidance to Assess the Syste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struments: Initial Considerations - Background Paper [R]. Pittsburgh: G-20 Pittsburgh summit, 2009:
- [75]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nd the Bank of Korea. BIS Papers No 60: 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 and policy [R]. Seoul: a joint conference organised by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nd the Bank of Korea, 2011:
- [7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报 [R]. 北京: 2006:
- [7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报 [R]. 北京: 2007:
- [7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报 [R]. 北京: 2008:
- [7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报 [R]. 北京: 2009:
- [8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报 [R]. 北京: 2010:
- [8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 [R]. 北京: 2011:
- [8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 (2011 年第二季度) [R]. 北京: 2011:
- [8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 (2011 年第三季度) [R]. 北京: 2011:
- [8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 (2011 年度) [R]. 北京: 2011:
- [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 (2012 年第一季度) [R]. 北京: 2012:
- [8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 (2012 年第二季度) [R]. 北京: 2012:

- [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 [10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
- [1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R]. 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
- [103] 吴铮. 英央行行长披露北岩危机决策内幕 [N/OL]. : <http://www.caijing.com.cn/2007-11-07/100036859.html>, 2007-11-7:

- [104] BBC . Bank chief defends role in crisis [N/OL] . :
<http://news.bbc.co.uk/2/hi/business/7004001.stm>, 2007-9-20:
- [105] 蔡颖. 新流动性监管标准将出台 75%存贷比有望取消 [N/OL]. :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2-07/05/c_123371687.htm, 2012-7-5:
- [106] LINGLING WEI . 贷款展期在中国越来越普遍 [N/OL] . :
<http://cn.wsj.com/gb/20120910/bch133619.asp>, 2012-9-10:
- [107] 贺江兵 . 四大银行从技术性破产到香饽饽 [N/OL] . :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hydt/20071006/17104034111.shtml, 2007-10-6:
- [108] 戴磊 . 国有商业银行：从技术性破产到世界大行 [N/OL] . :
<http://bank.jrj.com.cn/2011/03/0513139368225.shtml>, 2011-3-5:
- [109] 闫立良 . 央行 2900 亿天量逆回购堪比降准 [N/OL] . :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hgjj/20120926/044513240259.shtml> ,
2012-9-26:
- [110] 曾会生 . 央行逆回购创新高 短期资金压力仍大 [N/OL] . :
<http://roll.sohu.com/20120926/n353973201.shtml>, 2012-9-26:
- [111] 巴塞尔委员会银行监管委员会. [EB/OL].: <http://www.bis.org/bcbs/>
- [112] 中国人民银行. [EB/OL].: <http://www.pbc.gov.cn/>
- [1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EB/OL].: www.cbrc.gov.cn/
- [114]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EB/OL].: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 [115] 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 [EB/OL].: <http://www.fsa.gov.uk/>
- [116] 香港金融管理局. [EB/OL].: <http://www.hkma.gov.hk/>

后 记

自从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以来，我一直在商业银行审计相关领域工作。最早是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商业银行的外审工作，从那时起，我就和巴塞尔协议结下了不解之缘。在我大学毕业的 2004 年，中国银监会正式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这标志着中国银行业开始采用国际标准对商业银行进行资本管理，自然而然地，确保资本充足率计算正确也成为我们外审工作的重中之重。当时，作为银行审计的门外汉，我就对资本充足率繁琐的计算公式和庞杂的表格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巴塞尔协议的缘起和流变有了一探究竟的想法。之后的几年，一方面随着工作经验的积累，另一方面通过自学并获得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资质（Financial Risk Manager，简称 FRM），我对巴塞尔协议以及资本充足率管理都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这些知识对我转入商业银行后从事内审工作也多有裨益。

2007 年爆发的次贷危机以及随后接踵而至的国际金融危机暴露了发达国家银行业以及国际金融监管方面的诸多问题，巴塞尔委员会对此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巴塞尔 III 于是应运而生。与此同时，中国银监会也及时跟进，安排部署了中国银行业的实施计划。作为商业银行的内审人员，我对巴塞尔 III 的进展也十分关注，因为这不仅事关银行的合规经营，同样也是银行提高资本管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的迫切需要。在学习研读巴塞尔 III 及相关法规中我注意到，巴塞尔 III 在强化原有三大监管支柱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国际金融危机的特点，还特别提出了杠杆率（Leverage Ratio）和流动性风险等监管新要求，极大地丰富了金融监管的内涵。对于这些监管新要求，我了解不多，却直觉地感觉到它们非常重要，也确实能提升银行的管理水平并降低经营风险，因此产生了通过撰写论文进行攻关的想法。

我之所以最终选定流动性风险监管这个领域，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 1、 巴塞尔 III 是重要的国际金融监管文件，适用于几乎所有商业银行监管；
-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本次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的重大问题，也是巴塞尔 III 关注的焦点；
- 3、 国内监管机构（如中国银监会）对巴塞尔 III 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非常重视，颁布了一系列强制性的监管法规和指标，这对国内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
- 4、 因为推出时间较新，国内对巴塞尔 III 中有关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方法主要停留在理解和介绍阶段，且偏重定量方法的研究，与定性方法相关的研究

成果较少；

5、 巴塞尔 III 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对商业银行的管理模式和财务结构影响深远，市场希望了解其具体影响；

6、 我在审计工作中经常接触诸如存贷比、流动性比例等现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对现有的流动性监管要求有一定了解。

整篇论文的撰写可谓好事多磨，其中的困难和艰辛可以用“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来形容。因为我是在职参加工商管理硕士项目的学习，所以白天忙于工作，只能利用晚上的业余时间查阅资料、撰写论文。在撰写论文的3个月里，我常常秉烛笔耕到深夜零点，虽然我不曾投身学术，但这也让我初尝了学人的寂寞和执著。期间，我迎来了儿子的降生，初为人父的感觉让我兴奋不已，但也不得不承认，照料新生儿也牵扯了我撰写论文的精力，让我在工作、学习和家庭中疲于应付。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我论文进入最后攻关阶段时，我的父亲又罹患结石入院手术，而我本人也横遭车祸身受轻伤。我既不能在床前尽孝，论文也不得不搁置一段时间，这令我沮丧不已。幸好，同事的关心、师友鼓励和支持家人的支持让我坚持了下来，让我度过了这一段黎明前的黑暗，终于坚守到了论文完成的那一天，我在此衷心地感谢他们。当看到论文付梓的那一刻，我仿佛十月怀胎后诞下了一个健康的婴儿，那种剧痛后的喜悦，把论文视作我的又一个孩子也不为过。

我怀着一颗喜悦的心奉上我的论文，同样也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感谢那些在钻研学术、追求真理的道路上帮助过我的人。

我的导师陈超教授全程指导了我的论文撰写工作。从选题定提纲到参考文献的搜集整理，从修改论文到最终定稿，陈老师多次与我促膝长谈，帮助我梳理脉络、拓宽思路，令我获益良多。他对论文独创性的严格要求，督促我摆脱简单的知识堆砌、上升到透过表象挖掘真理的境界，也让我看到了中国学者对于真理孜孜不倦的追求。陈老师以他渊博的学识、儒雅的学风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也是我今后学习的榜样。

巴曙松博士是国内研究巴塞尔协议的一线学者。我虽不曾与他谋面，但是他在巴塞尔协议这一领域一系列开拓性的研究极大地拓展了我的视野，也激发了我对巴塞尔协议的浓厚兴趣。同时，巴曙松博士立足于中国国情钻研巴塞尔协议的视角也提点了我不要人云亦云，国外的先进经验必须与中国国情相适合才能发挥

作用，否则无外乎隔靴搔痒或者是南辕北辙的结局。正是有巴曙松博士的前瞻研究作铺垫，我才有机会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缩短自己与真理的距离。我期待着有朝一日能与巴曙松博士作面对面的交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周剑雯女士和内部审计部高级经理胡培红女士是我工作上的直接领导，她们一直很支持我在学业上有所精进，为此对我的工作安排作了有益的调整，让我能很好地平衡工作、学习和家庭间的关系。同时，她们也是金融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富有丰富的银行实务经验。她们在工作上的真知灼见对我深有启发，鼓励我始终坚守“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信念，做到知行合一。

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和岳父母。且不说他们 30 年来养育我和我太太的恩情，自从我儿子诞生后，他们承担了大多数的家务和育儿工作，令我能专心进行课题研究、撰写论文。我父亲即使在手术前后也不忘叮嘱我安心学习，无需担心他的健康，而我瘦弱的母亲则包揽下照顾父亲的全部工作，作为他们的独子，我心有愧疚。他们的恩情浩如烟海，我惟用余生侍奉四老以尽孝道才能弥补一二。

我的太太田艺飞不仅是我生活上的伴侣，也是我学海上的挚友。我们从大学时代相识相恋以来，一直在学业上你追我赶，保持着切磋知识、讨论问题的习惯。她在今年顺利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这对我而言是一种无形的激励。特别是到论文最后的收尾阶段，3 个月的奋笔疾书已让我精神上 and 体力上多少有些虚脱的感觉，是我太太用她自己的亲身经历鼓励我继续顽强地写下去。没有她在我身边默默支持我，也许这篇论文早已面目全非了。更为重要的是，今年 6 月我们的儿子努努诞生了，这其中，我太太自然是居功至伟。她在产前产后经历的生理上的煎熬以及心理上的压力是我这个大男人难以想象的。然而，她忍受着术后的疼痛，作为母亲义无反顾地承担起照顾儿子的重任。她的坚毅、隐忍和奉献深深地打动了我，激发了我将论文进行到底的斗志。

儿子不仅是我生命的延续，他的到来也为我的生命注入了新的意义。每当我为文思枯竭而烦恼不已的时候，只要看一眼儿子天真无邪的小脸蛋，仿佛一切烦恼都已经自动烟消云散了，当我重新坐回书桌前的时候，我又充满了写作的动力和思路。养育孩子是辛苦的，儿子的到来也确实令我的论文之路变得更加曲折，但孩子带来的快乐和幸福却是无限的，与为人父的快乐和幸福相比，这些辛苦又算得了什么呢？我把这篇文献给我的儿子努努作为他的诞生礼，希望他能踏着

父辈的脚印在学业上有所成就，长大后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我要感激的人很多，想表达的谢意更多，这里浓缩成一句祝福：愿好人一生平安！

倪哲军

2012年10月10日

于上海浦东陆家嘴

注 释

- ¹ 巴塞尔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督稳健原则》，2008年9月
- ² 巴塞尔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督稳健原则》，2008年9月
- ³ 巴塞尔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督稳健原则》，2008年9月
- ⁴ 财政政策研究所（FPRI）：《有关稳健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法规与监管》，2010年2月
- ⁵ 功能监管是指根据金融服务业企业各项金融活动的性质，使其分别受不同金融机构的监管。参见周宗安：《论美国金融监管模式的变革及中国监管模式的有效选择》，《济南金融》，第8期。
- ⁶ 一行三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⁷ 1979年首次颁布，于1997年1月1日修订。
- ⁸ 美国货币监理署：《银行监管流程之监理者手册》，2007年9月
- ⁹ 英格兰银行：《金融稳定报告：银行系统的流动性之发展与问题》，2000年12月
- ¹⁰ 该比率已于2007年被废止。
- ¹¹ 《北岩银行2006年年报》
- ¹² 程实：《解析北岩银行挤兑危机》，《上海投资》，2008年第2期
- ¹³ 徐宝林、郭建伟：《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点燃新一轮英国金融改革导火索》，《当代金融家》，2008年9月
- ¹⁴ 程实：《解析北岩银行挤兑危机》，《上海投资》，2008年第2期
- ¹⁵ 《北岩银行2007年半年报》
- ¹⁶ 程实：《解析北岩银行挤兑危机》，《上海投资》，2008年第2期
- ¹⁷ 徐宝林、郭建伟：《北岩银行流动性危机点燃新一轮英国金融改革导火索》，《当代金融家》，2008年9月
- ¹⁸ 当日欧元区隔夜拆借利率在极短时间内从4%飙高到4.6%
- ¹⁹ 程实：《解析北岩银行挤兑危机》，《上海投资》，2008年第2期
- ²⁰ 金融服务监管局：《金融服务监管局关于北岩银行及市场环境的告储户声明》，2007年9月14日
- ²¹ 黄富樱：《英国北岩银行事件对央行货币政策的启示》，《国际金融参考资料》，第56辑，2007年

- ²² 美联储自 2001 年 1 月开始连续 13 次降低联邦基金利率，至 2003 年 6 月降至近 50 年来的最低点 1%。
- ²³ 美联储自 2004 年 6 月开始连续 17 次提高联邦基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至 2006 年 6 月升至 5.25%，升息总幅度达 425 个基点。
- ²⁴ 吴铮：《英国央行行长披露北岩危机决策内幕》，《财经》2007 年 11 月
- ²⁵ 英国广播公司：<http://news.bbc.co.uk/2/hi/business/7004001.stm>
- ²⁶ 林跃武：《遭挤兑两年后分析北岩银行危机原因及启示》，《金融管理与研究》，2010 年 02 期
- ²⁷ 《北岩银行 2007 年半年报》
- ²⁸ 黄富樱：《英国北岩银行事件对央行货币政策的启示》，《国际金融参考资料》，第 56 辑，2007 年
- ²⁹ 梁荣松、李成青、谢洁华：《北岩银行挤兑危机对我国银行业信贷高速增长的启示》，《海南金融》，2010 年第 5 期
- ³⁰ 林跃武：《遭挤兑两年后分析北岩银行危机原因及启示》，《金融管理与研究》，2010 年 02 期
- ³¹ 李静惠、魏锡宾：《银行流动性风险评估》，2012 年 7 月
- ³² 张亮：《北岩银行的倒闭与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中国金融》，2009 年第 6 期
- ³³ 李静惠、魏锡宾：《银行流动性风险评估》，2012 年 7 月
- ³⁴ 李静惠、魏锡宾：《银行流动性风险评估》，2012 年 7 月
- ³⁵ 巴塞尔协议是由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一系列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国际银行业监管标准的统称。截至目前，巴塞尔协议已公布三个版本，分别是巴塞尔 I（1988 年）、巴塞尔 II（2004 年）和巴塞尔 III（2010 年）。
- ³⁶ 巴塞尔委员会：《资本测算和资本标准的国际整合：修订后的框架》，2004 年 6 月
- ³⁷ 从巴塞尔 II 开始，巴塞尔协议分为三大支柱，分别是最低资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外部监管(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和市场纪律(Market Discipline)。
- ³⁸ 欧洲央行：《2010 年欧元区货币市场研究》，2010 年 12 月
- ³⁹ 巴曙松、朱元倩：《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年 5 月
- ⁴⁰ 李仁真、宿营：《次贷危机背景下国际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的变革》，《武大国际法评论》，2010 年第 1 期
- ⁴¹ 欧洲金融市场协会(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资产证券

化数据报告（2012年1季度）》

⁴² 上述预计流失率、被提取率、流入率在计算中均称为折算率。

⁴³ 小企业客户适用零售存款的划分标准

⁴⁴ 合作型银行体系是指一个由多家在法律上具有自治权的银行所组成的集团，该体系具有法定的合作框架，具有相同的战略目标和品牌，某些特定功能由中心机构和/或特别服务提供商执行。

⁴⁵ 其他法人客户包括来自其他机构（含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受托人、受益人、管道和特殊目的实体、银行附属实体等。

⁴⁶ 前述为业务往来目的（如清算、托管和现金管理等）而存入的存款。

⁴⁷ “稳定”存款和“欠稳定”存款同流动性覆盖率中的定义。

⁴⁸ 这类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票据及债权凭证；商业票据；可转让存单；在央行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共同基金。

⁴⁹ 《稳健原则》没有设置过渡期，理论上自公布之后可以立即被各国监管机构所采纳。

⁵⁰ 包括隔夜、7天、14天、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和9个月、1年、3年、5年以及超过5年。

⁵¹ 金融市场中的羊群行为是一种特殊的非理性行为，它是指投资者在信息环境不确定的情况下，行为受到其他投资者的影响，模仿他人决策，或者过度依赖于舆论（即市场中的压倒多数的观念），而不考虑自己的信息的行为。由于羊群行为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相关性行为，对于市场的稳定性和效率有很大影响，也和金融危机有密切的关系。

⁵² 即《计量与管理流动性框架》（1992年）和《银行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稳健做法》（2000年）。

⁵³ 其中，《稳健原则》为36页18000余字，《计量标准》为47页21000余字，均以英文稿为准。

⁵⁴ 闫立良：《央行2900亿天量逆回购堪比降准》，《证券日报》，2012年9月26日

⁵⁵ 曾会生：《央行逆回购创新高，短期资金压力仍大》，《中国经济时报》，2012年09月26日

⁵⁶ 蔡颖：《新流动性监管标准将出台，75%存贷比有望取消》，《经济参考报》，2012年7月5日

⁵⁷ 贷款展期是指贷款人在向贷款银行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延期偿还贷款的行为。

⁵⁸ 贷新还旧是指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后不能按时收回，又重新发放贷款用

于归还部分或全部原贷款的行为。

⁵⁹ LINGLING WEI: 《贷款展期在中国越来越普遍》，《华尔街日报中文版》，2012年9月10日

⁶⁰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2012年第二季度）》，2012年8月24日

⁶¹ 即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英格兰银行和英国财政部。

⁶²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就〈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答记者问》，2011年5月

⁶³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⁶⁴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2011年非现场监管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0】112号）

⁶⁵ 即日间流动性管理（原则8）、抵押物管理（原则9）和流动性缓冲储备（原则12）。

⁶⁶ 贺江兵：《四大银行从技术性破产到香饽饽》，《华夏时报》，2007年10月06日

⁶⁷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报》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复旦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_____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